# 

# 《深圳市市场监管委部分行政处罚事项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第三批）**

**目 录**

**（一）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5](#_Toc15427)

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21](#_Toc8246)

3.[《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_Toc28138)[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28](#_Toc18516)

4.[《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_Toc7669) [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29](#_Toc8224)

5.[《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31](#_Toc15206)

6.[《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33](#_Toc17266)

7.[《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37](#_Toc8227)

1.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46](#_Toc25662)

9.[《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1](#_Toc8024)10

10.[《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1](#_Toc22011)23

1.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1](#_Toc16300)25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78](#_Toc18816)

13.[《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104](#_Toc18494)

14.[《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125](#_Toc25735)

15.[《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132](#_Toc16018)

16.[《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149](#_Toc31342)

17.[《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152](#_Toc9425)

18.[《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157](#_Toc6136)

1. [《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_Toc768)

[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160](#_Toc768)

**（二）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监管法律、法规、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166](#_Toc2511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191](#_Toc23339)
3. [《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_Toc2062)

[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196](#_Toc2062)

23.[《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208](#_Toc26508)

24.[《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212](#_Toc19282)

25.[《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216](#_Toc15151)

26.[《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219](#_Toc29750)

**（三）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法律、法规、规章**

27.[《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225](#_Toc24761)

28.[《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_Toc27)

[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236](#_Toc12326)

29.[《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_Toc32419)[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247](#_Toc7104)

30.[《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_Toc32091)[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252](#_Toc30118)

31.[《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_Toc7584)[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266](#_Toc31376)

32.[《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_Toc3798)[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268](#_Toc5048)

33.[《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_Toc14117)

[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271](#_Toc4371)

34.[《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_Toc26459)[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275](#_Toc26169)

35.[《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_Toc6824)

[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278](#_Toc1971)

36.[《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280](#_Toc2367)

37.[《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288](#_Toc13185)

38.[《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304](#_Toc19765)

39.[《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307](#_Toc1821)

40.[《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_Toc4875)

[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309](#_Toc5699)

41.[《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313](#_Toc23489)

42.[《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_Toc4420)[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319](#_Toc17522)

43.[《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321](#_Toc16052)

44.[《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329](#_Toc20358)

45.[《反兴奋剂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336](#_Toc20208)

46.[《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_Toc25061)[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338](#_Toc32475)

47.[《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343](#_Toc18987)

48.[《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345](#_Toc2216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一、处罚条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有本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案件定性

1. 发布虚假广告；

2、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实施标准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广告费用十倍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百万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五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造成极其严重社会影响的；

③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任务的；

④造成消费者人身健康或财产损失等极其严重后果的；

⑤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⑥发布广告持续时间两年以上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广告费用七倍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五十万元的罚款 ：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四次行政处罚的；

②造成较严重社会影响的；

③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④造成消费者人身健康或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⑤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⑥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⑦发布广告时间持续一年以上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广告费用五倍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三次行政处罚的；

②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广告费用四倍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五十万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行政处罚的；

②发布广告时间持续半年以上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广告费用三倍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③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④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二、处罚条款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

**（三）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

**（五）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1.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

附：第九条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

（二）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

（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四）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

（五）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六）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

（七）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

（八）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

（九）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

（十）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广告不得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身心健康。

第十五条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不得作广告。

 前款规定以外的处方药，只能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上作广告。

第二十条 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

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禁止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

 禁止利用其他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公益广告，宣传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

烟草制品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发布的迁址、更名、招聘等启事中，不得含有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

第三十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第四十条第一款 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不得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

案件定性

1、广告中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国歌，军旗、军歌、军徽；

2、广告中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

3、广告中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4、广告内容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

5、广告内容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6、广告内容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

7、广告内容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

8、广告中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

9、广告中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

10、广告内容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

11、广告中含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12、广告内容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身心健康；

13、广告内容为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

14、广告内容为上述第13项以外的处方药，且在广告并非刊登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上；

15、广告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且内容为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

16、广告为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向未成年人发送的烟草广告；利用其他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公益广告，宣传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 烟草制品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发布的迁址、更名、招聘等启事中含有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

17、广告内容为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18、广告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

实施标准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并对广告主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一百万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广告主吊销其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①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任务的；

③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④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五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⑤造成消费者人身健康或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⑥发布广告持续时间一年以上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五十万罚款：

①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③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④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二十万罚款：

①初次违法 ，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④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1. 处罚条款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

**（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

**（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

**（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

**（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

**（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

**（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

**（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

**（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

**（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附：第十六条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二)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

(三)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

(四)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药品广告的内容不得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不一致，并应当显著标明禁忌、不良反应。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广告仅供医学药学专业人士阅读”，非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

推荐给个人自用的医疗器械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者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明文件中有禁忌内容、注意事项的，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禁忌内容或者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

第十七条 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

第十八条 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二)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三)声称或者暗示广告商品为保障健康所必需;

(四)与药品、其他保健食品进行比较;

(五)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保健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

第二十三条 酒类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诱导、怂恿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

(二)出现饮酒的动作;

(三)表现驾驶车、船、飞机等活动;

(四)明示或者暗示饮酒有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功效。

第二十四条 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学历或者合格证书，或者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

(二)明示或者暗示有相关考试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考试命题人员参与教育、培训;

(三)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第二十五条 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应当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责任承担有合理提示或者警示，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对未来效果、收益或者与其相关的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等，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利用学术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应当真实，面积应当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

(二)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

(三)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

(四)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

第二十七条 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关于品种名称、生产性能、生长量或者产量、品质、抗性、特殊使用价值、经济价值、适宜种植或者养殖的范围和条件等方面的表述应当真实、清楚、明白，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作科学上无法验证的断言;

(二)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

(三)对经济效益进行分析、预测或者作保证性承诺;

(四)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第三十八条 广告代言人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应当依据事实，符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不得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

不得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

对在虚假广告中作推荐、证明受到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利用其作为广告代言人。

第三十九条 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生和幼儿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告，但公益广告除外。

第四十条 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不得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

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劝诱其要求家长购买广告商品或者服务;

(二)可能引发其模仿不安全行为。

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案件定性**

1、违反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2、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

3、违反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

4、违反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

5、违反规定发布酒类广告；

6、违反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

7、违反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

8、违反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

9、违反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

10、违反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11、违反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12、违反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

13、违反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

14、违反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实施标准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医疗机构该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并根据以下情形进行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广告费用五倍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五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造成极其严重社会影响的；

③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任务的；

④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⑤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⑥发布广告持续时间一年以上的。

（2）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广告费用三倍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五十万的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②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③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④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⑤发布广告时间持续半年以上的。

（3）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广告费用一倍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的罚款：

①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②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③初次违法 ，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④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⑤发布广告时间持续不足半年的。

四、处罚条款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

**（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     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附：第八条 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有表示的，应当准确、清楚、明白。

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应当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

第十一条 广告内容涉及的事项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与许可的内容相符合。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

第十二条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未取得专利权的，不得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

禁止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作广告。

1. 广告不得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

第十四条 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

大众传播媒介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与其他非广告信息相区别，不得使消费者产生误解。

广播电台、电视台发布广告，应当遵守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时长、方式的规定，并应当对广告时长作出明显提示。

第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

案件定性

1. 广告内容违反规定，不准确、清楚、明白。
2. 广告引证内容不真实、准确的；
3. 广告内容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或谎称取得专利权；
4. 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
5. 违反规定广告不具有可识别性；
6. 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
7.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

实施标准

有以上1-6种情形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十万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五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任务的；

③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④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⑤发布广告持续时间一年以上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五万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③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④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⑤拒不配合执法人员调查的

⑥发布广告时间持续半年以上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一万的罚款：

①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②初次违法 ，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④发布广告时间持续不足半年的。

7、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根据以下裁量基准处罚：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十万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五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任务的；

③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④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⑤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⑥发布广告持续时间一年以上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五万的罚款：

①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③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④拒不配合执法人员调查的；

⑤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⑥发布广告时间持续半年以上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一万的罚款：

①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②初次违法 ，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④发布广告时间持续不足半年的。

五、处罚条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附：第二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

案件定性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

实施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万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五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造成极严重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

③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任务的；

④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⑤发布广告时间持续一年以上的；

⑥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③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④拒不配合执法人员调查的；

⑤发布广告时间持续半年以上的；

⑥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的罚款：

①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②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③初次违法 ，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④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⑤发布广告时间持续不足半年的。

**六、处罚条款**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附：第三十四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第三十五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

案件定性

1.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
2. 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
3. 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

实施标准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广告费用五万罚款：

①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②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③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任务的；

④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广告费用三万罚款：

①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②拒不配合执法人员调查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广告费用一万罚款：

①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②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③积极配合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④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⑤建立了该制度，但存在瑕疵的。

七、处罚条款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发送广告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附：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也不得以电子信息方式向其发送广告。

 以电子信息方式发送广告的，应当明示发送者的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并向接收者提供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

案件定性

1、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以电子信息方式向其发送广告；

2、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不能一键关闭。

实施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根据以下情形对广告主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万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五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③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任务的；

④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⑤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⑥发布广告时间持续一年以上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的罚款：

①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②拒不配合执法人员调查的；

③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发布广告时间持续半年以上的；

⑤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千元的罚款：

①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②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③积极配合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④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八、处罚条款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停止相关业务。**

附：第四十五条 公共场所的管理者或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对其明知或者应知的利用其场所或者信息传输、发布平台发送、发布违法广告的，应当予以制止。

案件定性

公共场所的管理者或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对其明知或者应知的利用其场所或者信息传输、发布平台发送、发布违法广告。

实施标准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停止相关业务。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广告费用三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万元罚款：

①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③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任务的；

④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⑤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⑥发布广告时间持续一年以上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广告费用两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三万元罚款：

①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②拒不配合执法人员调查的；

③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④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⑤发布广告时间持续半年以上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广告费用一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罚款：

①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②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③积极配合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④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⑤发布广告时间持续不足半年的。

**九、处罚条款**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案件定性

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

实施标准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十万罚款：

①提供虚假营业执照以及其它生产、经营资格的证明文件的；

②广告造成极坏的社会影响的；

③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任务的；

④两年内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⑤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万罚款：

①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②拒不配合执法人员调查的；

③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④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一万罚款：

①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②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③积极配合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④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一、处罚条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附：第六条 国家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

案件定性

对国家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经核准注册在市场销售

实施标准

责令限期申请注册，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伪造、隐匿、破坏证据的；

⑤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2）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违法经营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①实施过商标侵权行为的；

②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③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3）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4）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一万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伪造、隐匿、破坏证据的；

⑤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5）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的罚款：

①实施过商标侵权行为的；

②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③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6）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一千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二、处罚条款

**第五十二条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附：第十条 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

（一）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国歌、军旗、军徽、军歌、勋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

（二）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

（三）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误导公众的除外；

（四）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授权的除外；

（五）同“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

（六）带有民族歧视性的；

（七）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

（八）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

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或者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组成部分的除外；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

案件定性

1、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

2、将特定标志作为商标使用；  
　　3、违法将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作为商标使用；

实施标准

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违法所得数额在五万以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伪造、隐匿、破坏证据的；

⑤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2）违法所得数额在五万以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违法经营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①实施过商标侵权行为的；

②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③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3）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4）违法所得数额在五万以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一万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伪造、隐匿、破坏证据的；

⑤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5）违法所得数额在五万以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的罚款：

①实施过商标侵权行为的；

②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6）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下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一千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三、处罚条款

三、处罚条款

**第六十条 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对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进行处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

（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

（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四）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

（五）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

（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

（七）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案件定性

1. 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
2. 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

3、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4、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

5、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

6、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

7、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实施标准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的罚款：

①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产品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⑤将被查封的涉嫌涉案物品启封、转移、销毁、销售的；

⑥伪造、隐匿、破坏证据的；

⑦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2）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三倍的罚款：

①实施过商标侵权行为的；

②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②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3）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4）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二十五万元的罚款：

①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产品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⑤将被查封的涉嫌涉案物品启封、转移、销毁、销售的；

⑥伪造、隐匿、破坏证据的；

⑦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5）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下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十五万元的罚款：

①实施过商标侵权行为的；

②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②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6）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下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五万元的罚款：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严重影响的。

（7）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下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一万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四、处罚条款

**第六十八条  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

**（二）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

**（三）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

**商标代理机构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并可以决定停止受理其办理商标代理业务，予以公告。**

**商标代理机构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侵害委托人合法利益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商标代理行业组织按照章程规定予以惩戒。**

附：第十九条 商标代理机构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办理商标注册申请或者其他商标事宜；对在代理过程中知悉的被代理人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可能存在本法规定不得注册情形的，商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告知委托人。

商标代理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属于本法第十五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的，不得接受其委托。

商标代理机构除对其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不得申请注册其他商标。

第十五条 未经授权，代理人或者代表人以自己的名义将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的商标进行注册，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提出异议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就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与他人在先使用的未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申请人与该他人具有前款规定以外的合同、业务往来关系或者其他关系而明知该他人商标存在，该他人提出异议的，不予注册。

第三十二条 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也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

案件定性

1. 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
2. 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

3、违法代理注册不得注册的商标的；

4、申请注册其他除其代理服务外的商标。

实施标准

对商标代理机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商标代理机构处十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万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商标代理机构处五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

①实施过商标侵权行为的；

②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③拒不采取改正、应急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商标代理机构处一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 ，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③配合行政查处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 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处罚条款

**第七十一条　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案件定性

在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未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实施标准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十万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伪造、隐匿、破坏证据的；

⑤将被查封的涉嫌涉案物品启封、转移、销毁、销售的；

⑥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万元的罚款：

①实施过商标侵权行为的；

②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③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 ，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③配合行政查处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 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处罚条款

**第三十六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附：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

（三）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未经许可，播放或者复制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

案件定性

1.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
2. 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
3. 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
4. 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
5. 未经许可，播放或者复制广播、电视；
6. 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
7. 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
8. 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

实施标准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处以罚款，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处非法经营额五倍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下的，处二十五万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伪造、隐匿、破坏证据的；

⑤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严重损害的；

⑥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非法经营额三倍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下的，处十五万元的罚款：

①实施过著作权侵权行为的；

②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③对公共利益造成较大损害的；

④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非法经营额二倍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下的，处五万元的罚款：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严重影响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非法经营额一倍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下的，处一万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一、处罚条款

**第二十四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

**（二）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

**（三）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

**（四）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

**（五）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

**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案件定性

1、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

2、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

3、未经著作权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

4、未经著作权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

1.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

实施标准

1、有上列1、2项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每件１００元的罚款或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并处货值金额五倍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伪造、隐匿、破坏证据的；

⑤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严重损害的；

⑥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的罚款：

①实施过计算机软件侵权行为的；

②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③对公共利益造成较大损害的；

④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货值金额一倍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 ，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配合执法人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2、有上列3、4、5项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可以并处二十万元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伪造、隐匿、破坏证据的；

⑤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严重损害的；

⑥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的罚款：

①实施过计算机软件侵权行为的；

②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③对公共利益造成较大损害的；

④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罚款：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严重影响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 ，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配合执法人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一、处罚条款

**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

**（二）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

**（三）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

**（四）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

**（五）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

案件定性

1、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

2、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

3、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

4、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

5、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

实施标准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处非法经营额五倍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下的，可处二十五万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伪造、隐匿、破坏证据的；

⑤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非法经营额三倍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下的，可处十万元的罚款：

①实施过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行为的；

②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非法经营额一倍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下的，可处一万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 ，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③配合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二、处罚条款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

**（二）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

**（三）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

案件定性

1、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

2、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

3、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

实施标准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处非法经营额五倍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下的，可处二十五万元的罚款：

①两年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伪造、隐匿、破坏证据的；

⑤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非法经营额三倍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下的，可处十万元的罚款：

①实施过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行为的；

②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非法经营额一倍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下的，可处一万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 ，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③配合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三、处罚条款

**第二十五条****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案件定性

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

实施标准

予以警告，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主要用于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隐匿、销毁涉案物品，伪造证据的；

⑤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主动改正，并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行政处罚裁量权

## 实施标准

一、处罚条款

**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  
　　（二）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  
　　（三）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  
　　（四）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五）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  
　　（六）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  
　　（七）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  
　　（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九）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  
　　经营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处罚机关应当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

案件定性

1、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  
　　2、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  
　　3、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  
　　4、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5、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  
　　6、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  
　　7、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  
　　8、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

1. 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 实施标准

1、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根据以下情况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十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⑤对人身、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⑥隐匿、销毁涉案物品，伪造证据的；

⑦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十万元的罚款：

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碍干涉执法的；

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③对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④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十万元的罚款：

对执法人员调查不予配合；

故意拖延超过法定时间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并处以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警告：

①初次违法 ，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尚未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

④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2、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根据以下情况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十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⑤对人身、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⑥隐匿、销毁涉案物品，伪造证据的；

⑦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十万元的罚款：

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碍干涉执法的；

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③对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④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十万元的罚款：

对执法人员调查不予配合；

故意拖延超过法定时间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并处以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警告：

①初次违法 ，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尚未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

④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3、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根据以下情况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十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⑤对人身、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⑥隐匿、销毁涉案物品，伪造证据的；

⑦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十万元的罚款：

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碍干涉执法的；

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③对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④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十万元的罚款：

对执法人员调查不予配合；

故意拖延超过法定时间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并处以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警告：

①初次违法 ，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尚未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

④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4、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根据以下情况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十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⑤隐匿、销毁涉案物品，伪造证据的；

⑥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十万元的罚款：

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碍干涉执法的；

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③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十万元的罚款：

对执法人员调查不予配合；

故意拖延超过法定时间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并处以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警告：

①初次违法 ，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5、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根据以下情况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十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⑤对人身、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⑥隐匿、销毁涉案物品，伪造证据的；

⑦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十万元的罚款：

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碍干涉执法的；

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③对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④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十万元的罚款：

对执法人员调查不予配合；

故意拖延超过法定时间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并处以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警告：

①初次违法 ，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尚未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

④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6、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根据以下情况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十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⑤对人身、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⑥隐匿、销毁涉案物品，伪造证据的；

⑦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十万元的罚款：

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碍干涉执法的；

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③对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④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十万元的罚款：

对执法人员调查不予配合；

故意拖延超过法定时间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并处以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警告：

①初次违法 ，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尚未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

④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7、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根据以下情况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十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⑤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严重后果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十万元的罚款：

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碍干涉执法的；

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③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十万元的罚款：

拖延采取改正措施的；

②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并处以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警告：

①初次违法 ，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8、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根据以下情况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十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⑤对人身、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⑥隐匿、销毁涉案物品，伪造证据的；

⑦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十万元的罚款：

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碍干涉执法的；

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③对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④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十万元的罚款：

对执法人员调查不予配合；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并处以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警告：

①初次违法 ，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尚未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

④后期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9、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根据以下情况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十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⑤隐匿、销毁涉案物品，伪造证据的；

⑥对人身、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⑦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十万元的罚款：

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碍干涉执法的；

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③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④对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十万元的罚款：

对执法人员调查不予配合；

故意拖延超过法定时间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并处以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警告：

①初次违法 ，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尚未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

④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处罚条款

**第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附：第十二条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不得作出含有下列内容的规定：

（一）免除或者部分免除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赔偿损失等责任；

（二）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提出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以及获得违约金和其他合理赔偿的权利；

（三）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提起诉讼的权利；

（四）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和使用其提供的或者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对不接受其不合理条件的消费者拒绝提供相应商品或者服务，或者提高收费标准；

（五）规定经营者有权任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权利；

（六）规定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

（七）其他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

第十三条 从事服务业的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从事为消费者提供修理、加工、安装、装饰装修等服务的经营者谎报用工用料，故意损坏、偷换零部件或材料，使用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者与约定不相符的零部件或材料，更换不需要更换的零部件，或者偷工减料、加收费用，损害消费者权益的；

（二）从事房屋租赁、家政服务等中介服务的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欺骗、恶意串通等手段损害消费者权益的。

案件定性

1、使用不利于消费者的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

2、谎报用工用料，故意损坏、偷换零部件、材料或不按照约定为消费者提供修理、加工、安装、装饰装修等服务；

3、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欺骗、恶意串通等手段提供房屋租赁、家政服务等中介服务。

实施标准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的罚款：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3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⑤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千元的罚款：

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③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④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但最高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的罚款：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以警告：

①初次违法 ，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未给消费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且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履行了有关义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一、处罚条款

**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   
　　(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   
　　(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   
　　(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   
　　(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   
　　(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   
　　(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   
　　(八)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   
　　(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   
　　(十)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   
　　(十一)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

第十条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   
　　(二)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   
　　(三)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   
　　(四)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   
　　(五)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   
　　(六)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

**第十一条**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案件定性

1.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2.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实施标准

1、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可以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两种以上情形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百万至二百万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八万至十万元罚款：

①价格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②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③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④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⑤拒不按照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

⑥在共同价格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胁迫、诱骗他人实施价格违法行为的；

⑦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执法人员查处价格违法行为的；

⑧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或者责令停止、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价格违法行为的；

⑨对纳入价格干预措施或者紧急措施范围的商品和服务实施价格违法行为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五十万至一百万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并处六万至八万罚款：

①价格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②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③在共同价格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胁迫、诱骗他人实施价格违法行为的；

④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执法人员查处价格违法行为的；

⑤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或者责令停止、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价格违法行为的；

⑥对纳入价格干预措施或者紧急措施范围的商品和服务实施价格违法行为的。

⑦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⑧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⑨拒不按照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十万至二十万元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并处三万至四万元罚款：

①价格违法行为较轻，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②能够及时改正价格违法行为的；

③在共同价格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④从轻处罚能起到教育作用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至十万元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并处一万至三万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 ，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消除或者减轻价格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③受他人胁迫有价格违法行为的；

④配合价格主管部门查处价格违法行为的。

1.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可以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两种以上情形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三百万至五百万元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三十万元至五十万元罚款：

①价格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②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③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④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⑤拒不按照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

⑥在共同价格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胁迫、诱骗他人实施价格违法行为的；

⑦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执法人员查处价格违法行为的；

⑧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或者责令停止、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价格违法行为的；

⑨对纳入价格干预措施或者紧急措施范围的商品和服务实施价格违法行为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百万至三百万元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十万至三十万元的罚款：

①价格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②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③在共同价格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胁迫、诱骗他人实施价格违法行为的；

④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执法人员查处价格违法行为的；

⑤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或者责令停止、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价格违法行为的；

⑥对纳入价格干预措施或者紧急措施范围的商品和服务实施价格违法行为的；

⑦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⑧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⑨拒不按照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三十万至四十万元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三万至四万元罚款：

①价格违法行为较轻，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②能够及时改正价格违法行为的；

③在共同价格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④从轻处罚能起到教育作用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十万至三十万元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一万至三万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 ，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消除或者减轻价格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③受他人胁迫有价格违法行为的；

④配合价格主管部门查处价格违法行为的。

1. 处罚条款

**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附：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1. 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

（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

（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

（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

（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第四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

(二)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

第五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罚。 ......

第六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

(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

(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

第七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八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一条**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案件定性

1、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2、经营者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

3、经营者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

4、经营者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5、经营者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

6、经营者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

7、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

8、经营者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实施标准

1、有上列第1、2、5种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两种以上情形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八十万至一百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八万至十万元罚款：

①价格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②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③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④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⑤拒不按照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

⑥在共同价格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胁迫、诱骗他人实施价格违法行为的；

⑦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执法人员查处价格违法行为的；

⑧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或者责令停止、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价格违法行为的；

⑨对纳入价格干预措施或者紧急措施范围的商品和服务实施价格违法行为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所得四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并处六十万至八十万元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六万至八万元罚款：

①价格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②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③在共同价格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胁迫、诱骗他人实施价格违法行为的；

④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执法人员查处价格违法行为的；

⑤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或者责令停止、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价格违法行为的；

⑥对纳入价格干预措施或者紧急措施范围的商品和服务实施价格违法行为的。

⑦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⑧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⑨拒不按照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三十万至四十万元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三万至四万元罚款：

①价格违法行为较轻，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②能够及时改正价格违法行为的；

③在共同价格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④从轻处罚能起到教育作用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十万至三十万元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一万至三万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 ，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消除或者减轻价格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③受他人胁迫有价格违法行为的；

④配合价格主管部门查处价格违法行为的。

3、经营者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两种以上情形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并处二百万至三百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三十万至五十万元罚款：

①价格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②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③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④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⑤拒不按照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

⑥在共同价格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胁迫、诱骗他人实施价格违法行为的；

⑦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执法人员查处价格违法行为的；

⑧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或者责令停止、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价格违法行为的；

⑨对纳入价格干预措施或者紧急措施范围的商品和服务实施价格违法行为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所得四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并处五十万至二百万元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十万至三十万元罚款：

①价格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②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③在共同价格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胁迫、诱骗他人实施价格违法行为的；

④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执法人员查处价格违法行为的；

⑤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或者责令停止、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价格违法行为的；

⑥对纳入价格干预措施或者紧急措施范围的商品和服务实施价格违法行为的。

⑦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⑧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⑨拒不按照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十万至二十万元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三万至四万元罚款：

①价格违法行为较轻，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②能够及时改正价格违法行为的；

③在共同价格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④从轻处罚能起到教育作用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至十万元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一万至三万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 ，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消除或者减轻价格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③受他人胁迫有价格违法行为的；

④配合价格主管部门查处价格违法行为的。

1. 经营者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并处四十万至五十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八万至十万元罚款：

①价格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②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③在共同价格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胁迫、诱骗他人实施价格违法行为的；

④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执法人员查处价格违法行为的；

⑤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或者责令停止、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价格违法行为的；

⑥对纳入价格干预措施或者紧急措施范围的商品和服务实施价格违法行为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所得四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并处三十万至四十万元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六万至八万元罚款：

①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②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③拒不按照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至二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予以警告，并处五万至二十万元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一万至四万元罚款：

①价格违法行为较轻，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②能够及时改正价格违法行为的；

③在共同价格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④从轻处罚能起到教育作用的；

⑤初次违法 ，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⑥主动消除或者减轻价格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⑦配合价格主管部门查处价格违法行为的。

6、经营者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并处十五万至二十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八万至十万元罚款：

①价格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②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③在共同价格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胁迫、诱骗他人实施价格违法行为的；

④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执法人员查处价格违法行为的；

⑤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或者责令停止、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价格违法行为的；

⑥对纳入价格干预措施或者紧急措施范围的商品和服务实施价格违法行为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所得四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并处十二万至十五万元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六万至八万元罚款：

①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②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③拒不按照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至二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并处二万至八万元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五千元至一万元罚款：

①价格违法行为较轻，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②能够及时改正价格违法行为的；

③在共同价格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④从轻处罚能起到教育作用的；

⑤初次违法 ，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⑥主动消除或者减轻价格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⑦受他人胁迫有价格违法行为的；

⑧配合价格主管部门查处价格违法行为的。

7、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①价格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②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③在共同价格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胁迫、诱骗他人实施价格违法行为的；

④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执法人员查处价格违法行为的；

⑤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或者责令停止、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价格违法行为的；

⑥对纳入价格干预措施或者紧急措施范围的商品和服务实施价格违法行为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所得四倍的罚款：

①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②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③拒不按照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或者一倍以下的罚款：

①价格违法行为较轻，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②能够及时改正价格违法行为的；

③在共同价格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④从轻处罚能起到教育作用的；

⑤初次违法 ，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⑥主动消除或者减轻价格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⑦配合价格主管部门查处价格违法行为的。

1. 处罚条款

**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案件定性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

实施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四千至五千元的罚款：

①价格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②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③在共同价格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胁迫、诱骗他人实施价格违法行为的；

④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执法人员查处价格违法行为的；

⑤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或者责令停止、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价格违法行为的；

⑥对纳入价格干预措施或者紧急措施范围的商品和服务实施价格违法行为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至四千元的罚款：

①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②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③拒不按照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一千至二千元的罚款：

①价格违法行为较轻，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②能够及时改正价格违法行为的；

③在共同价格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④从轻处罚能起到教育作用的；

⑤受他人胁迫有价格违法行为的；

⑥配合价格主管部门查处价格违法行为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的，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消除或者减轻价格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 **处罚条款**

**第四十三条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案件定性

1.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
2. 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

实施标准

有上列1、2种违法行为的，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三倍的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②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③对举报人员打击报复的；

④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⑤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三十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一倍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主动采取改正等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五、处罚条款

**第四十四条　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罚款。**

案件定性

经营者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

实施标准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八万至十万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③对举报人员打击报复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六万至八万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拒不采取改正、应急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至四万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主动采取改正等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一、处罚条款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明码标价的;**

**(二)不按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

**(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

**(四)不能提供降价记录或者有关核定价格资料的;**

**(五)擅自印制标价签或价目表的;**

**(六)使用未经监制的标价内容和方式的;**

**(七)其他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

案件定性

1、经营者不明码标价的;

2、不按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

3、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

4、不能提供降价记录或者有关核定价格资料的;

5、擅自印制标价签或价目表的;

6、使用未经监制的标价内容和方式的;

7、其他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

实施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四千至五千元的罚款：

①价格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②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③在共同价格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胁迫、诱骗他人实施价格违法行为的；

④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执法人员查处价格违法行为的；

⑤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或者责令停止、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价格违法行为的；

⑥对纳入价格干预措施或者紧急措施范围的商品和服务实施价格违法行为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至四千元的罚款：

①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②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③拒不按照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一千至二千元的罚款：

①价格违法行为较轻，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②能够及时改正价格违法行为的；

③在共同价格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④从轻处罚能起到教育作用的；

⑤受他人胁迫有价格违法行为的；

⑥配合价格主管部门查处价格违法行为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的，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消除或者减轻价格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一、处罚条款

**第四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

**(二)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

案件定性

1、经营者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

2、经营者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

实施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两种以上情形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八十万至一百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八万至十万元罚款：

①价格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②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③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④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⑤拒不按照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

⑥在共同价格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胁迫、诱骗他人实施价格违法行为的；

⑦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执法人员查处价格违法行为的；

⑧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或者责令停止、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价格违法行为的；

⑨对纳入价格干预措施或者紧急措施范围的商品和服务实施价格违法行为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所得四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并处六十万至八十万元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六万至八万元罚款：

①价格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②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③在共同价格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胁迫、诱骗他人实施价格违法行为的；

④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执法人员查处价格违法行为的；

⑤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或者责令停止、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价格违法行为的；

⑥对纳入价格干预措施或者紧急措施范围的商品和服务实施价格违法行为的。

⑦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⑧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⑨拒不按照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三十万至四十万元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三万至四万元罚款：

①价格违法行为较轻，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②能够及时改正价格违法行为的；

③在共同价格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④从轻处罚能起到教育作用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十万至三十万元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一万至三万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 ，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消除或者减轻价格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③受他人胁迫有价格违法行为的；

④配合价格主管部门查处价格违法行为的。

二、处罚条款

**第五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罚。**

**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经营者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附：第四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

(二)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

案件定性

1、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

2、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

3、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

实施标准

1. 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两种以上情形，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三百万至五百万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三十万至五十万元罚款：

①价格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②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③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④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⑤拒不按照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

⑥在共同价格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胁迫、诱骗他人实施价格违法行为的；

⑦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执法人员查处价格违法行为的；

⑧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或者责令停止、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价格违法行为的；

⑨对纳入价格干预措施或者紧急措施范围的商品和服务实施价格违法行为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百万至三百万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十万至三十万元罚款：

①价格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②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③在共同价格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胁迫、诱骗他人实施价格违法行为的；

④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执法人员查处价格违法行为的；

⑤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或者责令停止、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价格违法行为的；

⑥对纳入价格干预措施或者紧急措施范围的商品和服务实施价格违法行为的。

⑦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⑧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⑨拒不按照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三十万至四十万元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三万至四万元罚款：

①价格违法行为较轻，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②能够及时改正价格违法行为的；

③在共同价格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④从轻处罚能起到教育作用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十万至三十万元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一万至三万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 ，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消除或者减轻价格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③受他人胁迫有价格违法行为的；

④配合价格主管部门查处价格违法行为的。

2、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两种以上情形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并处八十万至一百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八万至十万元罚款：

①价格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②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③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④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⑤拒不按照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

⑥在共同价格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胁迫、诱骗他人实施价格违法行为的；

⑦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执法人员查处价格违法行为的；

⑧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或者责令停止、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价格违法行为的；

⑨对纳入价格干预措施或者紧急措施范围的商品和服务实施价格违法行为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所得四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并处六十万至八十万元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六万至八万元罚款：

①价格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②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③在共同价格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胁迫、诱骗他人实施价格违法行为的；

④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执法人员查处价格违法行为的；

⑤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或者责令停止、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价格违法行为的；

⑥对纳入价格干预措施或者紧急措施范围的商品和服务实施价格违法行为的。

⑦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⑧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⑨拒不按照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三十万至四十万元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三万至四万元罚款：

①价格违法行为较轻，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②能够及时改正价格违法行为的；

③在共同价格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④从轻处罚能起到教育作用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十万至三十万元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一万至三万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 ，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消除或者减轻价格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③受他人胁迫有价格违法行为的；

④配合价格主管部门查处价格违法行为的。

1. 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处四十万至五十万元罚款：

①价格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②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③在共同价格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胁迫、诱骗他人实施价格违法行为的；

④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执法人员查处价格违法行为的；

⑤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或者责令停止、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价格违法行为的；

⑥对纳入价格干预措施或者紧急措施范围的商品和服务实施价格违法行为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处三十万至四十万元罚款：

①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②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③拒不按照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处五万至二十万元罚款：

①价格违法行为较轻，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②能够及时改正价格违法行为的；

③在共同价格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④从轻处罚能起到教育作用的；

⑤初次违法 ，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⑥主动消除或者减轻价格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⑦受他人胁迫有价格违法行为的；

⑧配合价格主管部门查处价格违法行为的。

三、处罚条款

**第六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

**(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

**(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

**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单位散布虚假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依法应当由其他主管机关查处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提出依法处罚的建议，有关主管机关应当依法处罚。**

案件定性

1、经营者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

2、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

实施标准

1. 经营者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两种以上情形，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二**百万至**三**百万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三十万至五十万元罚款：

①价格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②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③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④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⑤拒不按照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

⑥在共同价格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胁迫、诱骗他人实施价格违法行为的；

⑦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执法人员查处价格违法行为的；

⑧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或者责令停止、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价格违法行为的；

⑨对纳入价格干预措施或者紧急措施范围的商品和服务实施价格违法行为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五十万至二百万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十万至三十万元罚款：

①价格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②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③在共同价格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胁迫、诱骗他人实施价格违法行为的；

④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执法人员查处价格违法行为的；

⑤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或者责令停止、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价格违法行为的；

⑥对纳入价格干预措施或者紧急措施范围的商品和服务实施价格违法行为的。

⑦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⑧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⑨拒不按照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十万至二十万元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三万至四万元罚款：

①价格违法行为较轻，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②能够及时改正价格违法行为的；

③在共同价格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④从轻处罚能起到教育作用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至十万元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一万至三万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 ，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消除或者减轻价格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③受他人胁迫有价格违法行为的；

④配合价格主管部门查处价格违法行为的。

2、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处三十万至五十万元罚款：

①价格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②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③在共同价格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胁迫、诱骗他人实施价格违法行为的；

④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执法人员查处价格违法行为的；

⑤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或者责令停止、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价格违法行为的；

⑥对纳入价格干预措施或者紧急措施范围的商品和服务实施价格违法行为的。

⑦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⑧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⑨拒不按照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处五万至二十万元罚款：

①价格违法行为较轻，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②能够及时改正价格违法行为的；

③在共同价格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④从轻处罚能起到教育作用的；

⑤初次违法 ，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⑥主动消除或者减轻价格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⑦受他人胁迫有价格违法行为的；

⑧配合价格主管部门查处价格违法行为的。

1. 处罚条款

**第七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案件定性

经营者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实施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四十万至五十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八万至十万元罚款：

①价格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②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③在共同价格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胁迫、诱骗他人实施价格违法行为的；

④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执法人员查处价格违法行为的；

⑤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或者责令停止、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价格违法行为的；

⑥对纳入价格干预措施或者紧急措施范围的商品和服务实施价格违法行为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所得四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并处三十万至四十万元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六万至八万元罚款：

①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②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③拒不按照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或一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并处五万至二十万元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一万至四万元罚款：

①价格违法行为较轻，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②能够及时改正价格违法行为的；

③在共同价格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④从轻处罚能起到教育作用的；

⑤初次违法 ，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⑥主动消除或者减轻价格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⑦配合价格主管部门查处价格违法行为的。

五、处罚条款

**第八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案件定性

经营者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

实施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并处十五万至二十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八万至十万元罚款：

①价格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②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③在共同价格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胁迫、诱骗他人实施价格违法行为的；

④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执法人员查处价格违法行为的；

⑤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或者责令停止、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价格违法行为的；

⑥对纳入价格干预措施或者紧急措施范围的商品和服务实施价格违法行为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所得四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并处十二万至十五万元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六万至八万元罚款：

①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②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③拒不按照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或者一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并处二万至八万元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五千元至一万元罚款：

①价格违法行为较轻，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②能够及时改正价格违法行为的；

③在共同价格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④从轻处罚能起到教育作用的；

⑤初次违法 ，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⑥主动消除或者减轻价格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⑦受他人胁迫有价格违法行为的；

⑧配合价格主管部门查处价格违法行为的。

六、处罚条款

**第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

**(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

**(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

**(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

**(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

**(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

**(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

**(八)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

**(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

**(十)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

**(十一)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

**案件定性**

1、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

2、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

3、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

4、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

5、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

6、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

7、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

8、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

9、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

10、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

11、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

**实施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可以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两种以上情形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百万至二百万元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八万至十万元罚款：

①价格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②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③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④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⑤拒不按照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

⑥在共同价格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胁迫、诱骗他人实施价格违法行为的；

⑦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执法人员查处价格违法行为的；

⑧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或者责令停止、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价格违法行为的；

⑨对纳入价格干预措施或者紧急措施范围的商品和服务实施价格违法行为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五十万至一百万元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并处六万至八万元罚款：

①价格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②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③在共同价格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胁迫、诱骗他人实施价格违法行为的；

④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执法人员查处价格违法行为的；

⑤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或者责令停止、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价格违法行为的；

⑥对纳入价格干预措施或者紧急措施范围的商品和服务实施价格违法行为的。

⑦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⑧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⑨拒不按照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十万至二十万元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并处三万至四万元罚款：

①价格违法行为较轻，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②能够及时改正价格违法行为的；

③在共同价格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④从轻处罚能起到教育作用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至十万元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并处一万至三万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 ，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消除或者减轻价格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③受他人胁迫有价格违法行为的；

④配合价格主管部门查处价格违法行为的。

**七、处罚条款**

**第十条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

**(二)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

**(三)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

**(四)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

**(五)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

**(六)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

案件定性

1、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

2、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

3、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

4、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

5、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

6、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

实施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可以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两种以上情形，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三百万至五百万元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三十万至五十万元罚款：

①价格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②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③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④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⑤拒不按照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

⑥在共同价格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胁迫、诱骗他人实施价格违法行为的；

⑦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执法人员查处价格违法行为的；

⑧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或者责令停止、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价格违法行为的；

⑨对纳入价格干预措施或者紧急措施范围的商品和服务实施价格违法行为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百万至三百万元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十万至三十万元罚款：

①价格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②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③在共同价格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胁迫、诱骗他人实施价格违法行为的；

④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执法人员查处价格违法行为的；

⑤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或者责令停止、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价格违法行为的；

⑥对纳入价格干预措施或者紧急措施范围的商品和服务实施价格违法行为的。

⑦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⑧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⑨拒不按照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三十万至四十万元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三万至四万元罚款：

①价格违法行为较轻，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②能够及时改正价格违法行为的；

③在共同价格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④从轻处罚能起到教育作用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十万至三十万元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一万至三万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消除或者减轻价格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③受他人胁迫有价格违法行为的；

④配合价格主管部门查处价格违法行为的。

八、处罚条款

**第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案件定性

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

实施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①价格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②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③在共同价格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胁迫、诱骗他人实施价格违法行为的；

④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执法人员查处价格违法行为的；

⑤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或者责令停止、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价格违法行为的；

⑥对纳入价格干预措施或者紧急措施范围的商品和服务实施价格违法行为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所得四倍的罚款：

①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②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③拒不按照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或者一倍以下的罚款：

①价格违法行为较轻，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②能够及时改正价格违法行为的；

③在共同价格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④从轻处罚能起到教育作用的；

⑤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⑥主动消除或者减轻价格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⑦配合价格主管部门查处价格违法行为的。

九、处罚条款

**第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标明价格的;**

**(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

**(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

**(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

**案件定性**

**1、不标明价格的;**

**2、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

**3、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

**4、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

实施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四千至五千元的罚款：

①价格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②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③在共同价格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胁迫、诱骗他人实施价格违法行为的；

④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执法人员查处价格违法行为的；

⑤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或者责令停止、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价格违法行为的；

⑥对纳入价格干预措施或者紧急措施范围的商品和服务实施价格违法行为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至四千元的罚款：

①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②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③拒不按照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一千至二千元的罚款：

①价格违法行为较轻，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②能够及时改正价格违法行为的；

③在共同价格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④从轻处罚能起到教育作用的；

⑤受他人胁迫有价格违法行为的；

⑥配合价格主管部门查处价格违法行为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的，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消除或者减轻价格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一、处罚条款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

案件定性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

实施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五十万元罚款：

①造成事故,引发人员伤亡的；

②违法所得金额二十万以上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以暴力、威胁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⑤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

⑥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三十万元罚款：

①违法所得金额十万以上不足二十万的；

②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

③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④拒绝恢复原状，或抗拒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的；

⑤所制造的特种设备数量在二十台以上不足五十台，或已制造的气瓶在二百只以上不足五百只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二十万元罚款：

①造成事故的，但未引发人员伤亡的；

②违法所得金额不足十万元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十万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二、处罚条款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案件定性

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鉴定，擅自用于制造

实施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五十万元罚款：

①造成事故,引发人员伤亡的；

②所制造的特种设备数量在五十台以上，或已制造的气瓶在五百只以上；

③所制造的特种设备货值在二百万以上的；

④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二次以上行政处罚；

⑤以暴力、威胁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⑥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并处三十万元罚款：

①造成事故的，但未引发人员伤亡的；

②所制造的特种设备数量在二十台以上不足五十台，或已制造的气瓶在二百只以上不足五百只的；

③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

④所制造的特种设备货值在一百万以上不足二百万的；

⑤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十万元罚款：

①所制造的特种设备数量在二十台以下，或已制造的气瓶在二百只以下的；

②所制造的特种设备货值在一百万以下的。

1. 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 五万元罚款：

①所制造的特种设备数量在十台以下，或已制造的气瓶在 一百只以下的

②所制造的特种设备货值在 五十万以下的；

③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④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三、处罚条款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进行型式试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案件定性

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应当进行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未进行整机或者部件型式试验。

实施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的，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十万元罚款：

①造成事故,引发人员伤亡的；

②所制造的产品、部件数量在三十台以上的；

③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

④以暴力、威胁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⑤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⑥所制造的产品、部件货值在一百万以上的；

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3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五万元罚款：

①造成事故, 但未引发人员伤亡的；

②所制造的产品、部件数量在十台以上不足三十台的；

③所制造的产品、部件货值在五十万以上不足一百万的；

④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⑤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

⑥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万元罚款：

①所制造的产品、部件不足十台的；

②所制造的产品、部件货值不足五十万的；

③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④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四、处罚条款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案件定性

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

实施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二十万元罚款：

①生产、销售数量在五十台以上的；

②所制造的特种设备货值在二百万以上的；

③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④对举报者打击报复；

⑤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

⑥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3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生产、销售的货值金额十万元罚款：

①数量在二十台以上不足五十台的；

②所制造的特种设备货值在一百万以上不足二百万的；

③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④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

⑤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生产、销售的货值金额二万元罚款：

①数量不足二十台的；

②所制造的特种设备货值不足一百万的；

③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④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五、处罚条款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案件定性

1、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

2、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实施标准

责令改正；逾期未改的，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罚款：

①造成事故，引起人员伤亡的；

②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

③以暴力、威胁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④对举报者打击报复；

⑤未告知即施工的特种设备数量在十台以上的；

⑥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3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2）有下列情形的，处五万元罚款：

①造成事故，但未引起人员伤亡的；

②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

③未告知即施工的特种设备数量在五台以上不足十台的；

④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⑤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3）有下列情形的，处一万元罚款：

①未告知的设备数不足五台的；

②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③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六、处罚条款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案件定性

特种设备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

实施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二十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①造成事故,引发人员伤亡的；

②违法涉及的设备数量五十台以上的；

③违法涉及的设备货值在二百万以上的；

④以暴力、威胁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⑤对举报者打击报复；

⑥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3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2）有下列情形的，并处十万元罚款：

①造成事故，未引发人员伤亡的；

②违法涉及的设备数量二十台以上不足五十台的；

③违法涉及的设备货值在一百万万以上不足二百万的；

④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⑤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3）有下列情形的，并处五万元罚款：

①违法涉及的设备数量不足二十台的；

②违法涉及的设备货值不足一百万的；

③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④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七、处罚条款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

**（二）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案件定性

1.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
2. 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

实施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罚款：

①造成事故，引起人员伤亡的；

②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③以暴力、威胁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④对举报者打击报复；

⑤违法涉及的设备数量在十台以上的；

⑥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3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2）有下列情形的，处五万元罚款：

①造成事故，但未引起人员伤亡的；

②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③违法涉及的设备数量在五台以上不足十台的；

④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⑤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3）有下列情形的，处一万元罚款：

①违法涉及的设备数不足五台的；

②初次违法的，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③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八、处罚条款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一）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二）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案件定性

1、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

2、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

3、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

4、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

实施标准

1、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五十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①造成事故，引发人员伤亡的；

②违法涉及的设备台数在五十台以上的；

③违法涉及的设备货值在二百万元以上的；

④违法所得在二十万元以上的；

⑤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⑥两年内曾因同类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

⑦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十万元罚款：

①造成生事故，但未引发人员伤亡的；

②两年内曾因同类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

③违法涉及的设备台数在二十台以上不足五十台的；

④违法涉及的设备货值在一百万元以上不足二百万的；

⑤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不足二十万元的；

⑥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3）有下列情形的，处十万元罚款：

①违法涉及的设备台数不足二十台的；

②违法涉及的设备货值不足一百万的；

③违法所得在不足十万元的；

（4）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五万元罚款：

①违法涉及的设备台数不足的；

②违法涉及的设备货值不足五十万的；

③违法所得在不足五万元的；

④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⑤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2、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三十万元罚款：

①造成事故，引发人员伤亡的；

②违法涉及的设备台数在五十台以上的；

③违法涉及的设备货值在二百万元以上的；

④违法所得在二十万元以上的；

⑤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⑥两年内曾因同类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

⑦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五万元罚款：

①造成生事故，但未引发人员伤亡的；

②两年内曾因同类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

③违法涉及的设备台数在二十台以上不足五十台的；

④违法涉及的设备货值在一百万元以上不足二百万的；

⑤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不足二十万元的；

⑥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3）有下列情形的，处三万元罚款：

①违法涉及的设备台数不足二十台的；

②违法涉及的设备货值不足一百万的；

③违法所得在不足十万元的；

④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⑤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3、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责令停止生产，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十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①造成事故，引发人员伤亡的；

②违法涉及的设备台数在五十台以上的；

③违法涉及的设备货值在二百万元以上的；

④违法所得在二十万元以上的；

⑤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⑥两年内曾因同类行为受到两次以上次行政处罚；

⑦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十万元罚款：

①造成生事故，但未引发人员伤亡的；

②两年内曾因同类行为受到过次行政处罚；

③违法涉及的设备台数在二十台以上不足五十台的；

④违法涉及的设备货值在一百万元以上不足二百万的；

⑤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不足二十万元的；

⑥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3）有下列情形的，处十万元罚款：

①违法涉及的设备台数不足二十台的；

②违法涉及的设备货值不足一百万的；

③违法所得在不足十万元的。

（4）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五万元罚款：

①违法涉及的设备台数不足十台的；

②违法涉及的设备货值不足五十万的；

③违法所得在不足五万元的；

④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⑤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九、处罚条款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二）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案件定性

1、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2、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

3、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

4、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实施标准

1、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三十万元罚款：

①造成事故，引发人员伤亡的；

②违法涉及的设备台数在五十台以上的；

③违法涉及的设备货值在二百万元以上的；

④违法所得在二十万元以上的；

⑤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⑥两年内曾因同类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

⑦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五万元罚款：

①造成生事故，但未引发人员伤亡的；

②两年内年内曾因同类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③违法涉及的设备台数在二十台以上不足五十台的；

④违法涉及的设备货值在一百万元以上不足二百万的；

⑤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不足二十万元的；

⑥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3）有下列情形的，处三万元罚款：

①违法涉及的设备台数不足二十台的；

②违法涉及的设备货值不足一百万的；

③违法所得在不足十万元的；

④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 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三十万元罚款：

①造成事故，引发人员伤亡的；

②违法涉及的设备台数在五十台以上的；

③违法涉及的设备货值在二百万元以上的；

④违法所得在二十万元以上的；

⑤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⑥两年内曾因同类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

⑦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五万元罚款：

①造成生事故，但未引发人员伤亡的；

②两年内年内曾因同类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③违法涉及的设备台数在二十台以上不足五十台的；

④违法涉及的设备货值在一百万元以上不足二百万的；

⑤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不足二十万元的；

⑥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3）有下列情形的，处三万元罚款：

①违法涉及的设备台数不足二十台的；

②违法涉及的设备货值不足一百万的；

③违法所得在不足十万元的；

④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3、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责令改正，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十万元罚款：

①造成事故，引发人员伤亡的；

②违法涉及的设备台数在五十台以上的；

③违法涉及的设备货值在二百万元以上的；

④违法所得在二十万元以上的；

⑤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⑥两年内曾因同类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

⑦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罚款：

①造成生事故，但未引发人员伤亡的；

②两年内曾因同类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

③违法涉及的设备台数在二十台以上不足五十台的；

④违法涉及的设备货值在一百万元以上不足二百万的；

⑤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不足二十万元的；

⑥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3）有下列情形的，处一万元罚款：

①违法涉及的设备台数不足二十台的；

②违法涉及的设备货值不足一百万的；

③违法所得在不足十万元的；

④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⑤建立了该制度，但存在瑕疵的。

4、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三十万元罚款：

①造成事故，引发人员伤亡的；

②违法涉及的设备台数在五十台以上的；

③违法涉及的设备货值在二百万元以上的；

④违法所得在二十万元以上的；

⑤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⑥两年内曾因同类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

⑦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五万元罚款：

①造成生事故，但未引发人员伤亡的；

②两年内年内曾因同类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③违法涉及的设备台数在二十台以上不足五十台的；

④违法涉及的设备货值在一百万元以上不足二百万的；

⑤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不足二十万元的；

⑥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3）有下列情形的，处三万元罚款：

①违法涉及的设备台数不足二十台的；

②违法涉及的设备货值不足一百万的；

③违法所得在不足十万元的；

④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十、处罚条款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

**（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

**（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案件定性

1、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

2、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

 3、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4、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

 5、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

 6、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

实施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罚款：

①违法涉及的台数在五十台以上的；

②违法涉及的设备货值在二百万以上的。

③未按照上述规定，引起事故，造成人员一人死亡的；

④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⑤两年内曾因同类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

⑥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3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⑦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罚款：

①违法涉及的台数在二十台以上不足五十台的；

②违法涉及的设备货值在一百万以上不足二百万的；

③未按照上述规定，引起事故，但造成一人以上重伤的；

④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⑤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罚款：

①违法涉及的台数不足二十台的；

②违法涉及的设备货值在不足一百万的；

③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十一、处罚条款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二）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三）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案件定性

1、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2、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

3、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

实施标准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十万元罚款：

①两年内曾因同类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

②未按照上述规定，引起事故，造成一人以上死亡的；

③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④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⑤违法涉及的台数在二十台以上。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五万元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②未按照上述规定，引起事故，造成一人以上重伤的；

③两年内曾因同类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

④违法涉及的台数在十台以上二十台以下。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七万五千元罚款：

未按照上述规定，引起事故，但未造成人员伤亡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万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违法涉及的台数不足十台的；

③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④设备存在故障，但未造成人员伤亡的。

十二、处罚条款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

**（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案件定性

1、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

2、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

3、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

实施标准

有上列1、2种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罚款：

①造成事故,引发人员伤亡的；

②两年内曾因同类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

③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④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⑤违法涉及的台数在 二十台以上。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罚款：

①造成事故,未引发人员伤亡的；

②两年内曾因同类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③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④违法涉及的台数在十台以上二十台以下。

1. 有下列情形的，处二万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违法涉及的台数不足十台的。

3、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十万元罚款：

①造成事故,引发人员伤亡的；

②两年内曾因同类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

③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④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⑤违法涉及的台数在二十台以上。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十万元罚款：

①造成事故,未引发人员伤亡的；

②两年内曾因同类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

③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④违法涉及的台数在十台以上二十台以下。

（3）有下列情形的，处十万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违法涉及的台数不足十台的。

十三、处罚条款

**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三）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案件定性

1、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

2、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

3、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实施标准

1、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罚款：

①造成事故,引发人员伤亡的；

②未配置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的使用单位，使用的设备在二十台以上的；

③两年内曾因同类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

④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⑤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3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罚款：

①造成事故,未引发人员伤亡的；

②未配置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的使用单位，使用的设备在十台以上不足二十台；

③两年内曾因同类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

④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⑤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3）有下列情形的，处一万元罚款：

①未配置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的使用单位，使用的设备在十台以下的；

②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2、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罚款：

①造成事故,引发人员伤亡的；

②使用单位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未取得相应作业人员证的，人数在十人以上的；

③两年内曾因同类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

④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⑤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3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万元罚款：

①未按照上述规定，引起事故，但未造成人员伤亡的

②使用单位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未取得相应作业人员证的，人数在五人以上不足十人的；

③两年内曾因同类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

④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⑤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3）有下列情形的，处以一万元罚款：

①使用单位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未取得相应作业人员证的，人数不足五人的；

②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③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3、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罚款：

①造成事故,引发人员伤亡的；

②使用单位未对本单位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培训，人数在二十人以上的；

③两年内曾因同类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

④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⑤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3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万元罚款：

①造成事故，但未造成人员伤亡的；

②使用单位未对本单位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培训，人数在五人以上不足二十人的；

③两年内曾因同类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

④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⑤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3）有下列情形的，处一万元罚款：

①使用单位未对本单位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培训，人数不足五人的；

②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十四、处罚条款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三）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案件定性

1、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2、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在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3、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实施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罚款：

①造成事故,引发人员伤亡的；

②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使用单位，使用的设备在二十台以上的；

③两年内曾因同类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

④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⑤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3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罚款：

①造成事故,未引发人员伤亡的；

②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使用单位，使用的设备在十台以上不足二十台；

③两年内曾因同类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

④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⑤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3）有下列情形的，处二万元罚款：

①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使用单位，使用的设备在不足十台的；

②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③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十五、处罚条款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案件定性

1、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

2、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

实施标准

1、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十万元罚款：

①造成事故,引发人员伤亡的；

②维护保养的设备数量在十台以上的；

③维护保养的设备货值在五十万以上的；

④以暴力、威胁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⑤对举报者打击报复；

⑥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五万元罚款：

①造成事故, 但未引发人员伤亡的；

②维护保养的设备数量在五台以上不足十台的；

③维护保养的设备货值在二十万以上不足五十万的；

④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⑤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

（3）有下列情形的，并处一万元罚款：

①维护保养的设备数量不足五台的；

②维护保养的设备货值不足二十万的；

③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2、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十万元罚款：

①造成事故,引发人员伤亡的；

②维护保养的设备数量在十台以上的；

③以暴力、威胁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④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⑤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五万元罚款：

①造成事故, 但未引发人员伤亡的；

②维护保养的设备数量在五台以上不足十台的；

③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④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

（3）有下列情形的，并处一万元罚款：

①维护保养的设备数量不足五台的；

②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十六、处罚条款

**第八十九条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一）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二）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案件定性

1、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2、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实施标准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上述情形的，**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二十万元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五万元罚款：

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②以暴力、威胁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十万元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三万元罚款：

①发生较大事故的；

①事故造成人员轻伤的；

②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③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

（3）有下列情形的，对单位处五万元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罚款：

①发生一般事故的；

②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的；

③初次，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十七、处罚条款

**第九十条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案件定性

发生一般事故。

（说明：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由省级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处罚，发生一般事故的，由市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处罚。）

实施标准

发生一般事故，对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单位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对事故负有次要责任的单位，降低一个处罚标准进行处罚，罚款不得低于十万元。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罚款：

①特种设备事故造成二人死亡的，

②造成八人以上十人以下重伤的；

③造成五百万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④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五千人人以上一万人以下转移的；  
　　⑤电梯轿厢滞留人员八小时以上的；  
　 ⑥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八小时以上十二小时以下的；  
 ⑦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八小时以上十二小时以下的。  
 ⑧两年内年内曾因同类行为受到两次以上政处罚；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五万元罚款：

①特种设备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的，

②造成五人以上不足八人重伤的；

③造成三百万元以上不足五百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④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二千人以上不足五千人转移的；  
　　⑤电梯轿厢滞留人员五小时以上不足八小时的；  
　 ⑥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五小时以上不足八小时的；  
 ⑦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五小时以上不足八小时的。  
 （3）有下列情形的，处十万元罚款：

①造成一人以上不足五人重伤的；

②造成一万元以上不足三百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③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五百人以上不足二千人转移的；  
　 ④电梯轿厢滞留人员二小时以上不足五小时的；  
 ⑤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三小时以上不足五小时的；  
 ⑥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一小时以上不足五小时的。

十八、处罚条款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一）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

**（二）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

**（三）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

**（四）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五）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六）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七）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

**（八）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

案件定性

1、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

2、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

3、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

4、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5、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6、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7、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

8、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

9、违反本法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

实施标准

有上列1-8种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机构处二十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①造成事故,引发人员伤亡的；

②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

③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份数在十份以上的；

④对举报者打击报复；

⑤以暴力、威胁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机构处十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罚款：

①造成事故, 但未引发人员伤亡的；

②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份数在五份以上不足十份的；

③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

④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3）有下列情形的，对机构处五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份数在不足五份的。

2、违反本法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

①造成事故,引发人员伤亡的；

②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

③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份数在十份以上的；

④对举报者打击报复；

⑤以暴力、威胁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万元罚款：

①造成事故, 但未引发人员伤亡的；

②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份数在五份以上不足十份的；

③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

④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3）有下列情形的，处五千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②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份数不足五份的。

十九、处罚条款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

案件定性

1、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2、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

实施标准

1.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二十万元罚款：

①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

③以暴力、威胁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④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3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十万元罚款：

①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

②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③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3）有下列情形的，并处二万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采取改正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1.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

责令改正，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

①造成事故,引发一人以上死亡或两人以上重伤的；

②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

③违法涉及的设备在五十台以上的；

④违法涉及特种设备货值在二百五万元以上的；

⑤以暴力、威胁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⑥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罚款：

①造成事故, 引发一人以上重伤的；

②违法涉及的设备在二十台以上不足五十台的；

③违法涉及特种设备货值在一百万以上不足二百万元的；

④以暴力、威胁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⑤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

⑥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3）有下列情形的，并处五万元罚款：

①违法涉及的设备不足二十台的；

②违法涉及特种设备货值不足一百万元的；

③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④主动采取改正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 《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一、处罚条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特种设备许可证书、检验检测结果、检验检测报告和鉴定结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取得特种设备许可证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许可证书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相应许可证。**

附：第十三条  禁止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特种设备许可证书、检验检测结果、检验检测报告和鉴定结论。

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许可证书。

案件定性

1、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特种设备许可证书、检验检测结果、检验检测报告和鉴定结论的；

2、取得特种设备许可证的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许可证书的。

实施标准

1.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特种设备许可证书、检验检测结果、检验检测报告和鉴定结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罚款:

①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造成事故，引发一人以上死亡或两人以上重伤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②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③造成事故，造成一人重伤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 ，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2、取得特种设备许可证的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许可证书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罚款，并吊销相应许可证：

①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五次以上行政处罚；

②造成极其严重社会影响的；

③造成事故,引发三人以上死亡或六人以上重伤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处三十万元罚款：

①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

②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③造成事故,引发二人以上死亡或四人以上重伤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造成事故,引发一人以上死亡或二人以上重伤的；

④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两次行政处罚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五万元罚款：

①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造成事故,造成一人以上重伤的；

③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②造成事故,但未造成人员伤亡的。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尚未发生设备安全事故且情节轻微的。

二、处罚条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存在危及安全的同一性缺陷，未按规定进行处理的，责令停止充装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相应许可证。**

附：第十四条  因生产原因造成特种设备存在危及安全的同一性缺陷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和交付使用，已交付使用的应当召回。

因气体质量原因致使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存在危及安全的同一性缺陷的，充装单位应当立即停止充装，已交付的应当及时通知销售者和使用者，并免费更换受损零部件或者气瓶。

案件定性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存在危及安全的同一性缺陷，未按规定进行处理。

实施标准

责令停止充装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十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应许可证：

①造成事故，引发一人以上死亡或两人以上重伤的；

②违法充装气瓶数量在五十只以上的；

③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

④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⑤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罚款:

①造成事故，但未引发人员伤亡的；

②违法充装气瓶数量在二十只以上五十只以下的；

③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④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罚款:

①违法充装气瓶数量不足二十只的；

②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三、处罚条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单位未明确整机或者重要部件的使用年限，未按规定书面告知使用管理人，或者未按规定组织评估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附：第十六条 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单位应当明确整机或者重要部件的使用年限，附使用维护保养说明，并在使用年限届满九十日前书面告知使用管理人。

使用管理人约请制造单位对使用年限即将届满的大型游乐设施进行安全评估的，制造单位应当及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组织评估并作出评估结论。

案件定性

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单位未明确整机或者重要部件的使用年限，未按规定书面告知使用管理人，或者未按规定组织评估的。

实施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罚款：

①造成事故，引发人员伤亡的；

②设备数量在五十台以上的；

③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

④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⑤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罚款:

①造成事故，但未引发人员伤亡的；

②设备数量在二十台以上五十台以下的；

③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④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罚款:

①设备数量不足二十台的；

②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四、处罚条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安装国家或者省明令淘汰、禁止制造、强制报废的特种设备及相关产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使用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标准的特种设备相关产品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附：第十七条 禁止安装国家或者省明令淘汰、禁止制造、强制报废的特种设备及相关产品；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标准的特种设备相关产品，禁止用于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

案件定性

1、安装国家或者省明令淘汰、禁止制造、强制报废的特种设备及相关产品的；

2、使用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标准的特种设备相关产品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

实施标准

1、安装国家或者省明令淘汰、禁止制造、强制报废的特种设备及相关产品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十万元罚款：

①造成事故，造成一人以上死亡或两人以上重伤的；

②特种设备制造单位制造国家明令淘汰、禁止制造的特种设备及相关产品数量达到五十台以上的；

③特种设备制造单位制造国家明令淘汰、禁止制造的特种设备及相关产品货值达到二百万元以上的；

④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

⑤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⑥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五万元罚款：

①造成事故，造成一人以上重伤的；

②特种设备制造单位制造国家明令淘汰、禁止制造的特种设备及相关产品数量达到二十台以上不足五十台的；

③特种设备制造单位制造国家明令淘汰、禁止制造的特种设备及相关产品货值达到一百万元以上不足二百万元的；

④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⑤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万元罚款：

①特种设备制造单位制造国家明令淘汰、禁止制造的特种设备及相关产品数量不足二十台的；

②特种设备制造单位制造国家明令淘汰、禁止制造的特种设备及相关产品货值在一百万元以下的；

③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 使用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标准的特种设备相关产品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罚款：

①造成事故，造成一人以上死亡或两人以上重伤的；

②特种设备数量达到五十台以上的；

③特种设备货值达到二百万元以上的；

④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

⑤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⑥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罚款：

①造成事故，造成一人以上重伤的；

②特种设备数量达到二十台以上不足五十台的；

③特种设备货值达到一百万元以上不足二百万元的；

④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⑤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罚款:

①特种设备数量不足二十台的；

②特种设备货值在一百万元以下的；

③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五、处罚条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单位在交付使用前，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特种设备被他人使用，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附：第十八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竣工后，施工单位应当在验收后三十日内将有关技术资料移交给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使用管理人，移交的技术资料包括：出厂文件、隐蔽工程资料及施工过程记录、重大技术问题处理文件；依法需要监督检验的，还需移交监督检验合格证明等。

特种设备经监督检验合格并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将技术资料移交给特种设备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使用管理人的即为交付使用。在交付使用前，特种设备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特种设备被他人使用。

案件定性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单位在交付使用前，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特种设备被他人使用，造成严重后果的。

实施标准

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罚款：

①造成事故，造成一人以上死亡或两人以上重伤的；

②设备数量在五十台以上的；

③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

④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⑤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罚款:

①造成事故，造成一人以上重伤的；

②设备数量在二十台以上不足五十台的；

③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④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罚款:

①设备数量在不足二十台的；

②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六、处罚条款

**第五十六条 特种设备及相关产品的销售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罚：**

**（一）未建立产品进货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销售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以及国家或者省明令淘汰、禁止制造、强制报废的特种设备及相关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特种设备及相关产品，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不协助制造单位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对存在危及安全缺陷的特种设备进行处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附：第十九条 特种设备及相关产品的销售者应当建立产品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的质量证明和按规定提供的文件。

销售者应当建立销售记录制度，并协助制造单位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对存在安全缺陷的特种设备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禁止销售、出租有下列情形的特种设备及相关产品：

（一）未取得许可生产的；

（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

（三）国家或者省明令淘汰、禁止制造、强制报废的。

特种设备出租者不得出租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标准、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

案件定性

1、未建立产品进货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的；

2、销售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以及国家或者省明令淘汰、禁止制造、强制报废的特种设备及相关产品的；

3、不协助制造单位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对存在危及安全缺陷的特种设备进行处理的。

实施标准

1、未建立产品进货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责令改正，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罚款：

①造成事故，引发一人以上死亡或两人以上重伤的；

②设备数量在五十台以上的；

③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

④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⑤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罚款：

①造成事故，引发一人以上重伤的；

②设备数量在二十台以上不足五十台的；

③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④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罚款：

①设备数量不足二十台的；

②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2、销售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以及国家或者省明令淘汰、禁止制造、强制报废的特种设备及相关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特种设备及相关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十万元罚款：

①造成事故，引发一人以上死亡或两人以上重伤的；

②设备数量在五十台以上的；

③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

④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⑤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罚款：

①造成事故，引发一人以上重伤的；

②设备数量在二十台以上不足五十台的；

③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④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万元罚款：

①设备数量不足二十台的；

②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3、不协助制造单位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对存在危及安全缺陷的特种设备进行处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罚款：

①造成事故，引发一人以上死亡或两人以上重伤的；；

②特种设备货值金额达到二百万元以上的；

③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

④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⑤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⑥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3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罚款：

①造成事故，引发一人以上重伤的；

②特种设备货值金额达到一百万元以上不足二百万元的；

③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④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⑤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罚款：

①违法销售特种设备货值金额不足一百万元的；

②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七、处罚条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特种设备出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出租，没收违法出租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的特种设备的；**

**（二）出租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三）出租国家或者省明令淘汰、强制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四）出租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标准、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

附：第二十条 禁止销售、出租有下列情形的特种设备及相关产品：

（一）未取得许可生产的；

（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

（三）国家或者省明令淘汰、禁止制造、强制报废的。

特种设备出租者不得出租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标准、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

案件定性

1、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的特种设备的；

2、出租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3、出租国家或者省明令淘汰、强制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4、出租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标准、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

实施标准

责令停止出租，没收违法出租的特种设备，没收违法所得，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十万元罚款：

①造成事故，引发一人以上死亡或两人以上重伤的；

②特种设备数量达到五十台以上的；

③特种设备货值达到二百万元以上的；

④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

⑤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⑥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五万元罚款：

①造成事故，引发一人以上重伤的；

②特种设备数量达到二十台以上不足五十台的；

③特种设备货值达到一百万元以上不足二百万元的；

④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⑤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万元罚款：

①特种设备数量不足二十台的；

②特种设备货值不足一百万元的；

③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八、处罚条款

**第五十八条 特种设备的使用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未按规定履行特种设备停用、启用手续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规定进行安全评估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规定委托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对特种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养的。**

附：第二十八条 特种设备因故停用的，使用管理人应当确保停用设备不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并在显著位置设置停用标志。停用半年以上的，应当向原负责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停用手续。

启用已办理停用手续的特种设备，应当办理启用手续；启用已停用一年以上或者已超过原检验有效期的特种设备，还应当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申请检验。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大型游乐设施使用管理人应当在整机或者重要部件使用年限届满前约请制造单位完成安全评估。制造单位已不存在或者使用管理人不认可制造单位评估结论的，应当约请具有相应资质的制造单位、检验机构或者承保该大型游乐设施公众责任保险的保险人组织评估。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人应当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和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的要求进行日常维护保养，或者委托取得相应制造、安装、改造、修理资质的单位进行维护保养。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按照《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执行。

案件定性

1、未按规定履行特种设备停用、启用手续的；

2、未按规定进行安全评估的；

3、未按规定委托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对特种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养的。

实施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罚款：

①造成事故，引发一人以上死亡或两人以上重伤的；；

②设备数量在五十台以上的；

③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

④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⑤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罚款:

①造成事故，但未引发人员伤亡的；

②设备数量在二十台以上不足五十台的；

③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③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罚款:

①设备数量不足二十台的；

②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九、处罚条款

**第五十九条 特种设备的使用管理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在监督检验合格前将特种设备投入使用的；**

**（二）使用国家或者省明令淘汰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三）超过允许工作参数使用特种设备的；**

**（四）将非承压设备作为承压设备使用的；**

**（五）未按评估单位的建议完成更新、改造并经检验合格继续使用已超过使用年限的大型游乐设施的。**

附：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国家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或者修理过程需要监督检验的，在监督检验合格前，特种设备使用管理人不得将特种设备投入使用。

第二十七条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人不得使用国家或者省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不得超过允许工作参数使用特种设备，不得将非承压设备作为承压设备使用。

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评估单位提出更新、改造建议的，应当完成更新、改造并经检验合格后方可继续使用，并明确继续使用的年限。

案件定性

1、在监督检验合格前将特种设备投入使用的；

2、使用国家或者省明令淘汰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3、超过允许工作参数使用特种设备的；

4、将非承压设备作为承压设备使用的；

5、未按评估单位的建议完成更新、改造并经检验合格继续使用已超过使用年限的大型游乐设施的。

实施标准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十万元罚款：

①造成事故，引发一人以上死亡或两人以上重伤的；

②设备数量在五十台以上的；

③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

④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⑤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五万元罚款:

①造成事故，引发一人重伤的；

②设备数量在二十台以上不足五十台的；

③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④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七万五千元罚款:

①造成事故，引发一人以上轻伤的；

②设备数量不足二十台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万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十、处罚条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受委托进行安全评估的单位或者机构出具虚假评估结论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单位或者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附：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受委托进行安全评估的单位或者机构应当作出客观、公正、准确的评估结论，对评估结论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案件定性

受委托进行安全评估的单位或者机构出具虚假评估结论的。

实施标准

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或者机构处二十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罚款：

①造成事故，引发人员伤亡的；

②出具虚假结论份数在十份以上的；

③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

④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⑤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机构处十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①造成事故，但未引发人员伤亡的；

②出具虚假结论份数在五份以上不足十份的；

③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④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机构处五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罚款：

①出具虚假结论份数不足五份的；

②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十一、处罚条款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从事特种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的单位未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和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的要求对特种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养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附：第三十一条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人应当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和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的要求进行日常维护保养，或者委托取得相应制造、安装、改造、修理资质的单位进行维护保养。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按照《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执行。

从事特种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的单位，应当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和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的要求对特种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并对维护保养质量负责。

从事锅炉清洗，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化学清洗方案告知负责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案件定性

从事特种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的单位未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和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的要求对特种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养的。

实施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罚款：

①造成事故，引发人员伤亡的；

②设备数量在五十台以上的；

③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

④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⑤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罚款:

①造成事故，但未引发人员伤亡的；

②设备数量在二十台以上不足五十台的；

③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④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罚款:

①设备数量不足二十台的；

②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十二、处罚条款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从事锅炉清洗的单位，未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化学清洗方案书面告知负责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附：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从事锅炉清洗，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化学清洗方案告知负责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案件定性

从事锅炉清洗的单位，未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化学清洗方案书面告知负责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

实施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罚款：

①造成事故，引发人员伤亡的；

②设备数量在五十台以上的；

③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

④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⑤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⑥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3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罚款:

①造成事故，但未引发人员伤亡的；

②设备数量在二十台以上不足五十台的；

③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④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⑤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罚款:

①设备数量不足二十台的；

②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十三、处罚条款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

**（一）充装国家或者省明令淘汰、禁止制造、强制报废，以及非法制造、非法改造、过期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其他不能保证充装和使用安全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的；**

**（二）充装非由本单位及其连锁经营单位登记的气瓶的；**

**（三）超量充装的；**

**（四）其他不按照安全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进行充装的。**

**气瓶充装单位未在气瓶的显著位置设置可识别的充装单位或者连锁经营单位的名称或者标志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附：第三十二条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实施充装，并对充装活动的安全负责。

充装单位充装前后应当对充装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不得充装国家或者省明令淘汰、禁止制造、强制报废，以及非法制造、非法改造、过期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其他不能保证充装和使用安全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不得超量充装。

充装单位只能充装由本单位及其连锁经营单位登记的气瓶（车用气瓶除外），并在气瓶的显著位置设置可识别的充装单位或者连锁经营单位的名称或者标志。

案件定性

1、充装国家或者省明令淘汰、禁止制造、强制报废，以及非法制造、非法改造、过期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其他不能保证充装和使用安全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的；

2、充装非由本单位及其连锁经营单位登记的气瓶的；

3、超量充装的；

4、其他不按照安全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进行充装的；

5、气瓶充装单位未在气瓶的显著位置设置可识别的充装单位或者连锁经营单位的名称或者标志的。

实施标准

有上列1-4项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

①造成事故，引发人员一人以上死亡或两人以上重伤的；

②违法充装气瓶数量在五十只以上的；

③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

④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⑤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罚款:

①造成事故，引发一人重伤的；

②违法充装气瓶数量在二十只以上不足五十只的；

③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④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罚款：

①违法充装气瓶数量不足二十只的；

②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5、气瓶充装单位未在气瓶的显著位置设置可识别的充装单位或者连锁经营单位的名称或者标志的，责令改正，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罚款：

①造成事故，引发人员伤亡的；

②气瓶数量在五十只以上的；

③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

④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⑤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五万元罚款：

①造成事故，但未引发人员伤亡的；

②气瓶数量在二十只以上五十只以下的；

③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④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一万元罚款：

①气瓶数量不足二十只的；

②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十四、处罚条款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建立充装气体质量检查制度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在其充装的气体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危及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安全的，责令停止充装，没收违法充装的气体，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附：第三十三条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充装气体质量的检查制度和销售记录制度，并对其充装的气体质量负责，不得掺杂、掺假、以次充好，危及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安全。

案件定性

1、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建立充装气体质量检查制度和销售记录制度的；

2、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在其充装的气体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危及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安全的；

实施标准

1.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建立充装气体质量检查制度和销售记录制度

责令改正，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罚款：

①造成事故，引发人员伤亡的；

②违法充装气瓶数量在五十只以上的；

③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

④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⑤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罚款:

①造成事故，但未引发人员伤亡的；

②违法充装气瓶数量在二十只不足五十只的；

③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④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罚款：

①违法充装气瓶数量不足二十只的；

②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在其充装的气体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危及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安全

责令停止充装，没收违法充装的气体，没收违法所得，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

①造成事故，引发一人以上死亡或两人以上重伤的；

②气瓶数量在五十只以上的；

③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

④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⑤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十万元罚款：

①造成事故，引发一人重伤的；

②气瓶数量在二十只以上不足五十只的；

③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④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二万元罚款：

①气瓶数量不足二十只的；

②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十五、处罚条款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不在经核准的检验、检测范围内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或者未按规定受理检验申请、完成检验工作、告知检验结果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延误检验、检测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附：第三十五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应当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和经核准的检验、检测范围，独立进行检验、检测工作，客观、公正、及时地出具检验、检测和鉴定报告，并对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负责。

第三十七条 检验机构应当自收到检验申请之日起五日内与申请人约定检验时间，并在规定或者约定时限内完成检验工作，检验完成后应当在二十日内将检验结果告知申请人和负责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并及时将检验报告送达申请人。

案件定性

1、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不在经核准的检验、检测范围内从事检验、检测活动；

2、按规定受理检验申请、完成检验工作、告知检验结果的。

实施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延误检验、检测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罚款：

①检验设备数量达到三十台以上，气瓶达到三百只以上；

②检验设备货值达到一百万元以上的；

③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

④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⑤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罚款：

①检验设备数量达到十台以上不足三十台的，气瓶达到一百只以上不足三百只的；

②检验设备货值达到五十万元以上不足一百万元的；

③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④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罚款：

①检验设备数量不足十台，气瓶不足一百只的；

②检验设备货值不足五十万元的。

③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十六、处罚条款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擅自启封、使用、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及相关物品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应许可证。**

附：第四十二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能耗严重超标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依法实施查封、扣押；对流入市场的国家或者省明令淘汰、禁止制造、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依法实施查封、扣押。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启封、使用、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和相关物品。查封、扣押期间因整改需要启封或者解除扣押的，应当报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同意。

案件定性

1、擅自启封被查封的特种设备及相关物品；

2、擅自使用被查封的特种设备及相关物品；

3、转移、隐匿、变卖、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及相关物品。

实施标准

1、擅自启封被查封的特种设备及相关物品的，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应许可证：

①擅自启封被查封的特种设备及相关物品，设备数量达到三十台以上的；

②擅自启封被查封的特种设备及相关物品，造成设备或相关物品损坏的；

③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

④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⑤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的罚款:

①擅自启封被查封的特种设备及相关物品，设备数量达到十台以上不足三十台的；

②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③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擅自启封被查封的特种设备及相关物品不足十台的。

2、擅自使用被查封的特种设备及相关物品的，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应许可证：

①擅自使用被查封的特种设备及相关物品，并造成事故的；

②擅自使用被查封的特种设备及相关物品，设备数量达到三十台以上的；

③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

④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⑤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罚款；

①擅自使用被查封的特种设备及相关物品，设备数量在十台以上不足三十台的；

②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③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擅自使用被查封的特种设备及相关物品不足十台的。

3、转移、隐匿、变卖、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及相关物品的，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应许可证：

①转移、隐匿、变卖、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及相关物品货值金额达到一百万元以上的；

②故意隐瞒，情节恶劣的；

③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

④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⑤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的罚款:

①转移、隐匿、变卖、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及相关物品货值金额不足一百万的；

②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③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十七、处罚条款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接受安全监察指令的单位未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消除事故隐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接受安全监察指令的单位应当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消除事故隐患；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严重的，在行为未改正或者隐患未消除前，应当停止从事相应特种设备活动。

案件定性

接受安全监察指令的单位未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消除事故隐患的

实施标准

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十万元罚款:

①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造成事故，引发一人以上死亡或两人以上重伤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五万元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②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③造成事故，引发一人重伤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二万元罚款:

①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②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 《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一**、处罚条款**

**第五十七条** **生产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二)项、第十一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以三十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十万元罚款，并提请许可实施部门依法吊销生产许可证。**

附：第十条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以下简称生产单位)从事生产活动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取得行政许可;

(二)符合行政许可规定的期限、范围和条件;

第十一条 特种设备制造单位(以下简称制造单位)所制造的特种设备及相关产品的质量、安全性能和能效指标应当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制造国家明令淘汰、禁止制造的特种设备及相关产品;

第十二条 特种设备存在可能危害人身、财产安全同一性缺陷的，生产单位应当自发现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立即停止生产，已生产的不得交付使用，并向社会公告有关产品缺陷情况，及时通知使用单位、销售单位和其他相关单位，并通过退货、换货或者修理方式消除产品缺陷。

第十三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不得安装未取得生产许可、国家明令淘汰、禁止制造、强制报废的特种设备及相关产品。

案件定性

1、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未依法取得行政许可;

2、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不符合行政许可规定的期限、范围和条件;

3、特种设备制造单位所制造的特种设备及相关产品的质量、安全性能和能效指标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制造国家明令淘汰、禁止制造的特种设备及相关产品;

4、特种设备存在可能危害人身、财产安全同一性缺陷的，生产单位未自发现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立即停止生产；已生产已经交付使用，未向社会公告有关产品缺陷情况，未及时通知使用单位、销售单位和其他相关单位，未通过退货、换货或者修理方式消除产品缺陷

5、施工单位安装未取得生产许可、国家明令淘汰、禁止制造、强制报废的特种设备及相关产品

**实施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没收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五十万元罚款；并提请许可实施部门依法吊销生产许可证：

①发生重大事故的；

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③严重损害公共利益的；

④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⑤以暴力、威胁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⑥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二**、处罚条款**

**第六十二条 施工单位和从事锅炉清洗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四)项规定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十万元罚款，提请许可实施部门依法吊销生产许可证。**

附：第十三条 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施工单位(以下简称施工单位)对施工的质量及其所影响的特种设备安全性能、能效指标负责，承担施工过程安全管理责任，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使用不符合强制性要求的材料、部件、元件、附(配)件;

(四)特种设备未经监督检验合格不得交付使用;

案件定性

1、施工单位和从事锅炉清洗的单位使用不符合强制性要求的材料、部件、元件、附(配)件;

2、特种设备未经监督检验合格即交付使用。

**实施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二十万元罚款；并提请许可实施部门依法吊销生产许可证：

①发生重大事故的；

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③严重损害公共利益的；

④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⑤以暴力、威胁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⑥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三**、处罚条款**

**第六十三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责令充装单位改正，处以两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十万元罚款，并吊销充装许可证。**

附：第十四条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以下简称充装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充装，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实施充装检查并填写充装记录;

(二)不得充装报废、未经检验、检测或者经检验、检测不合格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

(三)按照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所标定介质、容量充装。

案件定性

1、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实施充装检查并填写充装记录;

2、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充装报废、未经检验、检测或者经检验、检测不合格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

3、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所标定介质、容量充装。

**实施标准**

责令充装单位改正，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十万元罚款，并吊销充装许可证：

①造成事故,引发人员伤亡的；

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③严重损害公共利益的；

④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⑤以暴力、威胁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⑥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四**、处罚条款**

**第七十一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责令电梯、起重机械维护保养单位改正，处以一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万元罚款，并提请许可实施部门依法吊销其相应的许可证。**

附：第二十五条 电梯、起重机械的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取得相应许可，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与使用单位签订书面维护保养合同。自签订或者解除合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

(二)制定并实施不低于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维护保养方案，建立维护保养档案，档案保存期不得少于四年;

(三)电梯每十五日、起重机械每三十日不得少于一次维护保养，按规定填写维护保养记录、出具维护保养标志，并经使用单位确认;

(四)制定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装备，每半年不得少于一次应急救援演练;

(五)不得转包、分包维护保养业务;

(六)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职责。

异地生产单位在特区从事电梯、起重机械维护保养业务的，应当在特区内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第二十六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电梯定期检验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完成检查，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抽查;

(二)发现电梯存在安全隐患，及时通知电梯使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明示整改项目和所需经费;

(三)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及时受理故障报告。收到人员被困故障报告，三十分钟内赶到现场实施救援。

案件定性

1. 电梯、起重机械的维护保养单位未取得相应许；

2、未与使用单位签订书面维护保养合同；自签订或者解除合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书面告知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

3、未制定并实施不低于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维护保养方案；未建立维护保养档案；档案保存期少于四年;

4、电梯十五日、起重机械三十日未维护保养；未按规定填写维护保养记录、出具维护保养标志，并经使用单位确认;

5、未制定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装备；半年内未进行一次应急救援演练;

6、转包、分包维护保养业务;

7、未履行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职责。

8、异地生产单位在特区从事电梯、起重机械维护保养业务的，在特区内无固定的经营场所；

9、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在电梯定期检验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完成检查，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抽查;

10、发现电梯存在安全隐患，未通知电梯使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明示整改项目和所需经费;

11、未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未及时受理故障报告。收到人员被困故障报告，未在三十分钟内赶到现场实施救援。

**实施标准**

责令电梯、起重机械维护保养单位改正，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五万元罚款；并提请许可实施部门依法吊销生产许可证：

①造成事故,引发人员伤亡的；

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③严重损害公共利益的；

④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⑤以暴力、威胁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⑥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

五**、处罚条款**

**第七十六条 使用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三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十万元罚款。**

附：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在使用和停用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人身伤害的，使用单位应当及时救治、安置伤亡人员，并垫付相关费用。在事故责任认定后，使用单位有权按照事故责任划分对相关责任方进行追偿。

案件定性

使用单位在特种设备在使用和停用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人身伤害的，未及时救治、安置伤亡人员，并垫付相关费用。

**实施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罚款；

①因未及时救治导致人员伤亡的；

②以暴力、威胁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③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三次以上行政处罚。

④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⑤严重损害公共利益的；

⑥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六**、处罚条款**

**第七十九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责令检验、检测机构改正，处以十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十万元罚款，并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附：第四十条 从事特种设备检验的检验机构和为特种设备生产、销售、使用提供检测服务的检测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经国家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核准，并在核准范围内开展业务;

(二)从事检验、检测的人员依法取得国家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人员证书;

(三)检验、检测前书面告知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

(四)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五)保守检验、检测涉及的受检单位的秘密。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自受理检验、检测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或者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实施检验、检测工作，在完成检验、检测工作后十个工作日内出具报告，并以数据电文形式向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提交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检测结论可以作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技术依据。

第四十二条 使用单位内设的检测机构，应当在核准范围内从事本单位的特种设备检测工作。

案件定性

1、从事特种设备检验的检验机构和为特种设备生产、销售、使用提供检测服务的检测机构未经国家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核准；未在核准范围内开展业务;

2、从事检验、检测的人员未依法取得国家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人员证书;

3、检验、检测前未书面告知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

4、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5、未保守检验、检测涉及的受检单位的秘密。

6、检验、检测机构未在自受理检验、检测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或者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实施检验、检测工作；未在完成检验、检测工作后十个工作日内出具报告，并以数据电文形式向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提交检验、检测报告。

7、使用单位内设的检测机构未在核准范围内从事本单位的特种设备检测工作。

**实施标准**

责令检验、检测机构改正，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二十万元罚款；并提请许可实施部门依法吊销生产许可证：

①造成重大事故的；

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③严重损害公共利益的；

④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⑤以暴力、威胁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⑥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

七**、处罚条款**

**第八十条 根据本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对特种设备产品质量、安装、修理、改造和维护保养质量及检验、检测结论监督抽查时发现不合格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改正，处以两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十万元罚款，并提请许可实施部门依法吊销其相应许可证。**

附：第五十条 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对特种设备产品质量、安装、修理、改造和维护保养质量及检验、检测结论实施监督抽查。监督抽查可以委托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

监督抽查经费列入部门年度预算。

案件定性

特种设备产品质量、安装、修理、改造和维护保养质量及检验、检测结论监督抽查时发现不合格。

**实施标准**

责令有关单位改正，处以两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十万元罚款，并提请许可实施部门依法吊销其相应许可证，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十万元罚款；并提请许可实施部门依法吊销生产许可证：

①造成重大事故的；

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③严重损害公共利益的；

④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⑤以暴力、威胁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⑥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 《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一、处罚条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六项、第十二项、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电梯使用管理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十一项、第十三项规定，电梯使用管理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九项、第十项、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电梯使用管理人对出现故障、事故隐患的电梯在消除隐患前继续使用，或者在出现故障、事故后未及时履行应急救援义务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附： 第九条 电梯使用管理人是电梯使用安全管理的首负责任人，对电梯日常使用安全负责，履行下列义务：

（一）在电梯投入使用前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电梯使用登记，使用管理人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办理变更登记；电梯属于产权共有的，可以协商确定其中一个共有人办理登记；

（二）指定或者配备电梯安全管理人员，督促其规范管理和使用电梯钥匙；

（三）健全电梯事故风险防范、应急救援等安全管理制度；

（四）在电梯的明显位置标明使用登记标志、检验标志、警示标志、安全注意事项、使用年限届满日期以及服务、投诉、救援电话；

（五）确保电梯紧急报警装置有效使用和值班人员在电梯运行期间在岗；

（六）对电梯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没有相应资质的，应当委托取得相应制造、安装、改造、修理资质的单位维护保养电梯；

（七）对电梯使用情况进行日常检查，发现不安全乘坐电梯行为的，及时制止；

（八）对运载建筑材料、建筑垃圾以及容易造成电梯损坏的家具、家用电器等物品的，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技术措施或者安排人员进行现场管理；

（九）电梯发生故障或者存在事故隐患的，立即停止使用，在电梯口的显著位置设置停用标志，并及时进行检修，未取得维护保养相关资质的，应当及时通知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检修；

（十）发生乘客被困故障时，立即通知电梯维护保养单位，配合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实施救援，并按规定及时报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十一）对电梯轿厢进行装修可能影响电梯使用安全的，应当在电梯制造单位的指导下进行，装修完成后，应当通知电梯制造单位进行测试，经测试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后方可投入使用；

（十二）协助做好电梯的更新、改造、修理、检验和风险评估工作；

（十三）对机场、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电影院、剧院等公众聚集场所使用的电梯实施实时监控，监控数据应当保存不少于一个月。

第十条 使用管理人应当建立电梯安全技术档案并长期保存。安全技术档案包括：

（一）电梯设计文件、型式试验报告、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维护保养说明、应急处置技术指导文件等出厂文件；

（二）隐蔽工程资料及电梯安装、改造、修理施工过程记录，重大技术问题处理文件等施工文件；

（三）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安全保护装置定期校验、检修记录，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四）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报告、安全评估报告。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电梯发生事故后，事故发生单位以及使用管理人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措施，通知电梯维护保养单位，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事故现场和有关证据，并及时报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医疗卫生、公安消防等部门。案件定性

1、电梯投入使用前未办理使用登记，电梯使用管理人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

2、未健全电梯事故风险防范、应急救援等安全管理制度；

3、未对电梯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

4、未协助做好电梯的更新、改造、修理、检验和风险评估工作；

5、使用管理人未建立电梯安全技术档案并长期保存；

6、未指定或者配备电梯安全管理人员，督促其规范管理和使用电梯钥匙；

7、未在电梯的明显位置标明有关标志和电话；

8、未确保电梯紧急报警装置有效使用和值班人员在电梯运行期间在岗；

9、对电梯轿厢进行装修后，未经制造单位测试投入使用的；

10、未对公众聚集场所使用的电梯实施实时监控；

11、电梯使用管理人对出现故障、事故隐患的电梯在消除隐患前继续使用；

12、在出现故障、事故后未及时履行应急救援义务、采取应急预案措施的。

实施标准

1、电梯投入使用前未办理使用登记，电梯使用管理人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十万元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②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3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⑤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五万元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②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③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一万元罚款：

①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②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③主动采取改正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2、电梯使用管理人未健全电梯事故风险防范、应急救援等安全管理制度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十万元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②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3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⑤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五万元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②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

③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一万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主动采取改正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④建立该制度但存在瑕疵的。

3、未对电梯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十万元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②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3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⑤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五万元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②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

③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一万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主动采取改正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4、未协助做好电梯的更新、改造、修理、检验和风险评估工作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十万元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②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3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五万元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②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

③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一万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主动采取改正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5、使用管理人未建立电梯安全技术档案并长期保存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十万元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②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3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⑤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五万元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②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

③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一万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主动采取改正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6、未指定或者配备电梯安全管理人员，督促其规范管理和使用电梯钥匙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五万元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②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3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三万元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②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

③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二万元罚款：

①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②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③主动采取改正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7、未在电梯的明显位置标明有关标志和电话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五万元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②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3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三万元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②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

③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二万元罚款：

①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②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③主动采取改正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8、未确保电梯紧急报警装置有效使用和值班人员在电梯运行期间在岗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五万元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②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3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三万元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②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

③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二万元罚款：

①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②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③主动采取改正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9、对电梯轿厢进行装修后，未经制造单位测试投入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五万元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②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3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三万元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②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

③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二万元罚款：

①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②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③主动采取改正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10、未对公众聚集场所使用的电梯实施实时监控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五万元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②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3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三万元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②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③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二万元罚款：

①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②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③主动采取改正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11、电梯使用管理人对出现故障、事故隐患的电梯在消除隐患前继续使用的，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电梯使用管理人处以二十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人处以五万元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②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3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⑤造成一人以上死亡或两人以上重伤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电梯使用管理人处以十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人处以三万元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②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③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④造成一人以上重伤，两人以上轻伤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电梯使用管理人处以五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人处以一万元罚款：

①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②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③主动采取改正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④未造成人员伤亡的。

12、在出现故障、事故后未及时履行应急救援义务的，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电梯使用管理人处以二十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人处以五万元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②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3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⑤造成一人以上死亡或两人以上重伤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电梯使用管理人处以十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人处以三万元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②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③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④造成一人以上重伤，两人以上轻伤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电梯使用管理人处以五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人处以一万元罚款：

①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②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③主动采取改正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二、处罚条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未向使用管理人提供或者移交相关技术资料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附：第十条第二款 电梯制造单位，安装、改造、修理施工单位，维护保养单位和检验检测等专业服务机构应当向使用管理人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第十条第三款 使用管理人变更的，原使用管理人应当将电梯安全技术档案完整移交给新的电梯使用管理人。

案件定性

1. 电梯制造单位，安装、改造、修理施工单位，维护保养单位和检验检测等专业服务机构未向使用管理人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2. 使用管理人变更的，原使用管理人未将电梯安全技术档案完整移交。

实施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以十万元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并造成人员伤亡的；

②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3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⑤造成一人以上死亡或两人以上重伤；

⑥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万元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②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③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④造成一人以上重伤，两人以上轻伤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二万元罚款：

①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②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③主动采取改正等措施，且未造成人员伤亡的。

三、处罚条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和第十六条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附：第十二条 电梯制造单位应当保证电梯的质量、安全性能和能效指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履行下列义务：

（二）明确整机或者重要部件的使用年限，并在使用年限届满九十日前书面告知使用管理人；

（三）建立电梯整机、重要零部件验收和溯源制度；

（四）保证电梯零部件的供应，提供电梯安全运行和故障处理的技术指导，协助开展应急救援等专业技能培训；

（五）对电梯安全运行情况定期进行跟踪调查，发现电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立即告知电梯使用管理人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六条 提倡电梯制造单位维护保养本单位制造的电梯。制造单位设立或者委托的单位维护保养其制造的电梯的，无需再取得相应许可，但应当书面告知负责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案件定性

1、电梯制造单位未明确整机或者重要部件的使用年限，未在使用年限届满九十日前书面告知使用管理人；

2、电梯制造单位未建立电梯整机、重要零部件验收和溯源制度；

3、电梯制造单位未保证电梯零部件的供应，提供电梯安全运行和故障处理的技术指导，协助开展应急救援等专业技能培训的；

4、电梯制造单位未对电梯安全运行情况定期进行跟踪调查，告知严重事故隐患，未告知电梯使用管理人并提出处理意见；

5、制造单位设立或者委托的单位维护保养其制造的电梯的，未履行书面告知负责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实施标准

1、电梯制造单位未明确整机或者重要部件的使用年限，未在使用年限届满九十日前书面告知使用管理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以十万元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并造成人员伤亡的；

②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3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⑤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万元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②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

③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二万元罚款：

①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②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③主动采取改正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2、电梯制造单位未建立电梯整机、重要零部件验收和溯源制度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以十万元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并造成人员伤亡的；

②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3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⑤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万元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②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③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二万元罚款：

①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②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③主动采取改正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④建立了该制度，但存在瑕疵的。

3、电梯制造单位未保证电梯零部件的供应，提供电梯安全运行和故障处理的技术指导，协助开展应急救援等专业技能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以十万元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并造成人员伤亡的；

②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3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万元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②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③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二万元罚款：

①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②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③主动采取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4、电梯制造单位未对电梯安全运行情况定期进行跟踪调查，告知严重事故隐患的，告知电梯使用管理人并提出处理意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以十万元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并造成人员伤亡的；

②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3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⑤造成一人以上死亡或两人以上重伤；

⑥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万元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②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

③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④造成一人以上重伤，两人以上轻伤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二万元罚款：

①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②确实因不了解有关政策，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③主动采取改正等措施，且未造成人员伤亡的。

5、制造单位设立或者委托的单位维护保养其制造的电梯的，未履行书面告知负责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以十万元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并造成人员伤亡的；

②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3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⑤违法行为持续超过3年的；

⑥情节特别恶劣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万元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②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③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④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1年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二万元罚款：

①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②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③主动采取改正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四、处罚条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电梯安装、改造、修理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的；**

**（二）未对施工过程进行记录的；**

**（三）对施工过程记录不真实的；**

**（四）移装未经安全评估或者出厂文件不齐全的电梯的。**

**电梯安装、改造、修理施工单位在交付使用前，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电梯被他人使用，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附：第十三条 电梯安装、改造、修理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真实记录施工过程，并在竣工验收后三十日内将监督检验报告、隐蔽工程资料以及施工过程记录、重大技术问题处理文件等技术资料移交给电梯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使用管理人。

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工程经监督检验合格并竣工验收后，电梯施工单位将电梯钥匙以及技术资料移交给电梯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使用管理人的，即为交付使用。在交付使用前，电梯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电梯被他人使用。

第十四条 移装电梯的，电梯使用管理人应当委托电梯制造单位或者电梯检验检测等专业服务机构进行安全评估。

案件定性

1. 电梯安装、改造、修理施工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
2. 电梯安装、改造、修理施工单位未对施工过程进行记录；
3. 电梯安装、改造、修理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记录不真实；
4. 电梯安装、改造、修理施工单位移装未经安全评估或者出厂文件不齐全的电梯；
5. 电梯安装、改造、修理施工单位在交付使用前，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电梯被他人使用。

实施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②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3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⑤违法行为持续超过3年的。

⑥造成一人以上死亡或两人以上重伤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万元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②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③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④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⑤造成一人以上重伤，两人以上轻伤的；

⑥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1年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万元罚款：

①积极配合执法；

②造成一人以上轻伤；

③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年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一万元罚款：

①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且违法情节轻微的；

②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③主动采取改正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五、处罚条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附：第十五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对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负责，按照维护保养合同以及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确保维护保养质量，履行下列安全管理义务：

（一）在业务所在地有固定的经营场所，配备相应作业人员、仪器设备，并书面告知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二）实施维护保养时现场作业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三）在维护保养期间采取围蔽、警示等安全防护措施，防止意外发生；

（四）至少每十五日对电梯进行一次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等维护保养工作，并经使用管理人签字确认；

（五）在维护保养结束前对维护保养质量进行复核；

（六）在电梯的显著位置载明近期电梯维护保养记录；

（七）建立维护保养档案，真实记录维护保养情况，档案保存期不少于四年；

（八）未经使用管理人同意不得将维护保养事项转包、分包给其他维护保养单位；

（九）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公布应急救援电话，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接到故障通知后，三十分钟内赶到现场，并迅速采取应急救援措施；

（十）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对本单位电梯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记录保存不少于两年。

第十八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发现电梯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告知电梯使用管理人，提出处理建议和所需费用；发现严重事故隐患的，还应当向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接到严重事故隐患报告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在接到事故报告后三十分钟内赶到现场协助电梯使用管理人实施救援。

案件定性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按照维护保养合同以及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确保维护保养质量

实施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②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违法行为持续超过3年的。

⑤造成一人以上死亡或两人以上重伤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万元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②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

③违法行为持续超过1年的；

④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⑤造成一人以上重伤，两人以上轻伤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万元罚款：

①积极配合执法；

②一人以上轻伤。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一万元罚款：

①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年的；

②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③主动采取改正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1. 处罚条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电梯检验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依法出具检验标志、检验报告的；**

**（二）未依法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更新后的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信息或者电梯检验信息的。**

附：第十七条 变更在用电梯维护保养单位的，电梯使用管理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凭合同原件等相关证明到电梯检验机构变更电梯检验标志相关内容，检验机构应当及时出具新的检验标志。

　　电梯检验机构应当自出具新的检验标志之日起五日内，向负责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更新后的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信息。

第二十五条 检验工作完成后，检验机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出具检验报告；检验合格的，还应当出具检验标志。

　　经检验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检验机构应当出具检验意见通知书，提出整改建议；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还应当书面向负责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电梯检验机构应当自检验合格报告出具之日起五日内向负责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更新后的电梯检验信息。

案件定性

1. 电梯检验机构未依法出具检验标志、检验报告的；
2. 电梯检验机构未依法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更新后的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信息或者电梯检验信息。

实施标准

责令改正，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②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违法行为持续超过3年的；

⑤造成一人以上死亡或两人以上重伤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万元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②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③违法行为持续超过1年的；

④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⑤造成一人以上重伤，两人以上轻伤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二万元罚款：

①积极配合执法；

②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③主动采取改正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七、处罚条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受委托进行电梯安全评估的单位或者机构出具虚假的评估结论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附：第二十二条 受委托进行电梯安全评估的单位或者机构应当作出客观、公正、明确的评估结论，对评估结论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于评估结论作出之日起五日内，向负责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评估信息。

案件定性

受委托进行电梯安全评估的单位或者机构出具虚假的评估结论。

实施标准

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二十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②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违法行为持续超过3年的。

⑤因此发生事故，造成一人以上死亡或两人以上重伤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十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②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

③违法行为持续超过1年的；

④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⑤造成一人以上重伤，两人以上轻伤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 ，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一、处罚条款

**第三十八条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的；  
　　（二）未对设计中首次使用的新技术进行安全性能验证的；  
　　（三）未明确整机、主要受力部件的设计使用期限的；  
　　（四）未在大型游乐设施明显部位装设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铭牌的；  
　　（五）使用维护说明书等出厂文件内容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  
　　（六）****对因设计、制造、安装原因，存在质量安全问题隐患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进行排查处理的。**

案件定性

1. 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  
   　　2、未对设计中首次使用的新技术进行安全性能验证；  
   　　3、未明确整机、主要受力部件的设计使用期限；  
   　　4、未在大型游乐设施明显部位装设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铭牌；  
   　　5、使用维护说明书等出厂文件内容不符合本规定要求；  
   　　6、对因设计、制造、安装原因，存在质量安全问题隐患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进行排查处理。

实施标准

予以警告，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万元的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②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违法行为持续超过3年的；

⑤因此而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二万元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②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③违法行为持续超过1年的；

④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一万元罚款：

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年的；

②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③社会影响较小的。

二、处罚条款

**第三十九条　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违反本规定，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型式试验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案件定性

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型式试验。

实施标准

予以警告，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万元的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②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违法行为持续超过3年以上的；

⑤因此而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二万元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②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③违法行为持续超过1年的；

④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一万元罚款：

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年的；

②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③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三、处罚条款

**第四十条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使用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大型游乐设施的；**

**（二）设备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的；**

**（三）配备的持证操作人员未能满足安全运营要求的；**

**（四）未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的主要受力部件的；**

**（五）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的，未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

**（六）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等要求进行重大修理的。**

案件定性

1、擅自使用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大型游乐设施；

2、设备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

3、配备的持证操作人员未能满足安全运营要求；

4、未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的主要受力部件；

5、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的，未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6、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等要求进行重大修理。

实施标准

予以警告，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万元的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②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违法行为持续超过3年以上的；

⑤因此而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二万元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②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

③违法行为持续超过1年的；

④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一万元罚款：

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年的；

②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③社会影响较小的；

④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四、处罚条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案件定性

反本规定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

实施标准

予以警告，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的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②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违法行为持续超过3年以上的；

⑤因此而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七千元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②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③违法行为持续超过1年的；

④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五千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采取改正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 《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一、处罚条款

**第三十二条** **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或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案件定性

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实施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或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三倍的罚款：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⑤对人身、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⑥隐匿、销毁涉案物品，伪造证据的；

⑦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的罚款：

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碍干涉执法的；

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③对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④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 ，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尚未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

④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1. 处罚条款

**第三十三条  生产者、销售者伪造产品的产地或者伪造、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公开更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案件定性

生产者、销售者伪造产品的产地或者伪造、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

实施标准

责令公开更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一倍的罚款：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⑤对人身、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⑥隐匿、销毁涉案物品，伪造证据的；

⑦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碍干涉执法的；

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③对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④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 ，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尚未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

④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1. 处罚条款

**第三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产品质量法》相关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不符合《产品质量法》相关规定，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生产或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案件定性**

有包装的产品不符合《产品质量法》相关规定

实施标准

可以责令停止生产或销售，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⑤对人身、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⑥隐匿、销毁涉案物品，伪造证据的；

⑦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碍干涉执法的；

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③对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④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 ，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尚未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

④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四、处罚条款

**第三十五条** **生产者、销售者不按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产品的修理、更换、退货和赔偿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赔偿损失，可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案件定性**

生产者、销售者不按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产品的修理、更换、退货和赔偿

实施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赔偿损失，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的罚款：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⑤对人身、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⑥隐匿、销毁涉案物品，伪造证据的；

⑦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⑧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3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千元罚款：

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碍干涉执法的；

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③对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④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⑤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 ，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尚未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

④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1. 处罚条款

**第三十六条  广告经营者和报刊、广播电台、电视台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并公开更正，没收该广告的广告费收入，****处以该广告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广告经营许可证。**

附：第十四条  广告经营者和报刊、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查验有关广告产品的质量证明，审查广告内容。不得代理、设计、制作、发布虚假广告。

案件定性

广告经营者和报刊、广播电台、电视台代理、设计、制作、发布虚假广告

实施标准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并公开更正，没收该广告的广告费收入，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情节严重的，吊销广告经营许可证：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该广告费五倍的罚款：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⑤对人身、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⑥隐匿、销毁涉案物品，伪造证据的；

⑦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该广告费三倍的罚款：

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碍干涉执法的；

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③对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④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该广告费一倍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 ，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尚未对人身、财产造成危害的；

④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1. 处罚条款

**第三十七条** **生产者、销售者擅自启封、转移、销毁或销售被封存的产品的，处以****封存产品总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对责任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扰乱公共秩序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处罚。**

案件定性

生产者、销售者擅自启封、转移、销毁或销售被封存的产品

实施标准

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封存产品总值五倍的罚款，并可对责任人处以五千元的罚款：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⑤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封存产品总值三倍的罚款，并可对责任人处以三千元的罚款：

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碍干涉执法的；

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③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封存产品总值一倍的罚款，并可对责任人处以一千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 ，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一、处罚条款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在商品流通领域查获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该商品及违法所得，可并处该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案件定性

在商品流通领域查获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

实施标准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该商品及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并处该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对人身、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⑤虚假陈述或隐匿、销毁证据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并处该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五的罚款：

①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③对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并处该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产品尚未销售或已销售，但已全部追回的；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④无合法来源商品的不存在危害人体健康、财产安全的危险；

⑤积极采取改正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⑥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

二、处罚条款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附：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下列服务:

（一）运输、仓储、保管等服务；

（二）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或者其他方式提供广告服务；

（三）提供虚假商品标识、包装、说明书或者其他虚假证明材料；

（四）为他人隐匿、转移、销毁先行登记保存的或者被查封、扣押的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案件定性

1、单位和个人为他人无合法来源证明的进口商品进行运输、仓储、保管等服务；

2、单位和个人为他人无合法来源证明的进口商品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或者其他方式提供广告服务；

3、单位和个人为他人无合法来源证明的进口商品提供虚假商品标识、包装、说明书或者其他虚假证明材料；

4、单位和个人隐匿、转移、销毁先行登记保存的或者被查封、扣押的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

实施标准

有上列1-4项违法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十万元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产品存在对人身、财产安全的严重危害的；

⑤虚假陈述或隐匿、销毁证据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七万五千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③产品存在对人身、财产安全的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五万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积极采取改正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④无合法来源商品的不存在危害人体健康、财产安全的危险的。

三、处罚条款

**第四十三条 专业市场开办者或者市场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不履行报告义务，导致市场内出现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可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附：第二十一条 商品交易市场设立的市场服务管理机构或者委托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市场服务管理机构，应当与入场经营者签订书面协议，指导其建立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建立台账等制度；发现市场内有销售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的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等行政执法部门。

案件定性

专业市场开办者或者市场服务机构未指导其建立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建立台账等制度，不主动报告市场内销售的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违法行为。

实施标准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二十万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产品存在对人身、财产安全的严重危害的；

⑤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⑥虚假陈述或隐匿、销毁证据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①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③产品存在对人身、财产安全的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十万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积极采取改正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④无合法来源商品的不存在危害人体健康、财产安全的危险的；

⑤建立了相关制度，但存在瑕疵的。

**《****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一、处罚条款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本条例第十条第一、二、三、四、五、六项所列商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销售收入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并处以该批违法商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附：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假冒伪劣商品：

（一）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

（二）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

（三）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假冒许可证编号的；

（四）使用假冒伪劣原材料、零部件进行生产、加工、制作或者组装的；

（五）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原料生产食品添加剂的；

（六）食品中有违反国家标准超范围、超限量使用的添加剂的；

案件定性

1. 生产、销售产品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2. 生产、销售产品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
3. 生产、销售产品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假冒许可证编号；
4. 生产、销售产品使用假冒伪劣原材料、零部件进行生产、加工、制作或者组装；
5. 生产、销售产品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原料生产食品添加剂；
6. 生产、销售产品食品中有违反国家标准超范围、超限量使用的添加剂。

实施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销售收入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该批违法商品货值金额三倍的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将被查封的产品启封、转移、销毁、销售的；

⑤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的；

⑥产品质量严重不达标准；

⑦伪劣产品种类涉及领域为重要领域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该批违法商品货值金额二倍的罚款：

①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③产品已销售，未能追回全部售出产品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该批违法商品货值金额一倍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产品尚未销售的；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④产品质量虽未达到有关标准，但不会对人身、财产安全产生危害的。

1. 处罚条款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生产、销售本条例第十条第七项所列商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商品，并处违法销售商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附：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假冒伪劣商品：

（七）过期、失效、变质的；

案件定性

生产、销售过期、失效、变质商品。

实施标准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商品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该批违法商品货值金额二倍的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将被查封的产品启封、转移、销毁、销售的；

⑤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的；

⑥伪劣产品种类涉及领域为重要领域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该批违法商品货值金额一倍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产品尚未销售的；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1. 处罚条款

**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生产、销售本条例第十条第一、二、三、四、七、八项所列药品，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有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予以撤销，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附：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假冒伪劣商品：

（一）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

（二）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

（三）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假冒许可证编号的；

（四）使用假冒伪劣原材料、零部件进行生产、加工、制作或者组装的；

（七）过期、失效、变质的；

（八）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生产、销售的；

案件定性

1. 生产销售的药品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2. 生产销售的药品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
3. 生产销售的药品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假冒许可证编号；
4. 生产销售的药品使用假冒伪劣原材料、零部件进行生产、加工、制作或者组装；
5. 生产销售的药品过期、失效、变质；
6. 生产销售为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生产、销售的。

实施标准

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有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予以撤销，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五倍的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将被查封的产品启封、转移、销毁、销售的；

⑤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

⑥产品质量严重不达标准；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三倍的罚款：

①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③产品已销售，未能追回全部售出产品的；

④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但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产品尚未销售的；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四、处罚条款

**第五十八条 有本条例第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服务收入，处以十万元以下罚款，服务收入在十万元以上的，处以****服务收入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提供服务：

（一）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提供场地、设备、物资、资金等生产经营条件或者仓储、保管、运输及网络平台服务的；

（二）传授、提供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技术和方法或者为生产假冒伪劣商品提供监制服务的；

（三）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或者其他方式为其提供广告服务的；

（四）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提供票据、账户、合同或者虚假证明材料的；

（五）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制作或者提供商品标识、包装、说明书的；

（六）展销会的举办者未履行审查等责任，致使假冒伪劣商品进入展销场所的；

（七）为他人隐匿、转移、销毁被查封、扣押的假冒伪劣商品的。

案件定性

1. 行为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提供场地、设备、物资、资金等生产经营条件或者仓储、保管、运输及网络平台服务；
2. 行为人传授、提供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技术和方法或者为生产假冒伪劣商品提供监制服务；
3. 行为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或者其他方式为其提供广告服务；
4. 行为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提供票据、账户、合同或者虚假证明材料；
5. 行为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制作或者提供商品标识、包装、说明书；
6. 展销会的举办者未履行审查等责任，致使假冒伪劣商品进入展销场所行为人；
7. 行为人为他人隐匿、转移、销毁被查封、扣押的假冒伪劣商品。

实施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服务收入，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服务收入在十万元以下的，处十万罚款；服务收入在十万元以上的，处服务收入三倍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④商品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服务收入在十万元以下的，处五万罚款；服务收入在十万元以上的，处服务收入二倍罚款：

①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③商品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但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服务收入在十万元以下的，处一万罚款；服务收入在十万元以上的，处服务收入一倍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积极采取改正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1. 处罚条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擅自启封、转移、使用、改动、销毁、销售被查封物品的，处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附：第二十条 实施查封、扣押的，必须经县级以上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对被查封、扣押的商品需要检测的，应当自查封、扣押之日起七日内送检测。

未经实施查封的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启封、转移、使用、改动、销毁、销售被查封的物品。

案件定性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的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③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二倍的罚款：

①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一倍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积极采取改正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一、处罚条款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案件定性

1. 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餐饮服务活动；
2. 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
3. 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流通活动；
4. 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
5. 明知从事上述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

实施标准

1.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餐饮服务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货值金额二十倍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五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⑤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2）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有下列情形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③提供虚假文件，伪造证据的；

④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3）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尚未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

（4）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十万元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五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⑤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5）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七万五千元罚款：

①两年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五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③提供虚假文件，伪造证据的；

④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6）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五万元罚款：

①违法销售额不足五千元的；

②违法所得不足三千元的；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④尚未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

⑤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 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有下列情形的，并处货值金额二十倍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五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⑤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2）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有下列情形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③提供虚假文件，伪造证据的；

④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3）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尚未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

（4）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十万元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五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⑤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5）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七万五千元罚款：

①两年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五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③提供虚假文件，伪造证据的；

④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6）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五万元罚款：

①违法销售额不足五千元的；

②违法所得不足二千元的；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④尚未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

⑤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 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流通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有下列情形的，并处货值金额二十倍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五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⑤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2）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有下列情形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③提供虚假文件，伪造证据的；

④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3）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尚未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

（4）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十万元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五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⑤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5）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七万五千元罚款：

①两年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五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③提供虚假文件，伪造证据的；

④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6）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五万元罚款：

①违法销售额不足五千元的；

②违法所得不足二千元的；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④尚未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

⑤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4、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生产食品添加剂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货值金额二十倍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五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 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⑤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2）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有下列情形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③提供虚假文件，伪造证据的；

④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3）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尚未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

（4）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十万元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五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⑤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5）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七万五千元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③提供虚假文件，伪造证据的；

④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6）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五万元罚款：

①违法销售额不足五千元的；

②违法所得不足二千元的；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④尚未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

⑤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5、明知从事上述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十万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五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⑤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2）有下列情形的，并处七万五千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③提供虚假文件，伪造证据的；

④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五万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③尚未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

二、处罚条款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拘留。**

案件定性

1.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2. 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3. 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4. 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5. 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6. 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7. 明知从事本条第一款前六种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
8. 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

实施标准

1.有上列1-6项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根据以下情形处罚：

（1）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处十五万元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十倍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五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⑤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1.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处十三万元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二十倍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③隐匿、销毁涉案物品，伪造证据的；

④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1.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处十万元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罚款：

①产品尚未销售或已销售，但已全部追回；

②尚未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

③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④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⑤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2.明知从事本条第一款前六种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并根据具体情形给予行政处罚：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二十万元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五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⑤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十三万元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③隐匿、销毁涉案物品，伪造证据的；

④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十万元罚款：

①尚未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

②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③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④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3、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根据以下情形处罚：

（1）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处十五万元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十倍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五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⑤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2）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处十三万元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二十倍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③隐匿、销毁涉案物品，伪造证据的；

④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3）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处十万元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罚款：

①产品尚未销售或已销售，但已全部追回；

②尚未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

③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④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⑤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三、处罚条款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

**（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

**（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案件定性

1. 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2. 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3. 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4. 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5. 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6. 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7. 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
8. 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
9.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实施标准

1.有上列1-8项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根据以下情况具体进行行政处罚：

（1）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二十倍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五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⑤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2）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处七万五千元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③隐匿、销毁涉案物品，伪造证据的；

④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3）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处五万元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罚款：

①产品尚未销售或已销售，但已全部追回；

②尚未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

③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④初次违法 ，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⑤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⑥销售现场未发现过期食品。

1.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并根据以下情况具体进行行政处罚：

（1）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二十倍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五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⑤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2）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处七万五千元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③隐匿、销毁涉案物品，伪造证据的；

④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3）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处五万元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罚款：

①产品尚未销售或已销售，但已全部追回；

②尚未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

③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④初次违法 ，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 处罚条款

**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

**（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案件定性

1.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2.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3.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

4.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5.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拒不改正的。

实施标准

1.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五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⑤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七倍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隐匿、销毁涉案物品，伪造证据的；

③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④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罚款：

①初次违法 ，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尚未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

④产品尚未销售或已销售，但已全部追回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五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⑤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万元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隐匿、销毁涉案物品，伪造证据的；

③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④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 ，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尚未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

④产品尚未销售或已销售，但已全部追回的。

1. 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五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⑤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七倍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隐匿、销毁涉案物品，伪造证据的；

③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1. 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罚款：

①初次违法 ，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尚未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

④产品尚未销售或已销售，但已全部追回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五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⑤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万元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隐匿、销毁涉案物品，伪造证据的；

③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④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 ，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尚未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

④产品尚未销售或已销售，但已全部追回的。

1. 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1. 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五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2.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3. 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4. 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5.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七倍罚款：

1. 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2. 隐匿、销毁涉案物品，伪造证据的；
3. 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4. 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罚款：

①初次违法 ，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尚未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

④产品尚未销售或已销售，但已全部追回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五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⑤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万元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隐匿、销毁涉案物品，伪造证据的；

③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④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 ，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尚未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

④产品尚未销售或已销售，但已全部追回的。

4.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五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⑤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七倍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隐匿、销毁涉案物品，伪造证据的；

③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④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罚款：

①初次违法 ，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尚未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

④产品尚未销售或已销售，但已全部追回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五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⑤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万元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隐匿、销毁涉案物品，伪造证据的；

③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④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 ，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尚未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

④产品尚未销售或已销售，但已全部追回的。

1.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拒不改正的，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千元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五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千四百元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隐匿、销毁涉案物品，伪造证据的；

③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④ 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七百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 ，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产品尚未销售或已销售，但已全部追回的。

五、处罚条款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

**（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

**（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

**（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

**（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

**（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附：第六十五条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案件定性

1、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

2、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3、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4、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5、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

6、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7、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

8、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9、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0、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

11、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

12、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13、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14、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

15、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

16、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实施标准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根据以下情况进行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五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⑤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⑥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万元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隐匿、销毁涉案物品，伪造证据的；

③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④建立了进货检查验收及产品储存、养护、销售、出库复核、运输记录制度，但未执行的；

⑤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千元罚款：

①尚未造成人身损害；

②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③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④建立或执行了进货检查验收及产品储存、养护、销售、出库复核、运输记录制度，但存在瑕疵的。

**六、处罚条款**

**第一百二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

案件定性

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

实施标准

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根据以下具体情况裁量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十万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五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1.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十万元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拒不配合执法人员调查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罚款：

①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②初次违法 ，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七、处罚条款

**第一百三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承担责任。**

附：第六十四条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案件定性

1.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
2. 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
3.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未履行报告义务。

实施标准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五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隐匿、销毁涉案物品，伪造证据的；

③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罚款：

①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的；

②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③事故影响轻微的；

④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八、处罚条款

**第一百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案件定性

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

实施标准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五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万元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隐匿、销毁涉案物品，伪造证据的；

③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罚款：

①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②初次违法 ，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③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九、处罚条款

**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对举报人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打击报复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承担责任。**

案件定性

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

实施标准

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五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万元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拒不配合执法人员调查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千元罚款：

①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②初次违法 ，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十、处罚条款

**第一百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食品检验机构、食品检验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并处检验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检验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对食品检验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开除处分。**

案件定性

食品检验机构、食品检验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

实施标准

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检验费用一万元以上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检验费用十倍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五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⑤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2）检验费用一万元以上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检验费用七倍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③隐匿、销毁涉案物品，伪造证据的；

④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3）检验费用一万元以上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检验费用五倍的罚款：

①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②初次违法 ，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③尚未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

（4）检验费用一万元以下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检验费用十万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五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⑤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5)检验费用一万元以下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检验费用七万五千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③隐匿、销毁涉案物品，伪造证据的；

④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6)检验费用一万元以下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检验费用五万的罚款：

①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②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③尚未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

十一、处罚条款

**第一百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认证机构出具虚假认证结论，由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没收所收取的认证费用，并处认证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认证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直至撤销认证机构批准文件，并向社会公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

案件定性

认证机构出具虚假认证结论。

实施标准

由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没收所收取的认证费用，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直至撤销认证机构批准文件，并向社会公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

（1）认证费用一万元以上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费用十倍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五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2）认证费用一万元以上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费用七倍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③隐匿、销毁涉案物品，伪造证据的。

（3）认证费用一万元以上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费用五倍的罚款：

①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②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4）认证费用一万元以下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费用十万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五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5）认证费用用一万元以下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费用七万五千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③隐匿、销毁涉案物品，伪造证据的。

（6）认证费用一万元以下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费用五万的罚款：

①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②初次违法 ，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十二、处罚条款

**第一百四十条第五款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案件定性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

实施标准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五万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五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⑤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三万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③隐匿、销毁涉案物品，伪造证据的；

④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一万元的罚款：

①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②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③尚未造成人身伤害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一、处罚条款

**第四十四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测资格；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出具检测结果不实，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害的，并撤销其检测资格。**

案件定性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

实施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机构处十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测资格：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发生安全事故的。

（2）有下列情形的，对机构处七万五千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罚款：

①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拒不配合执法人员调查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机构处五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①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②已采取整改措施的；

③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二、处罚条款

**第四十七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案件定性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

实施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千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2）有下列情形的，处一千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拒不配合执法人员调查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百元的罚款：

①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②已采取整改措施的；

③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三、处罚条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附：第二十八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识的，须经包装或者附加标识后方可销售。包装物或者标识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明产品的品名、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质量等级等内容；使用添加剂的，还应当按照规定标明添加剂的名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案件定性

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

实施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千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2）有下列情形的，处一千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拒不配合执法人员调查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百元的罚款：

①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②已采取整改措施的；

③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四、处罚条款

**第四十九条　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附：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四）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

案件定性

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

实施标准

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⑤发生安全事故的。

（2）有下列情形的，处一万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③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千元的罚款：

①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②已采取整改措施的；

③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五、处罚条款

**第五十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有前款所列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处罚。**

**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的农产品有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对农产品销售者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罚。**

**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附：第三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  
　　（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四）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  
　　（五）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设立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案件定性

1、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产品销售企业或农产品批发市场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农产品；

2、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产品销售企业或农产品批发市场销售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3、农产品销售企业或农产品批发市场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4、农产品批发市场未设立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或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未及时制止和报告的。

实施标准

1、有上列1-3项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二万元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⑤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⑥明知或应知农产品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其他化学物质仍予以销售的。

（2）有下列情形的，并处一万元罚款：

①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拒不配合执法人员调查的。

③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二千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情节轻微的；

②产品尚未销售或已销售，但已全部追回的；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2、农产品批发市场未设立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或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未及时制止和报告的，责令改正，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二万元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⑤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⑥明知或应知农产品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其他化学物质仍予以销售的。

（2）有下列情形的，并处一万元罚款：

①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拒不配合执法人员调查的。

③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二千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情节轻微的；

②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六、处罚条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附：第三十二条　销售的农产品必须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优质农产品标准的，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相应的农产品质量标志。  
　　禁止冒用前款规定的农产品质量标志。

案件定性

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

实施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2）有下列情形的，处一万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拒不配合执法人员调查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千元的罚款：

①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②已采取整改措施的。

**《广东省[食品](http://news.foodmate.net/tag_3748.html" \o "食品相关食品资讯)[生产加工](http://news.foodmate.net/tag_4772.html" \o "生产加工相关食品资讯)[小作坊](http://news.foodmate.net/tag_2062.html" \o "小作坊相关食品资讯)和****[食品摊贩](http://news.foodmate.net/tag_1670.html" \o "食品摊贩相关食品资讯)[管理](http://news.foodmate.net/tag_4604.html" \o "管理相关食品资讯)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一、处罚条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和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或者生产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载明的品种范围外食品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的食品货值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超过一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小作坊承担连带责任。**

附：第八条 食品小作坊实行登记管理。食品小作坊在生产加工前应当向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申请登记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规模相适应的生产加工场所，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安全距离；

（二）具有相应的生产设备、设施以及卫生防护设施；

（三）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四）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申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

（三）主要食品原料清单和生产工艺流程；

（四）拟生产的食品品种说明；

（五）生产加工场所的卫生与安全情况说明。

第十二条第一款 食品小作坊不得生产登记证载明的品种范围外的食品。

案件定性

1. 违反规定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或者生产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载明的品种范围外食品；
2.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

实施标准

1. 违反规定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或者生产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载明的品种范围外食品

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违法生产的食品货值不足一万元的，处三万元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过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⑤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违法生产的食品货值不足一万元的，处二万元罚款：

①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③提供虚假文件，伪造证据的；

④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违法生产的食品货值不足一万元的，处五千元罚款：

①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②初次违法 ，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③尚未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违法生产的食品货值一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十倍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违法生产的食品货值一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七倍罚款：

①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③提供虚假文件，伪造证据的；

④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6）有下列情形之一，违法生产的食品货值一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五倍罚款：

①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②初次违法 ，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③尚未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

2.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五千元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处三千元罚款：

①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③提供虚假文件，伪造证据的；

④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处一千元罚款：

①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②初次违法 ，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③尚未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

二、处罚条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食品小作坊生产活动不符合生产规范要求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

附：第十三条 食品小作坊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与其生产经营规模、条件相适应的食品安全要求，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来源明确、符合有关食品安全标准；

（二）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三）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对人体安全、无害；

（四）食品添加剂使用符合有关食品安全标准；

（五）包装的容器和材料清洁、无毒、无害，符合卫生要求和食品用包装材料标准，一次性使用的包装容器和材料不得循环使用；

（六）生产加工、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七）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生产加工的人员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时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保持个人卫生。

案件定性

食品小作坊生产活动不符合生产规范要求。

实施标准

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

（1）有下列情形之一，处二万元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⑤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造成食品安全隐患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处一万元罚款：

①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③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处二千元罚款：

①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②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③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三、处罚条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禁止生产加工食品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的食品货值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一万元以上的，并处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小作坊承担连带责任。**

附：第十四条 禁止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下列食品：

（一）乳制品、罐头制品等食品；

（二）婴幼儿配方食品和其他专供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三）声称具有保健功能的食品；

（四）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土榨花生油等食用油；

（五）使用酒精勾兑的酒类；

（六）国家和省规定的禁止生产的其他食品。

前款规定以外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目录，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报省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结果、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目录进行调整。

第十五条 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食品不得使用下列原料：

（一）超过保质期食品、腐败变质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原料；

（二）废弃食用油脂及其制品；

（三）非食品原料、不符合标准和要求的食品添加剂；

（四）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五）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六）非食品级原辅料、助剂以及含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

（七）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

案件定性

1. 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禁止生产加工食品的；
2.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

实施标准

1.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禁止生产加工食品的

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

（1）违法生产的食品货值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过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⑤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违法生产的食品货值不足一万元的，处五万元罚款：

①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③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违法生产的食品货值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罚款：

①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②初次违法 ，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③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违法生产的食品货值一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二十倍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违法生产的食品货值一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十五倍罚款：

①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③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6）有下列情形之一，违法生产的食品货值一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十倍罚款：

①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②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③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2.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

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过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⑤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造成食品安全隐患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七万五千元罚款：

①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万元罚款：

①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②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罚款：

①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②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四、处罚条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 食品小作坊未建立生产台账记录，或者违反包装要求，或者违反有关义务性规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

附：第十二条第二款 食品小作坊应当在明显位置张挂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不得转让、出租、出借食品小作坊登记证。

第十六条 食品小作坊应当建立进货（原辅材料）、销售台账，食品召回和销毁记录。相关记录、票据的保存期不得少于食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一年。

第十七条 食品小作坊生产的食品应当有包装和标签，标签应当包括：食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成分表或者配料表，食品小作坊名称、地址、登记证号码、联系方式及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

对难以包装和标识的食品，应当在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中予以明确。

销售食品小作坊生产的散装食品，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食品小作坊的名称或者标志及联系方式等。

案件定性

1.食品小作坊未建立生产台账记录；

2.违反包装要求；

3.违反有关义务性规定。

实施标准

1.食品小作坊未建立生产台账记录

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处一万元罚款：

①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③隐匿、销毁涉案物品，伪造证据的；

④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⑤建立了该制度，但未执行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处二千元罚款：

①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②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③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④建立了该制度但存在瑕疵的。

2.违反包装要求

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处一万元罚款：

①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③隐匿、销毁涉案物品，伪造证据的；

④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处二千元罚款：

①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②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③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1. 违反有关义务性规定

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处一万元罚款：

①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③隐匿、销毁涉案物品，伪造证据的；

④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处二千元罚款：

①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②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③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1. 处罚条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食品摊贩经营禁止经营的食品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部门吊销食品摊贩登记卡。**

附：第二十五条 食品摊贩不得经营下列食品：

（一）冷荤凉菜、生食海产品、发酵酒以外的散装酒；

（二）不经复热处理的改刀熟食、现制乳制品、冷加工食品；

（三）国家和省规定的禁止生产经营的其他食品。

前款所称“改刀熟食”，是指烧卤熟肉产品再行切开销售的食品。

案件定性

食品摊贩经营禁止经营的食品

实施标准

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情节严重的，由登记部门吊销食品摊贩登记卡：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千元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处一千元罚款：

①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③隐匿、销毁涉案物品，伪造证据的；

④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处二百元罚款：

①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②初次违法 ，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③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1. **处罚条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食品摊贩不履行食品安全责任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食品、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部门吊销食品摊贩登记卡。**

附：第二十六条 食品摊贩应当履行下列食品安全责任：

（一）不得经营来源不明的食品；

（二）不得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原料制作食品；

（三）发现食品或者食品原料有安全隐患，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及时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四）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抽样检验。

案件定性

食品摊贩不履行食品安全责任。

实施标准

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食品、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情节严重的，由登记部门吊销食品摊贩登记卡。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千元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处三千元罚款：

①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③隐匿、销毁涉案物品，伪造证据的；

④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处五百元罚款：

①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②初次违法 ，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③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七、处罚条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未按照规定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经营；拒不停止经营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违法生产的食品小作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经营的食品摊贩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部门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或者食品摊贩登记卡。**

附：第三十九条 食品小作坊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应当立即停止生产经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食品，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

食品摊贩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经营，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停止生产经营和通知情况。

食品小作坊发现食品或者食品原料有安全隐患，应当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配合调查和抽样检验。

案件定性

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未按照规定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

实施标准

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经营；拒不停止经营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情节严重的，由登记部门吊销食品摊贩登记卡：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违法生产的食品小作坊处五万元罚款，对违法经营的食品摊贩处一万元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对违法生产的食品小作坊处三万元罚款，对违法经营的食品摊贩处五千元罚款：

①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③隐匿、销毁涉案物品，伪造证据的；

④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对违法生产的食品小作坊处五千元罚款，对违法经营的食品摊贩处一千元罚款：

①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②初次违法 ，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③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八、处罚条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小作坊或者食品摊贩拒绝、阻挠、干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部门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或者食品摊贩登记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案件定性

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未按照规定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

实施标准

食品小作坊或者食品摊贩拒绝、阻挠、干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情节严重的，由登记部门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或者食品摊贩登记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⑤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3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罚款：

①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③隐匿、销毁涉案物品，伪造证据的；

④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⑤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处二千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 ，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一、处罚条款

**第五十二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案件定性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

实施标准

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万元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罚款：

①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③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处一万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 ，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主动采取改正等措施的；

④尚未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

二、处罚条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附: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者应当妥善保管食品生产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

案件定性

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

实施标准

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根据以下情况进行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的，处以三万元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2）有下列情形的，处以二万元罚款：

①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3）有下列情形的，处以一万元罚款：

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处五千元罚款：

①主动采取改正等措施的；

②经营期间尚未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千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 ，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1. **处罚条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者工艺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或者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附：第三十二条　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现有工艺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生产场所迁出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管辖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十一条　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的，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案件定性

1.食品生产者工艺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未按规定申请变更；

2.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

实施标准

1.食品生产者工艺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未按规定申请变更

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根据以下情况进行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的，处以一万元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⑤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罚款：

①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隐匿、销毁涉案物品，伪造证据的；

③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④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两千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 ，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尚未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

④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2.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根据以下情形进行裁量处罚：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两千元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造成重大社会影响大的；

⑤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一千元罚款：

①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隐匿、销毁涉案物品，伪造证据的；

③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④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 ，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尚未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

④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一、处罚条款

**第四十七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案件定性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实施标准

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三万元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二万元罚款：

①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③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一万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 ，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主动采取改正等措施的；

④尚未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

1. 处罚条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附：第二十六条　食品经营者应当妥善保管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

案件定性

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实施标准

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根据以下情节实施行政处罚：

（1）有下列情形的，处以三万元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2）有下列情形的，处以二万元罚款：

①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3）有下列情形的，处以一万元罚款：

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处五千元罚款：

①主动采取改正等措施的；

②尚未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千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 ，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三、处罚条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或者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附：第二十七条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经营许可。

　　经营场所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十六条　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的，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食品经营者申请注销食品经营许可的，应当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食品经营许可注销申请书；

　　（二）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

　　（三）与注销食品经营许可有关的其他材料。

案件定性

1.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
2. 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

实施标准

1.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

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并根据以下情节实施行政处罚：

（1）有下列情形的，处以一万元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⑤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罚款：

①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隐匿、销毁涉案物品，伪造证据的；

③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④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两千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 ，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尚未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

④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2.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

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根据以下情形进行裁量处罚：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两千元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造成重大社会影响大的；

⑤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一千五百元罚款：

①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隐匿、销毁涉案物品，伪造证据的；

③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④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①初次违法 ，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一、处罚条款

**第四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拒绝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样文书上签字或者盖章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情节依法单处或者并处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

附：第二十一条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抽样人员应当使用规范的抽样文书，详细记录抽样信息。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抽样人员应当书面告知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义务。

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食品安全抽样文书上签字或者盖章，不得拒绝或者阻挠食品安全抽样工作。

案件定性

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样文书上签字或者盖章。

实施标准

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情节依法单处或者并处警告，并根据以下情节实施行政处罚：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万元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过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②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1. 处罚条款

**第四十六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情节依法单处或者并处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

附：第三十八条　标称的食品生产者对抽样产品真实性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不合格检验结论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组织或者实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异议审核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未提出异议的或者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视为认可抽样产品的真实性。

食品生产者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提供虚假的证明材料。

案件定性

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实施标准

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情节依法单处或者并处警告，并根据以下情节实施行政处罚：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万元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②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三、处罚条款

**第四十七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采取的封存库存问题食品，暂停生产、销售和使用问题食品，召回问题食品等措施，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履行或者拖延履行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情节依法单处或者并处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

附：第三十九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收到监督抽检不合格检验结论后，应当立即采取封存库存问题食品，暂停生产、销售和使用问题食品，召回问题食品等措施控制食品安全风险，排查问题发生的原因并进行整改，及时向住所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相关处理情况。

食品生产经营者不按规定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履行。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申请复检期间和真实性异议审核期间，不得停止上述义务的履行。

第四十三条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国家和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分析评价。分析评价结论表明相关食品存在安全隐患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告知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者采取控制措施。

食品生产经营者接到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告知书后，应当立即采取封存库存问题食品，暂停生产、销售和使用问题食品，召回问题食品等措施控制食品安全风险，排查问题发生的原因并进行整改，及时向住所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相关处理情况。

食品生产经营者不按规定及时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履行。

案件定性

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履行或者拖延履行封存库存问题食品。

实施标准

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情节依法单处或者并处警告、并根据以下情节实施行政处罚：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万元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过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罚款：

①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②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主动采取等改正措施的。

## 《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一、处罚条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市场开办者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活禽经营者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活禽经营限制区内的市场违法从事活禽经营的；**

**（二）在休市期间从事活禽经营的。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在活禽经营市场外从事活禽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根据各自职责，依照无照经营查处的有关规定处理。**

案件定性

1、在活禽经营限制区内的市场违法从事活禽经营；

2、在休市期间从事活禽经营。

实施标准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市场开办者处五万元的罚款；对活禽经营者处三千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2）有下列情形的，对市场开办者处三万元的罚款；对活禽经营者处二千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隐匿、销毁涉案物品，伪造证据的；

③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④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市场开办者处一万元的罚款；对活禽经营者处一千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积极采取改正措施的。

二、处罚条**款**

**第二十九条　活禽经营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二、三、四、五、六项规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活禽经营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八、九、十项规定，不履行病死禽只无害化处理、疫情报告义务或者不配合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规定处理。**

附：第九条　活禽经营市场开办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建立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指导和督促经营者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和进销货台账等制度；

（三）建立经营者档案，记载经营者基本情况、进货渠道、信用状况等，并指派专人每天对活禽经营情况进行巡查；

（四）设置活禽安全信息公示栏，及时向消费者公示活禽的检疫与产地等相关信息，进行消费警示和提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查验进场交易活禽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防止不合格的活禽进入市场；

（六）制止将未经宰杀的活禽带出零售市场或者将当天未售完的活禽滞留在零售市场等情形；

案件定性

1、活禽经营市场开办者未建立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指导和督促经营者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和进销货台账等制度；

2、活禽经营市场开办者未建立经营者档案，记载经营者基本情况、进货渠道、信用状况等，并指派专人每天对活禽经营情况进行巡查；

3、活禽经营市场开办者未设置活禽安全信息公示栏，及时向消费者公示活禽的检疫与产地等相关信息，进行消费警示和提示，接受社会监督；

4、活禽经营市场开办者未查验进场交易活禽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防止不合格的活禽进入市场；

5、活禽经营市场开办者未制止将未经宰杀的活禽带出零售市场或者将当天未售完的活禽滞留在零售市场等情形。

实施标准

1、活禽经营市场开办者未建立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指导和督促经营者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和进销货台账等制度；

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造成人体健康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⑤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3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2）有下列情形的，处一万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隐匿、销毁涉案物品，伪造证据的；

③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④建立了该制度，但未执行的；

⑤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千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积极采取改正措施的；

④建立了该制度但存在瑕疵的。

1. 活禽经营市场开办者未建立经营者档案，记载经营者基本情况、进货渠道、信用状况等，并指派专人每天对活禽经营情况进行巡查

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3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2）有下列情形的，处一万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隐匿、销毁涉案物品，伪造证据的；

③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④建立了该制度，但未执行的；

⑤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千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积极采取改正措施的；

④建立了该制度但存在瑕疵的。

1. 活禽经营市场开办者未设置活禽安全信息公示栏，及时向消费者公示活禽的检疫与产地等相关信息，进行消费警示和提示，接受社会监督

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3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2）有下列情形的，处一万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隐匿、销毁涉案物品，伪造证据的；

③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④建立了该制度，但未执行的；

⑤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千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积极采取改正措施的。

1. 活禽经营市场开办者未查验进场交易活禽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防止不合格的活禽进入市场

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3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2）有下列情形的，处一万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隐匿、销毁涉案物品，伪造证据的；

③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④建立了该制度，但未执行的；

⑤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千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积极采取改正措施的。

1. 活禽经营市场开办者未制止将未经宰杀的活禽带出零售市场或者将当天未售完的活禽滞留在零售市场等情形

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3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2）有下列情形的，处一万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隐匿、销毁涉案物品，伪造证据的；

③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④建立了该制度，但未执行的；

⑤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千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积极采取改正措施的。

三、处罚条款

**第三十条　活禽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不符合要求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活禽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五项规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处理。   
　　活禽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六项规定，不配合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规定处理。**

附：第十条　活禽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和进货台账等制度。从事活禽批发经营的，还应当记录销售的禽类及禽类产品名称、流向、时间、数量等内容；

案件定性

1、活禽经营者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和进货台账等制度；

2、活禽批发经营者未记录销售的禽类及禽类产品名称、流向、时间、数量等内容。

实施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不符合要求的，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一万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④造成人体健康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⑤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3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2）有下列情形的，处五千元的罚款：

①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②隐匿、销毁涉案物品，伪造证据的；

③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④建立了该制度，但未执行的；

⑤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处一千元的罚款：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②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③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④建立了相关制度，但存在瑕疵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1. 处罚条款

**第七十二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案件定性

1、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

2、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经营药品。

实施标准

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五倍的罚款：
2. 生产药品质量不合格的；
3. 明知药品是假药、劣药，仍然销售的；
4. 生产药品造成人员死亡或重伤，或造成较恶劣的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5.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6.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7.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四倍的罚款：
9.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10. 生产、销售的药品造成人员伤害的或存在造成人员伤亡危险的；
11.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的罚款：
13.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4. 涉案药品尚未销售或者使用的；
15. 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者赔付等措施，消除危害后果的；
16. 积极配合调查的；
17. 申请已被受理，但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尚未核发即开始生产或者经营的； 或未提出延续申请，在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有效期限届满后继续从事生产或者经营的。
18. 处罚条款

**第七十三条 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予以撤销，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案件定性

1、生产假药;

2、销售假药。

实施标准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有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予以撤销，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五倍的罚款：

1. 明知是假药仍然销售的；
2. 生产、销售造成人员死亡或重伤，或造成较恶劣的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3. 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发生时期，生产销售用于应对突发事件的假药的；
4. 生产以孕产妇、婴幼儿及儿童为主要使用对象的假药的；
5. 生产的生物制品、血液制品属于假药的；
6.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7.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8. 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或者动用被查封、扣押物品的；
9.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四倍的罚款：

1.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2. 索证索票存在瑕疵的；
3. 生产、销售的药品造成人员伤害的或存在造成人员伤亡危险的；
4.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过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的罚款：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2. 销售通过合法途径采购，并不知其是假药的；
3. 涉案药品尚未销售或者使用的；
4. 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者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5. 积极配合调查的。
6. 处罚条款

**第七十四条 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案件定性

1、生产劣药;

2、销售劣药。

实施标准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有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予以撤销，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三倍的罚款：
2. 明知是劣药仍然销售的；
3. 生产、销售造成人员死亡或重伤，或造成较恶劣的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4. 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发生时期，生产销售用于应对突发事件的劣药的；
5. 生产以孕产妇、婴幼儿及儿童为主要使用对象的劣药的；
6. 生产的生物制品、血液制品属于劣药的；
7.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8.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9. 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或者动用被查封、扣押物品的；
10.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11. 生产、销售劣药，销售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或者尚未销售情况下货值金额达到15万元以上的。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的罚款：
13.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14. 索证索票存在瑕疵的；
15. 生产、销售的药品造成人员伤害的或存在造成人员伤亡危险的。
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的罚款：
17.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8. 销售通过合法途径采购，并不知其是劣药的；
19. 涉案药品尚未销售或者使用的；
20. 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者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21. 积极配合调查的。
22. 处罚条款

**第七十六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劣药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案件定性

1、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劣药品而为其提供运输条件的;

2、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劣药品而为其提供保管条件的；

3、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劣药品而为其提供仓储条件的；

4、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劣药品而为其提供其他便利条件的。

实施标准

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的收入，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收入三倍的罚款：
2. 运输、保管、仓储的是以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冒充其他药品，或者以其他药品冒充上述药品的；
3. 运输、保管、仓储的假药、劣药造成人员死亡或重伤，或造成较恶劣的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4.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5.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6. 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或者动用被查封、扣押物品的；
7.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8. 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劣药的情况下，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的，销售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或者尚未销售情况下货值金额达到15万元以上的。
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收入二倍的罚款
10.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11. 运输、保管、仓储的假药、劣药造成人员伤害的或存在造成人员伤亡危险的；
12.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3. 运输、保管、仓储的条件不当导致药品变质的。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15.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6. 涉案药品尚未销售或者使用的；
17. 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者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18. 积极配合调查的。
19. 处罚条款

**第七十八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

案件定性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实施标准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二万元的罚款：
2. 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造成人员死亡或重伤，或造成较恶劣的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5. 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或者动用被查封、扣押物品的；
6.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7.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3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一万元的罚款：
9.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10. 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生产、销售的药品造成人员伤害的或存在造成人员伤亡危险的；
11.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2.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五千元的罚款：
14.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5. 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者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16. 积极配合调查的。
17. 处罚条款

**第七十九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http://baike.baidu.com/view/1190000.htm" \t "http://baike.baidu.com/_blank)；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

案件定性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即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

实施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五倍的罚款：
2. 购进的是以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冒充其他药品，或者以其他药品冒充上述药品的；
3. 药品造成人员死亡或重伤，或造成较恶劣的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4.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5.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6. 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或者动用被查封、扣押物品的；
7.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四倍的罚款：
9.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10.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1. 药品造成人员轻伤的。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的罚款：
13.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4. 涉案药品尚未销售或者使用的；
15. 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者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16. 积极配合调查的。
17. 处罚条款

**第八十一条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卖方、出租方、出借方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案件定性

1、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

2、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药品批准证明文件。

实施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卖方、出租方、出借方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十万元的罚款：
2.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用以生产假药、劣药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5. 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或者动用被查封、扣押物品的；
6.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7. 有组织的大量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万元的罚款：
9.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10.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1.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的药品造成人员轻伤的。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的罚款：
13.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4. 涉案药品尚未销售或者使用的；
15. 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者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16. 积极配合调查的。
17. 处罚条款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五年内不受理其申请，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案件定性

1、以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资料样品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

2、以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

实施标准

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五年内不受理其申请，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三万元的罚款：
2. 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用以生产、销售假药、劣药的；
3. 造成较恶劣的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4.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5.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6. 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或者动用被查封、扣押物品的；
7.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二万元的罚款：
9.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10.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1. 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用以盈利的；、。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一万元的罚款：
13.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4. 涉案药品尚未销售或者使用的；
15. 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者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16. 积极配合调查的。
17. 处罚条款

**第八十三条 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销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制剂，并处违法销售制剂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案件定性

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销售的。

实施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制剂，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销售制剂货值金额三倍的罚款：
2. 配制的制剂是以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冒充其他药品，或者以其他药品冒充上述药品的；
3. 配制的制剂是假药、劣药的；
4. 配制的制剂造成人员死亡或重伤，或造成较恶劣的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5.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6.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7. 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或者动用被查封、扣押物品的；
8.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的罚款：
10.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11. 配制的制剂造成人员伤害的或有造成人员伤亡危险的；
12.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3. 储存不当导致配制的制剂变质的；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一倍的罚款：
15.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6. 涉案的制剂尚未销售或者使用的；
17. 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者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18. 积极配合调查的。
19. 处罚条款

**第八十六条 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药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不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案件定性

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实施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并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药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不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三万元的罚款：
2. 对假药、劣药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
3. 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药品造成人员死亡或重伤，或造成较恶劣的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4.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5.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6. 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或者动用被查封、扣押物品的；
7.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四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二万元的罚款：
9.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10.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1. 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用以盈利的。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三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一万元的罚款：
13.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4. 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者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15. 积极配合调查的。
16. 处罚条款

**第八十九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暗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利益的，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以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并通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案件定性

1、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暗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利益；

2、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以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实施标准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并通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的罚款：
2. 涉案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
3. 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利益使得相关机构采用不合格药品的；
4. 涉案药品造成人员死亡或重伤，或造成较恶劣的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5.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6.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7. 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或者动用被查封、扣押物品的；
8.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的罚款：
10.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11. 涉案药品造成人员轻伤的；
12.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一年的；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的罚款：
15.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6. 涉案药品是合格有效的药品的；
17. 主动采取改正、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18. 积极配合调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一、处罚条款

**第六十三条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开办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药品生产车间、新增生产剂型，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药品生产的；**

**（二）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药品经营的。**

**《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注：2015年修正版第七十八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

案件定性

1、未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药品生产的;

2、未通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药品经营的。

实施标准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二万元的罚款：
2. 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造成人员死亡或重伤，或造成较恶劣的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3. 2年内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过的；
4.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5. 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或者动用被查封、扣押物品的；
6.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7.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3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一万元的罚款：
9.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10. 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生产、销售的药品造成人员伤害的或存在造成人员伤亡危险的；
11.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五千元的罚款：
13. 初次违法的；
14. 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者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15. 积极配合调查的。

二、处罚条款

**第六十四条 违反《药品管理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生产药品的，对委托方和受托方均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药品管理法》第十三条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药品生产企业可以接受委托生产药品。**

**《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注：2015年修正版《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　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予以撤销，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案件定性

1、擅自委托生产药品的;

2、擅自接受委托生产药品的。

实施标准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有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予以撤销，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五倍的罚款：
2. 明知是假药仍然销售的；
3. 生产、销售造成人员死亡或重伤，或造成较恶劣的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4. 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发生时期，生产销售用于应对突发事件的假药的；
5. 生产以孕产妇、婴幼儿及儿童为主要使用对象的假药的；
6. 生产的生物制品、血液制品属于假药的；
7. 两年内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过的；
8.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9. 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或者动用被查封、扣押物品的；
10.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11. 生产、销售假药，销售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或者尚未销售情况下货值金额达到15万元以上的。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四倍的罚款：
13.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14. 索证索票存在瑕疵的；
15. 生产、销售的药品造成人员伤害的或存在造成人员伤亡危险的；
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的罚款：
17. 初次违法的；
18. 销售通过合法途径采购，并不知其是假药的；
19. 涉案药品尚未销售或者使用的；
20. 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者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21. 积极配合调查的。

三、处罚条款

**第六十五条 未经批准，擅自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药品或者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的药品超出批准经营的药品范围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注：2015年修正版《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案件定性

1、擅自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药品;

2、擅自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的药品超出批准经营的药品范围的。

实施标准

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五倍的罚款：
2. 生产药品质量不合格的；
3. 明知药品是假药、劣药，仍然销售的；
4. 生产药品造成人员死亡或重伤，或造成较恶劣的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5.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6. 两年内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过的；
7.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四倍的罚款：
9.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10. 生产、销售的药品造成人员伤害的或存在造成人员伤亡危险的。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的罚款：
12. 初次违法的；
13. 涉案药品尚未销售或者使用的；
14. 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者赔付等措施，消除危害后果的；
15. 积极配合调查的；
16. 申请已被受理，但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尚未核发即开始生产或者经营的； 或未提出延续申请，在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有效期限届满后继续从事生产或者经营的。

四、处罚条款

**第六十六条 未经批准，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药品管理法》第八十条（注：2015年修正版《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

案件定性

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

实施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五倍的罚款：
2. 购进的是以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冒充其他药品，或者以其他药品冒充上述药品的；
3. 药品造成人员死亡或重伤，或造成较恶劣的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4. 2年内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过的；
5.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6. 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或者动用被查封、扣押物品的；
7.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四倍的罚款：
9.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10. 药品造成人员轻伤的；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的罚款：
12. 初次违法的；
13. 涉案药品尚未销售或者使用的；
14. 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者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15. 积极配合调查的。

五、处罚条款

**第六十七条 个人设置的门诊部、诊所等医疗机构向患者提供的药品超出规定的范围和品种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注：2015年修正版《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案件定性

1. 个人设置的医疗机构向患者提供的药品超出规定范围的;
2. 个人设置的医疗机构向患者提供的药品超出规定品种的。

实施标准

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五倍的罚款：
2. 生产药品质量不合格的；
3. 明知药品是假药、劣药，仍然销售的；
4. 生产药品造成人员死亡或重伤，或造成较恶劣的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5.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6. 两年内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过的；
7.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四倍的罚款：
9.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10. 生产、销售的药品造成人员伤害的或存在造成人员伤亡危险的。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的罚款：
12. 初次违法的；
13. 涉案药品尚未销售或者使用的；
14. 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者赔付等措施，消除危害后果的；
15. 积极配合调查的；
16. 申请已被受理，但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尚未核发即开始生产或者经营的； 或未提出延续申请，在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有效期限届满后继续从事生产或者经营的。

六、处罚条款

**第六十八条 医疗机构使用假药、劣药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注：2015年修正版《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予以撤销，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五条（注：2015年修正版《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案件定性

1. 医疗机构使用假药的;
2. 医疗机构使用劣药的。

实施标准

**（一）使用假药的：**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有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予以撤销，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的罚款：
2. 明知是假药仍然使用的；
3. 造成人员死亡或重伤，或造成较恶劣的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4. 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发生时期，使用用于应对突发事件的假药的；
5. 生产以孕产妇、婴幼儿及儿童为主要使用对象的假药的；
6. 生产的生物制品、血液制品属于假药的；
7. 两年内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过的；
8.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9. 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或者动用被查封、扣押物品的；
10.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11. 生产、销售假药，销售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或者尚未销售情况下货值金额达到15万元以上的。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货值金额二倍的罚款：
13.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14. 索证索票存在瑕疵的；
15. 生产、销售的药品造成人员伤害的或存在造成人员伤亡危险的；
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货值金额一倍的罚款：
17. 初次违法的；
18. 销售通过合法途径采购，并不知其是假药的；
19. 涉案药品尚未销售或者使用的；
20. 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者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21. 积极配合调查的。

**（二）使用劣药的：**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有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予以撤销，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的罚款：
2. 明知是劣药仍然销售的；
3. 生产、销售造成人员死亡或重伤，或造成较恶劣的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4. 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发生时期，生产销售用于应对突发事件的劣药的；
5. 生产以孕产妇、婴幼儿及儿童为主要使用对象的劣药的；
6. 生产的生物制品、血液制品属于劣药的；
7. 2年内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过的；
8.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9. 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或者动用被查封、扣押物品的；
10.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11. 生产、销售劣药，销售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或者尚未销售情况下货值金额达到15万元以上的。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货值金额二倍的罚款：
13.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14. 索证索票存在瑕疵的；
15. 生产、销售的药品造成人员伤害的或存在造成人员伤亡危险的；
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货值金额一倍的罚款：
17. 初次违法的；
18. 销售通过合法途径采购，并不知其是劣药的；
19. 涉案药品尚未销售或者使用的；
20. 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者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21. 积极配合调查的。

七、处罚条款

**第六十九条 违反《药品管理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擅自进行临床试验的，对承担药物临床试验的机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原《药品管理法》第二十九条（注：2015年修正版《药品管理法》第二十九条）研制新药，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如实报送研制方法、质量指标、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有关资料和样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临床试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的认定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共同制定。**

**完成临床试验并通过审批的新药，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发给新药证书。**

**《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注：2015年修正版《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八条）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

案件定性

承担药物临床试验的机构擅自进行临床试验的

实施标准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二万元的罚款：
2. 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造成人员死亡或重伤，或造成较恶劣的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3. 2年内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过的；
4.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5. 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或者动用被查封、扣押物品的；
6.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7.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3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一万元的罚款：
9.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10. 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生产、销售的药品造成人员伤害的或存在造成人员伤亡危险的；
11.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五千元的罚款：
13. 初次违法的；
14. 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者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15. 积极配合调查的。

八、处罚条款

**第七十一条 生产没有国家药品标准的中药饮片，不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的；医疗机构不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标准配制制剂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五条（注：2015年修正版《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案件定性

1、生产没有国家药品标准的中药饮片，不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的;

2、医疗机构不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标准配制制剂的。

实施标准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有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予以撤销，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三倍的罚款：
2. 明知是劣药仍然销售的；
3. 生产、销售造成人员死亡或重伤，或造成较恶劣的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4. 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发生时期，生产销售用于应对突发事件的劣药的；
5. 生产以孕产妇、婴幼儿及儿童为主要使用对象的劣药的；
6. 生产的生物制品、血液制品属于劣药的；
7. 2年内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过的；
8.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9. 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或者动用被查封、扣押物品的；
10.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11. 生产、销售劣药，销售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或者尚未销售情况下货值金额达到15万元以上的。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的罚款：
13.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14. 索证索票存在瑕疵的；
15. 生产、销售的药品造成人员伤害的或存在造成人员伤亡危险的；
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的罚款：
17. 初次违法的；
18. 销售通过合法途径采购，并不知其是劣药的；
19. 涉案药品尚未销售或者使用的；
20. 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者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21. 积极配合调查的。

九、处罚条款

**第七十四条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变更药品生产经营许可事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的，由原发证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补办变更登记手续；逾期不补办的，宣布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无效；仍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注：2015年修正版《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案件定性

1、药品生产企业变更药品生产经营，逾期不补办变更登记手续，仍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

2、药品经营企业变更药品生产经营，逾期不补办变更登记手续，仍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

3、医疗机构变更药品生产经营，逾期不补办变更登记手续，仍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

实施标准

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五倍的罚款：
2. 生产药品质量不合格的；
3. 明知药品是假药、劣药，仍然销售的；
4. 生产药品造成人员死亡或重伤，或造成较恶劣的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5.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6. 两年内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过的；
7.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四倍的罚款：
9. 提供虚假文件等手段，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10. 生产、销售的药品造成人员伤害的或存在造成人员伤亡危险的。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的罚款：
12. 初次违法的；
13. 涉案药品尚未销售或者使用的；
14. 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者赔付等措施，消除危害后果的；
15. 积极配合调查的；
16. 申请已被受理，但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尚未核发即开始生产或者经营的； 或未提出延续申请，在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有效期限届满后继续从事生产或者经营的。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

## 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1. 处罚条款

**第六十四条 疫苗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在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最小外包装上标明“免费”字样以及“免疫规划”专用标识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封存相关的疫苗。**

案件定性

疫苗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在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最小外包装上标明“免费”字样以及“免疫规划”专用标识。

实施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并封存相关的疫苗。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的罚款：
2.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3. 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期间发生违法行为的；
4.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5.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6.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7. 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8.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3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的罚款：
10.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11. 建立或执行了进货检查验收及产品储存、养护、销售、出库复核、运输记录制度，但存在瑕疵的。
12.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13.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14. 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千元的罚款：
16.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7. 涉案药品尚未销售或者使用的；
18. 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者赔付等措施，消除危害后果的；
19.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20. 生产环节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或者经营环节产品货值金额500元以下，危害后果轻微的。
21. 处罚条款

**第六十五条 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的疫苗，并处违法销售的疫苗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疫苗生产资格或者撤销疫苗进口批准证明文件，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案件定性

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

实施标准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的疫苗，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疫苗生产资格或者撤销疫苗进口批准证明文件，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销售的疫苗货值金额五倍的罚款：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期间发生违法行为的；
6.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销售的疫苗货值金额四倍的罚款：
8.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9. 建立或执行了进货检查验收及产品储存、养护、销售、出库复核、运输记录制度，但存在瑕疵的。
10.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11. 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销售的疫苗货值金额二倍的罚款：
13.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4. 涉案药品尚未销售或者使用的；
15. 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者赔付等措施，消除危害后果的；
16.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17. 生产环节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或者经营环节产品货值金额500元以下，危害后果轻微的；
18. 处罚条款

**第六十六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接受委托配送疫苗的企业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所储存、运输的疫苗予以销毁；由卫生主管部门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撤职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责令疫苗生产企业、接受委托配送疫苗的企业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反规定储存、运输的疫苗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吊销疫苗生产资格或者撤销疫苗进口批准证明文件，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案件定性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接受委托配送疫苗的企业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

实施标准

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责令疫苗生产企业、接受委托配送疫苗的企业停产、停业整顿，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吊销疫苗生产资格或者撤销疫苗进口批准证明文件，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反规定储存、运输的疫苗货值金额五倍的罚款：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期间发生违法行为的；
6.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7.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3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反规定储存、运输的疫苗货值金额三倍的罚款：
9.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10. 建立或执行了进货检查验收及产品储存、养护、销售、出库复核、运输记录制度，但存在瑕疵的。
11.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12. 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3.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反规定储存、运输的疫苗货值金额二倍的罚款：
15.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6. 涉案药品尚未销售或者使用的；
17. 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者赔付等措施，消除危害后果的；
18.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19. 生产环节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或者经营环节产品货值金额500元以下，危害后果轻微的。

四、处罚条款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布接种第二类疫苗的建议信息的，由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通过大众媒体消除影响，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案件定性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布接种第二类疫苗的建议信息。

实施标准

由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通过大众媒体消除影响，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所得的三倍的罚款：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期间发生违法行为的；
6.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
8.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9. 建立或执行了进货检查验收及产品储存、养护、销售、出库复核、运输记录制度，但存在瑕疵的。
10.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11. 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
13.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4. 涉案药品尚未销售或者使用的；
15. 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者赔付等措施，消除危害后果的；
16.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17. 生产环节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或者经营环节产品货值金额500元以下，危害后果轻微的。

**五、**处罚条款

**第七十一条　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没收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案件定性

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实施标准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没收违法持有的疫苗，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五倍的罚款：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期间发生违法行为的；
6.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四倍的罚款：
8.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9. 建立或执行了进货检查验收及产品储存、养护、销售、出库复核、运输记录制度，但存在瑕疵的。
10.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11. 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二倍的罚款：
13.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4. 涉案药品尚未销售或者使用的；
15. 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者赔付等措施，消除危害后果的；
16.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17. 生产环节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或者经营环节产品货值金额500元以下，危害后果轻微的。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1. 处罚条款

**第六十六条　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种植资格：  
　　（一）未依照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年度种植计划进行种植的；  
　　（二）未依照规定报告种植情况的；  
　　（三）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的。**

案件定性

1、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未依照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年度种植计划进行种植的；

2、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未依照规定报告种植情况的；

3、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的。

实施标准

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种植资格。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的罚款：
2. 采用偷工减料、掺杂掺假等方式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使用禁用物质或者超量使用限用物质生产产品的；
4.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期间发生违法行为的；
6.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7.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8.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9. 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10.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3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七万五千元的罚款：
12.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13. 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14. 建立或执行了进货检查验收及产品储存、养护、销售、出库复核、运输记录制度，但存在瑕疵的；
1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16.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17. 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8. 未依照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年度种植计划进行种植的，实际种植超过年度种植计划或者缩减年度种植计划20%以上不足50%的；
19. 储存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的仓储条件不达标，相应的防火设施、专用防盗门、双人双锁管理、监控设施、报警装置、管理制度职责等，有2项不符合要求的；
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的罚款：
2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22. 涉案产品尚未销售或使用；
23. 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2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25. 生产环节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或者经营环节产品货值金额500元以下，危害后果轻微的；
26. 未依照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年度种植计划进行种植的，实际种植超过年度种植计划或者缩减年度种植计划不足20%的；
27. 储存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的仓储条件不达标，相应的防火设施、专用防盗门、双人双锁管理、监控设施、报警装置、管理制度职责等，有1项不符合要求的；
28. 未造成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流弊的。
29. 处罚条款

**第六十七条　定点生产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生产资格：  
　　（一）未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年度生产计划安排生产的；  
　　（二）未依照规定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情况的；  
　　（三）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  
　　（四）未依照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五）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案件定性

1. 定点生产企业，未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年度生产计划安排生产的；

2、定点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情况的；

1. 定点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

4、定点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5、定点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实施标准

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生产资格。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的罚款：
2.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3. 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期间发生违法行为的；
4.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5.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6.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7. 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8.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3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9. 未按年度计划安排生产，实际生产超过或者缩减年度计划50%以上的；
10. 未建立储存麻醉药品或者第一类精神药品专库的；
11.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储存条件不达标，相应的防火设施、专用防盗门、双人双锁管理、监控设施、报警装置、管理制度职责等，有3项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七万五千元的罚款：
13.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14. 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15. 建立或执行了进货检查验收及产品储存、养护、销售、出库复核、运输记录制度，但存在瑕疵的；
16.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17.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18. 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9. 未按年度计划安排生产，实际生产超过或者缩减年度计划20%以上不足50%的；
20.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储存条件不达标，相应的防火设施、专用防盗门、双人双锁管理、监控设施、报警装置、管理制度职责等，有2项不符合要求的；
21. 麻醉药品和第二类精神药品专用账册不完整、药品入库未执行双人验收制度、出库未执行双人复核制度、专用账册保存期限少于药品有效期满之日起五年，有上述2项情形的；
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的罚款：
23.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24. 涉案产品尚未销售或使用；
25. 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26.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27. 未按年度计划安排生产，实际生产超过或者缩减年度计划20%以下的；
28.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储存条件不达标，相应的防火设施、专用防盗门、双人双锁管理、监控设施、报警装置、管理制度职责等，有1项不符合要求的；
29. 麻醉药品和第二类精神药品专用账册不完整、药品入库未执行双人验收制度、出库未执行双人复核制度、专用账册保存期限少于药品有效期满之日起五年，有上述1项情形的；
30. 未造成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流弊的。

1. 处罚条款

**第六十八条　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营麻醉药品原料药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违法销售药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批发资格。**

案件定性

1、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2、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营麻醉药品原料药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的。

实施标准

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批发资格。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违法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五倍的罚款：
2.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3. 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期间发生违法行为的；
4.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5.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6.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7. 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8.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3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9. 违反规定生产、储存或者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导致药品流弊的；
10. 涉案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为假药或劣药的。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违法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三倍的罚款：
12.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13. 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14.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15. 未提出延续申请，在许可证或者产品批准证明文件有效期限届满后继续从事生产或者经营的；
16.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17. 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违法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的罚款：
19.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20. 涉案产品尚未销售或使用；
21. 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2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23. 生产环节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或者经营环节产品货值金额500元以下，危害后果轻微的。
24. 处罚条款

**第六十九条　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批发资格：  
　　（一）未依照规定购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二）未保证供药责任区域内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供应的；  
　　（三）未对医疗机构履行送货义务的；  
　　（四）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销售、库存数量以及流向的；  
　　（五）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  
　　（六）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七）区域性批发企业之间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或者因特殊情况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依照规定备案的。**

案件定性

1、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购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2、定点批发企业，未保证供药责任区域内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供应的；

　　3、定点批发企业，未对医疗机构履行送货义务的；

　　4、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销售、库存数量以及流向的；

　　5、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

　　6、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7、定点批发企业，区域性批发企业之间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或者因特殊情况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依照规定备案的。

实施标准

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批发资格。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的罚款：
2.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3. 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期间发生违法行为的；
4.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5.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6.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7. 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8.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3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9. 未申领许可证，或者许可证或者产品批准证明文件被撤销、吊销或者宣告无效后，仍然从事生产或者经营活动的。
10. 造成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流弊的；
11. 有《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所列3项以上情形的。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万元的罚款：
13.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14. 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15. 建立或执行了进货检查验收及产品储存、养护、销售、出库复核、运输记录制度，但存在瑕疵的。
16.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17.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18. 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万元的罚款：
20.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21. 涉案产品尚未销售或使用；
22. 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2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24. 生产环节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或者经营环节产品货值金额500元以下，危害后果轻微的。
25. 处罚条款

**第七十条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资格。**

案件定性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

实施标准

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资格。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二万元的罚款：
2.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3. 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期间发生违法行为的；
4.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5.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6.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7. 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8.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3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9. 造成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流弊的。
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的罚款：
11.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12. 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13. 建立或执行了进货检查验收及产品储存、养护、销售、出库复核、运输记录制度，但存在瑕疵的。
14.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15.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16. 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千元的罚款：
18.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9. 涉案产品尚未销售或使用；
20. 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21.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22. 生产环节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或者经营环节产品货值金额500元以下，危害后果轻微的。
23. 处罚条款

**第七十一条　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购买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或者停止相关活动，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案件定性

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实施标准

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购买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或者停止相关活动，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万元的罚款：
2.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3. 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期间发生违法行为的；
4.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5.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6.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7. 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8.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3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万元的罚款：
10.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11. 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12. 建立或执行了进货检查验收及产品储存、养护、销售、出库复核、运输记录制度，但存在瑕疵的。
13.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14.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15. 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的罚款：
17.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8. 涉案产品尚未销售或使用；
19. 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20.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21. 生产环节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或者经营环节产品货值金额500元以下，危害后果轻微的。

七、处罚条款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运输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案件定性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实施标准

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运输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万元的罚款：
2.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3. 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期间发生违法行为的；
4.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5.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6.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7. 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8.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3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9. 造成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流弊的。
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万元的罚款：
11.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12. 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13. 建立或执行了进货检查验收及产品储存、养护、销售、出库复核、运输记录制度，但存在瑕疵的。
14.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15.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16. 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的罚款：
18.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9. 涉案产品尚未销售或使用；
20. 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21.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22. 生产环节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或者经营环节产品货值金额500元以下，危害后果轻微的。

八、处罚条款

**第七十五条　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由原审批部门撤销其已取得的资格，5年内不得提出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申请；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法吊销其许可证明文件。**案件定性

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

实施标准

由原审批部门撤销其已取得的资格，5年内不得提出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申请；情节严重的，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有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法吊销其许可证明文件。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万元的罚款：
2.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3. 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期间发生违法行为的；
4.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5.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6.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7. 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8.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3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9. 涉案药品是劣药或假药的。
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的罚款：
11.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12. 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13. 建立或执行了进货检查验收及产品储存、养护、销售、出库复核、运输记录制度，但存在瑕疵的。
14.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15.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16. 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的罚款：
18.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9. 涉案产品尚未销售或使用；
20. 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21.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22. 生产环节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或者经营环节产品货值金额500元以下，危害后果轻微的。

九、处罚条款

**第七十九条　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交易的药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案件定性

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

实施标准

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交易的药品，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十万元的罚款：
2.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3. 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期间发生违法行为的；
4.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5.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6.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7. 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8. 一年内进行三次以上交易的；
9. 涉案药品是劣药或假药的。
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七万五千元的罚款：
11.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12. 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13.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14. 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五万元的罚款：
16.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7. 涉案产品尚未销售或使用；
18. 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19.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20. 生产环节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或者经营环节产品货值金额500元以下，危害后果轻微的。

十、处罚条款

**第八十条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

案件定性

1.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

2、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

实施标准

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的罚款：
2.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3. 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期间发生违法行为的；
4.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5.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6.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7. 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8.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的货值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
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八千元的罚款：
10.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11. 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12.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13.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的货值金额在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14. 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千元的罚款：
16.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7. 涉案产品尚未销售或使用；
18. 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19.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20. 生产环节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或者经营环节产品货值金额500元以下，危害后果轻微的。

**十一、**处罚条款

**第八十一条　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审批部门吊销相应许可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案件定性

1、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

2、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转让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

3、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出租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

4、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出借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

5、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

实施标准

由原审批部门吊销相应许可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万元的罚款：

1.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2. 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期间发生违法行为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5.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万元的罚款：
7.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8. 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9.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10.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1. 未提出延续申请，在许可证或者产品批准证明文件有效期限届满后继续从事生产或者经营的。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的罚款：
13.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4. 涉案产品尚未销售或使用；
15. 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16.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十二、处罚条款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许可证明文件。**

案件定性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尚不构成犯罪的。

实施标准

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许可证明文件。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
2.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3. 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期间发生违法行为的；
4.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5.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6.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七万五千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
8.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9. 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10.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1.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
13.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4. 涉案产品尚未销售或使用；
15. 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16.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

## 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一、处罚条款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连续停产1年以上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即恢复生产的；**

**（二）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未按规定渠道购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三）麻醉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因特殊情况调剂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后未按规定备案的；**

**（四）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发生退货，购用单位、供货单位未按规定备案、报告的。**

案件定性

1.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连续停产1年以上未按规定报告；
2.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或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即恢复生产的；

3、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未按规定渠道购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4、麻醉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因特殊情况调剂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后未按规定备案的；

5、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发生退货，购用单位、供货单位未按规定备案、报告的。

实施标准

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三万元的罚款：
2.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3. 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期间发生违法行为的；
4.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5.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6.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7. 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造成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流弊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二万元的罚款：
2.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3. 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4. 建立或执行了进货检查验收及产品储存、养护、销售、出库复核、运输记录制度，但存在瑕疵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6. 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一万元的罚款：
8.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9. 涉案产品尚未销售或使用；
10. 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11.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12. 生产环节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或者经营环节产品货值金额500元以下，危害后果轻微的；
13. 未造成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流弊的。

##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 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一、处罚条款

**第二十三条　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不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注《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的证书编号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在限定期限内拒不改正的，对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处以500元以下罚款，对提供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案件定性

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不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注《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的证书编号。

实施标准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在限定期限内拒不改正的，对提供非经营性或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非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处以五百元的罚款，对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处以一万元的罚款：
2.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5.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6.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3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7. 未申领许可证，或者许可证或者产品批准证明文件被撤销、吊销或者宣告无效后，仍然从事生产或者经营活动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非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处以四百元的罚款，对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处以八千元的罚款：
9.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10.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11. 未提出延续申请，在许可证或者产品批准证明文件有效期限届满后继续从事生产或者经营的；
12.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13. 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非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处以二百元的罚款，对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处以五千元的罚款：
15.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6. 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17.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18. 申请已被受理，但许可证或者产品批准证明文件尚未核发即开始生产或者经营的。

二、处罚条款

**第二十四条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提供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一)已经获得《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但提供的药品信息直接撮合药品网上交易的；**

**(二)已经获得《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但超出审核同意的范围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

**(三)提供不真实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四)擅自变更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项目的。**

案件定性

1.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提供者，已经获得《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但提供的药品信息直接撮合药品网上交易的；
2.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提供者，已经获得《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但超出审核同意的范围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
3.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提供者，提供不真实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4.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提供者，擅自变更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项目的。

实施标准

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提供非经营性或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非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处以一千元罚款，对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处三万元罚款：

1.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2.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3.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4.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5.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3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6. 未申领许可证，或者许可证或者产品批准证明文件被撤销、吊销或者宣告无效后，仍然从事生产或者经营活动的；
7. 有《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所列3项以上情形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非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处以八百元的罚款，对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处以二万元的罚款：

1.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2.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3. 未提出延续申请，在许可证或者产品批准证明文件有效期限届满后继续从事生产或者经营的；
4.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5. 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非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处以五百元的罚款，对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处以一万元的罚款：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2. 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4. 申请已被受理，但许可证或者产品批准证明文件尚未核发即开始生产或者经营的。

##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

## 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1. 处罚条款

**第六十三条　申请人提供虚假申报资料和样品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该申请不予批准；对申请人给予警告；已批准生产或者进口的，撤销药包材注册证明文件；3年内不受理其申请，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案件定性

申请人提供虚假申报资料和样品的。

实施标准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该申请不予批准；对申请人给予警告；已批准生产或者进口的，撤销药包材注册证明文件；3年内不受理其申请，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三万元的罚款：
2.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3. 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期间发生违法行为的；
4.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5.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6.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二万元的罚款：

1.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2.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3. 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一万元的罚款：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2. 涉案药品尚未销售或者使用的；
3. 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者赔付等措施，消除危害后果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5. 处罚条款

**第六十四条　未获得《药包材注册证》，擅自生产药包材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停止生产，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已经生产的药包材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处理。**

**生产并销售或者进口不合格药包材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停止生产或者进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已经生产或者进口的药包材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处理。**

案件定性

1、未获得《药包材注册证》，擅自生产药包材的；

2、生产并销售不合格药包材的；

3、进口不合格药包材的。

实施标准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停止生产，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三万元的罚款：

1. 采用偷工减料、掺杂掺假等方式实施违法行为的；
2. 使用禁用物质或者超量使用限用物质生产产品的；
3.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期间发生违法行为的；
5.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6.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7.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8. 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9. 生产、销售的不合格药包属于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避孕药品、血液制品、疫苗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二万元的罚款：

1.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2. 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3. 建立或执行了进货检查验收及产品储存、养护、销售、出库复核、运输记录制度，但存在瑕疵的；
4.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5. 未提出延续申请，在许可证或者产品批准证明文件有效期限届满后继续从事生产或者经营的；
6. 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一万元的罚款：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2. 涉案产品尚未销售或使用；
3. 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5. 生产环节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或者经营环节产品货值金额500元以下，危害后果轻微的；
6. 申请已被受理，但许可证或者产品批准证明文件尚未核发即开始生产或者经营的。

三、处罚条款

**第六十五条　对使用不合格药包材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停止使用，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包装药品的药包材应当立即收回并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处理。**

案件定性

使用不合格药包材。

实施标准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停止使用，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已包装药品的药包材应当立即收回并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处理。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三万元的罚款：

1. 采用偷工减料、掺杂掺假等方式实施违法行为的；
2. 使用禁用物质或者超量使用限用物质生产产品的；
3.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期间发生违法行为的；
5.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6.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7.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8. 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9. 使用的不合格药包属于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避孕药品、血液制品、疫苗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二万元的罚款：

1.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2. 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3. 建立或执行了进货检查验收及产品储存、养护、销售、出库复核、运输记录制度，但存在瑕疵的；
4.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5. 未提出延续申请，在许可证或者产品批准证明文件有效期限届满后继续从事生产或者经营的；
6. 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一万元的罚款：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2. 涉案产品尚未销售或使用；
3. 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5. 生产环节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或者经营环节产品货值金额500元以下，危害后果轻微的；
6. 申请已被受理，但许可证或者产品批准证明文件尚未核发即开始生产或者经营的。

**四**、处罚条款

**第六十六条　药包材检验机构在承担药包材检验时，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书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药包材检验机构资格。因虚假检验报告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作出该报告的药包材检验机构承担。**

案件定性

1、药包材检验机构在承担药包材检验时，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书。

实施标准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给予警告，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情节严重的，取消药包材检验机构资格。因虚假检验报告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作出该报告的药包材检验机构承担。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三万元的罚款：

1.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2. 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期间发生违法行为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5.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6. 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7. 出具的检验报告书的药包是属于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避孕药品、血液制品、疫苗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二万元的罚款：

1.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2. 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3. 建立或执行了进货检查验收及产品储存、养护、销售、出库复核、运输记录制度，但存在瑕疵的；
4.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5. 未提出延续申请，在许可证或者产品批准证明文件有效期限届满后继续从事生产或者经营的；
6. 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一万元的罚款：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2. 涉案产品尚未销售或使用；
3. 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5. 生产环节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或者经营环节产品货值金额500元以下，危害后果轻微的；
6. 申请已被受理，但许可证或者产品批准证明文件尚未核发即开始生产或者经营的。

##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 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一、处罚条款

**第五十一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药品生产许可证》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并给予警告，且在1年内不受理其申请。**

**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且在5年内不受理其申请，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案件定性

1、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

2、申请人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

实施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且在5年内不受理其申请，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三万元的罚款：

1.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2. 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3.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4.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二万元的罚款：

1.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2.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3.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一万元的罚款：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2. 主动采取改正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二、处罚条款

**第五十六条　药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办理《药品生产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的；**

**（二）接受境外制药厂商委托在中国境内加工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

**（三）企业质量负责人、生产负责人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四）企业的关键生产设施等条件与现状发生变化，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

**（五）发生重大药品质量事故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六）监督检查时，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不提供相关材料的。**

案件定性

1. 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办理《药品生产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的；；
2. 药品生产企业接受境外制药厂商委托在中国境内加工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
3. 药品生产企业企业质量负责人、生产负责人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4. 药品生产企业企业的关键生产设施等条件与现状发生变化，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
5. 药品生产企业发生重大药品质量事故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6. 药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时，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不提供相关材料的。

实施标准

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一万元的罚款：

1.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2.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3.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4.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5. 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6.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3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7. 涉案药品属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血液制品等特殊管理的药品，或涉案药品被查出有假药的；
8. 涉及特殊药品、生物制品、血液制品或者注射剂药品，或者以孕产妇、婴幼儿、儿童为主要使用对象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八千元的罚款：

1.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2. 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3.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4.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5. 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五千元的罚款：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2. 涉案产品尚未销售或使用；
3. 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5. 生产环节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或者经营环节产品货值金额500元以下，危害后果轻微的。

## 《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 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一、处罚条款

**第四十八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申请。  
　　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吊销其《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在5年内不得再申请。**

案件定性

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实施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吊销其《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2.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5.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6. 未申领许可证，或者许可证或者产品批准证明文件被撤销、吊销或者宣告无效后，仍然从事生产或者经营活动的。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二万元的罚款：
8.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9.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10. 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一万元的罚款：
1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3. 主动采取改正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1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二、处罚条款

**第五十二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案件定性

医疗机构制剂室的关键配制设施等条件发生变化，未在30日内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实施标准

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处一万元的罚款：
2.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拒绝 、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5.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6. 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7.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3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8. 涉案药品属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血液制品等特殊管理的药品，或涉案药品被查出有假药的；
9. 涉及特殊药品、生物制品、血液制品或者注射剂药品，或者以孕产妇、婴幼儿、儿童为主要使用对象的。
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处八千元的罚款：
11.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12. 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13.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14.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15. 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处五千元的罚款：
17.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8. 涉案产品尚未销售或使用；
19. 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20.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21. 生产环节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或者经营环节产品货值金额500元以下，危害后果轻微的。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1. 处罚条款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

**（二）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三）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未按照规定留存有关资料、销售凭证的。**

案件定性

1.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对其购销人员进行药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建立培训档案；
2.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销售药品时，未开具标明供货单位名称、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批号、数量、价格等内容的销售凭证；
3.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采购药品时，未索取、查验、留存供货企业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以及所销售药品的批准证明文件。

实施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二万元罚款：
2.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5.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6. 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7.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3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8. 有《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列2项以上情形的。
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0.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11. 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12. 建立或执行了进货检查验收及产品储存、养护、销售、出库复核、运输记录制度，但存在瑕疵的；
13.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14.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15. 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17.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8. 涉案产品尚未销售或使用；
19. 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20.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21. 生产环节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或者经营环节产品货值金额500元以下，危害后果轻微的。
22. 处罚条款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药品管理法](http://baike.baidu.com/subview/1003252/1003252.htm" \t "http://baike.baidu.com/_blank)》第七十三条规定，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http://baike.baidu.com/subview/2204679/2204679.htm" \t "http://baike.baidu.com/_blank)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一）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http://baike.baidu.com/subview/1918203/1918203.htm" \t "http://baike.baidu.com/_blank)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药品的；**

**（二）药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

**（三）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

**（四）药品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

案件定性

1.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未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药品的；
2.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销售本企业受委托生产的或者他人生产的药品；
3.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展示会、博览会、交易会、订货会、产品宣传会等方式现货销售药品；
4.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改变经营方式。

实施标准

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五倍的罚款：
2.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5.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6. 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7. 涉案药品属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血液制品等特殊管理的药品，或涉案药品被查出有假药的；
8. 销售本企业受委托生产的或者他人生产的药品或现货销售中有假药或已造成人员伤害后果的；
9. 涉及特殊药品、生物制品、血液制品或者注射剂药品，或者以孕产妇、婴幼儿、儿童为主要使用对象的。
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三倍的罚款：
11.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12. 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13. 建立或执行了进货检查验收及产品储存、养护、销售、出库复核、运输记录制度，但存在瑕疵的；
14.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15. 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6. 不符合药品储藏条件，致使涉案药品变质的。
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二倍的罚款：
18.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9. 涉案产品尚未销售或使用；
20. 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21.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22. 生产环节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或者经营环节产品货值金额500元以下，危害后果轻微的。

三、处罚条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案件定性

1、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

2、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

实施标准

情节严重的，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三万元的罚款：
2.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5.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6. 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7. 涉案药品属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血液制品等特殊管理的药品，或涉案药品被查出有假药的；
8. 涉及特殊药品、生物制品、血液制品或者注射剂药品，或者以孕产妇、婴幼儿、儿童为主要使用对象的。
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二万元的罚款：
10.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11. 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12.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13. 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一万元的罚款：
15.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6. 涉案产品尚未销售或使用；
17. 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18.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四、处罚条款

**第三十八条　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http://baike.baidu.com/subview/19885/19885.htm" \t "http://baike.baidu.com/_blank)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http://baike.baidu.com/subview/4370267/4370267.htm" \t "http://baike.baidu.com/_blank)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案件定性

1. 药品零售企业未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分类管理规定的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

2、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

实施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一千元的罚款：
2.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5.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6. 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7.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3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8. 涉案药品属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血液制品等特殊管理的药品，或涉案药品被查出有假药的；
9. 涉及特殊药品、生物制品、血液制品或者注射剂药品，或者以孕产妇、婴幼儿、儿童为主要使用对象的。
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八百元的罚款：
11.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12. 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13.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14.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15. 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五百元的罚款：
17.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8. 涉案产品尚未销售或使用；
19. 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20.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21. 生产环节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或者经营环节产品货值金额500元以下，危害后果轻微的。

五、处罚条款

**第三十九条　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运输药品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药品经依法确认属于假劣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案件定性

药品生产、批发企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运输药品的。

实施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的罚款：

1.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2.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3.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4.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5. 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6.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3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7. 涉案药品属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血液制品等特殊管理的药品，或涉案药品被查出有假药的；
8. 涉及特殊药品、生物制品、血液制品或者注射剂药品，或者以孕产妇、婴幼儿、儿童为主要使用对象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的罚款：

1.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2. 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3.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4.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5. 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千元的罚款：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2. 涉案产品尚未销售或使用；
3. 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5. 生产环节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或者经营环节产品货值金额500元以下，危害后果轻微的。

六、处罚条款

**第四十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赠送药品[货值金额](http://baike.baidu.com/subview/2204679/2204679.htm" \t "http://baike.baidu.com/_blank)2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3万元。**

案件定性

1.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
2.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者甲类非处方药。

实施标准

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赠送药品货值金额一倍的罚款，但不超过三万元：
2.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5.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6. 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7.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3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8. 涉案药品属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血液制品等特殊管理的药品，或涉案药品被查出有假药的；
9. 涉及特殊药品、生物制品、血液制品或者注射剂药品，或者以孕产妇、婴幼儿、儿童为主要使用对象的。
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赠送药品货值金额一倍的罚款：
11.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12. 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13.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14.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15. 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赠送药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17.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18. 涉案产品尚未销售或使用；
19. 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20.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21. 生产环节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或者经营环节产品货值金额500元以下，危害后果轻微的。

七、处罚条款

**第四十二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责令改正](http://baike.baidu.com/subview/684701/684701.htm" \t "http://baike.baidu.com/_blank)，给予警告，并处销售药品货值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3万元。**

案件定性

1、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

2、医疗机构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

实施标准

给予警告，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以赠送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罚款，但不超过三万元：

1.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2.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3.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4.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5. 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6.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3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7. 涉案药品属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血液制品等特殊管理的药品，或涉案药品被查出有假药的；
8. 涉及特殊药品、生物制品、血液制品或者注射剂药品，或者以孕产妇、婴幼儿、儿童为主要使用对象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以赠送药品货值金额一倍的罚款：

1.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2. 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3.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4.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5. 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以赠送药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2. 涉案产品尚未销售或使用；
3. 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5. 生产环节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或者经营环节产品货值金额500元以下，危害后果轻微的。

##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1. 处罚条款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

**（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

**（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

**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案件定性

1、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

2、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

3、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

实施标准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十万元罚款：
2. 采用偷工减料、掺杂掺假等方式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使用禁用物质或者超量使用限用物质生产产品的；
4.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期间发生违法行为的；
6.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7.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8.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9. 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10. 未申领许可证，或者许可证或者产品批准证明文件被撤销、吊销或者宣告无效后，仍然从事生产或者经营活动的。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七万五千元罚款：
12.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13. 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14. 建立或执行了进货检查验收及产品储存、养护、销售、出库复核、运输记录制度，但存在瑕疵的；
1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16. 未提出延续申请，在许可证或者产品批准证明文件有效期限届满后继续从事生产或者经营的；
17. 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五万元罚款：
19.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20. 涉案产品尚未销售或使用；
21. 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2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23. 生产环节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或者经营环节产品货值金额500元以下，危害后果轻微的。

2.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

1.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货值金额二十倍的罚款：
2. 采用偷工减料、掺杂掺假等方式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使用禁用物质或者超量使用限用物质生产产品的；
4.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期间发生违法行为的；
6.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7.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8.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9. 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10. 未申领许可证，或者许可证或者产品批准证明文件被撤销、吊销或者宣告无效后，仍然从事生产或者经营活动的。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十五倍的罚款：
12.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13. 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14. 建立或执行了进货检查验收及产品储存、养护、销售、出库复核、运输记录制度，但存在瑕疵的；
1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16. 未提出延续申请，在许可证或者产品批准证明文件有效期限届满后继续从事生产或者经营的；
17. 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十倍的罚款：
19.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20. 涉案产品尚未销售或使用；
21. 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2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23. 生产环节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或者经营环节产品货值金额500元以下，危害后果轻微的。

二、处罚条款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已经取得的许可证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

案件定性

1. 提供虚假资料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
2. 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

实施标准

由原发证部门撤销已经取得的许可证件，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十万元罚款：
2. 采用偷工减料、掺杂掺假等方式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使用禁用物质或者超量使用限用物质生产产品的；
4.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期间发生违法行为的；
6.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7.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8.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9. 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10. 未申领许可证，或者许可证或者产品批准证明文件被撤销、吊销或者宣告无效后，仍然从事生产或者经营活动的。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七万五千元的罚款：
12.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13. 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14. 建立或执行了进货检查验收及产品储存、养护、销售、出库复核、运输记录制度，但存在瑕疵的；
1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16. 未提出延续申请，在许可证或者产品批准证明文件有效期限届满后继续从事生产或者经营的；
17. 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五万元的罚款：
19.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20. 涉案产品尚未销售或使用；
21. 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2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23. 生产环节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或者经营环节产品货值金额500元以下，危害后果轻微的。

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案件定性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

实施标准

由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1.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万元罚款：

1.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2.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3.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4.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5. 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6. 未申领许可证，或者许可证或者产品批准证明文件被撤销、吊销或者宣告无效后，仍然从事生产或者经营活动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的罚款：

1.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2. 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3.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4. 未提出延续申请，在许可证或者产品批准证明文件有效期限届满后继续从事生产或者经营的；
5. 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的罚款：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2. 涉案产品尚未销售或使用；
3. 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2.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

（1）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处货值金额五倍的罚款：

1.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2. 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期间发生违法行为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5.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6. 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7. 未申领许可证，或者许可证或者产品批准证明文件被撤销、吊销或者宣告无效后，仍然从事生产或者经营活动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四倍的罚款：

1.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2. 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3. 建立或执行了进货检查验收及产品储存、养护、销售、出库复核、运输记录制度，但存在瑕疵的；
4.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5. 未提出延续申请，在许可证或者产品批准证明文件有效期限届满后继续从事生产或者经营的；
6. 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三倍的罚款：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2. 涉案产品尚未销售或使用；
3. 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5. 生产环节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或者经营环节产品货值金额500元以下，危害后果轻微的。

三、处罚条款

**第六十五条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未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案件定性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备案。

实施标准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未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可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处以一万元罚款：

1.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2. 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期间发生违法行为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5.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3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6.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处八千元的罚款：

1.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2. 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3. 建立或执行了进货检查验收及产品储存、养护、销售、出库复核、运输记录制度，但存在瑕疵的；
4.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5. 未提出延续申请，在许可证或者产品批准证明文件有效期限届满后继续从事生产或者经营的；
6.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7. 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处五千元的罚款：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2. 涉案产品尚未销售或使用；
3. 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5. 生产环节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或者经营环节产品货值金额500元以下，危害后果轻微的。

四、处罚条款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

**（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的；**

**（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

**（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

**（五）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的。**

案件定性

1. 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
2.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的；
3. 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
4.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
5. 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的。

实施标准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1.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1）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五万元的罚款：

1.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2. 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期间发生违法行为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5.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三万元的罚款：

1.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2. 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3. 建立或执行了进货检查验收及产品储存、养护、销售、出库复核、运输记录制度，但存在瑕疵的；
4.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5. 未提出延续申请，在许可证或者产品批准证明文件有效期限届满后继续从事生产或者经营的；
6. 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二万元的罚款：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2. 涉案产品尚未销售或使用；
3. 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5. 生产环节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或者经营环节产品货值金额500元以下，危害后果轻微的。

2.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

（1）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的罚款：

1. 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期间发生违法行为的；
2.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5. 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
6. 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或者对人体健康没有造成严重危害，但销售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或者尚未销售，货值金额达到15万元以上的；
7.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货值金额八倍的罚款：

1.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2. 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3. 建立或执行了进货检查验收及产品储存、养护、销售、出库复核、运输记录制度，但存在瑕疵的；
4.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5. 未提出延续申请，在许可证或者产品批准证明文件有效期限届满后继续从事生产或者经营的；
6. 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的罚款：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2. 涉案产品尚未销售或使用；
3. 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5. 生产环节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下，或者经营环节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危害后果轻微的。

**五、**处罚条款

**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的；**

**（二）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的；**

**（三）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

**（四）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

案件定性

1.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的；
2. 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的；
3. 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
4. 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

实施标准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1.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万元的罚款：
2.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3. 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期间发生违法行为的；
4.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5.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6. 未依照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的项目为3项以上严重缺陷项的；
7. 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的不符合项目为《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一、四、五、六项的；“（一）通用名称、型号、规格；（四）生产日期和使用期限或者失效日期；（五）产品性能、主要结构、适用范围；（六）禁忌症、注意事项以及其他需要警示或者提示的内容；”
8.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的罚款：

1.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2. 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3. 建立或执行了进货检查验收及产品储存、养护、销售、出库复核、运输记录制度，但存在瑕疵的；
4.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5. 未提出延续申请，在许可证或者产品批准证明文件有效期限届满后继续从事生产或者经营的；
6. 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的罚款：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2. 涉案产品尚未销售或使用；
3. 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5. 生产环节产品货值金额5000万元以下，或者经营环节产品货值金额500元以下，危害后果轻微的。

**六、**处罚条款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的；**

**（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

**（三）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

**（四）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

**（五）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

**（六）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

**（七）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

**（八）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

**（九）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

案件定性

1.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的；
2.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
3. 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
4. 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
5.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
6. 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
7.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
8.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
9.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

实施标准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1）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的罚款：

1.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2. 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期间发生违法行为的；
3. 两年内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5.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3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6.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的罚款：

1.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2. 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3. 建立或执行了进货检查验收及产品储存、养护、销售、出库复核、运输记录制度，但存在瑕疵的；
4.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5. 未提出延续申请，在许可证或者产品批准证明文件有效期限届满后继续从事生产或者经营的；
6.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7. 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千元的罚款：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2. 涉案产品尚未销售或使用；
3. 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5. 生产环节产品货值金额5000万元以下，或者经营环节产品货值金额500元以下，危害后果轻微的。

七、处罚条款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有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资质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撤销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资质，5年内不受理其资质认定申请。**

案件定性

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

实施标准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可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有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资质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撤销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资质，5年内不受理其资质认定申请。

（1）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处五万元的罚款：

1.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2. 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期间发生违法行为的；
3. 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5.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处三万元的罚款：

1.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2. 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3. 建立或执行了进货检查验收及产品储存、养护、销售、出库复核、运输记录制度，但存在瑕疵的；
4.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5. 未提出延续申请，在许可证或者产品批准证明文件有效期限届满后继续从事生产或者经营的；
6. 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处一万元的罚款：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2. 涉案产品尚未销售或使用；
3. 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5. 生产环节产品货值金额5000万元以下，或者经营环节产品货值金额500元以下，危害后果轻微的。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撤销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资质，10年内不受理其资质认定申请；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案件定性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

实施标准

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撤销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资质，10年内不受理其资质认定申请；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1）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的罚款：

1.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2. 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期间发生违法行为的；
3. 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5.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处七万五千元的罚款：

1.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2. 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3. 建立或执行了进货检查验收及产品储存、养护、销售、出库复核、运输记录制度，但存在瑕疵的；
4.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5. 未提出延续申请，在许可证或者产品批准证明文件有效期限届满后继续从事生产或者经营的；
6. 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处五万元的罚款：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2. 涉案产品尚未销售或使用；
3. 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5. 生产环节产品货值金额5000万元以下，或者经营环节产品货值金额500元以下，危害后果轻微的。

八、处罚条款

**第七十条第一款　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撤销检验资质，10年内不受理其资质认定申请；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受到开除处分的，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10年内不得从事医疗器械检验工作。**

案件定性

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实施标准

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撤销检验资质，10年内不受理其资质认定申请；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受到开除处分的，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10年内不得从事医疗器械检验工作。

（1）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的罚款：

1.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2. 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期间发生违法行为的；
3. 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5.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处三万元的罚款：

1.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2. 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3. 建立或执行了进货检查验收及产品储存、养护、销售、出库复核、运输记录制度，但存在瑕疵的；
4.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5. 未提出延续申请，在许可证或者产品批准证明文件有效期限届满后继续从事生产或者经营的；
6. 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处一万元的罚款：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2. 涉案产品尚未销售或使用；
3. 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5. 生产环节产品货值金额5000万元以下，或者经营环节产品货值金额500元以下，危害后果轻微的。

**第七十条第二款 发布虚假医疗器械广告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医疗器械，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医疗器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的医疗器械，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案件定性

发布虚假医疗器械广告。

实施标准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医疗器械，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医疗器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的医疗器械，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五万元的罚款：

1.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2. 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期间发生违法行为的；
3. 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5.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三万元的罚款：

1.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2. 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3. 建立或执行了进货检查验收及产品储存、养护、销售、出库复核、运输记录制度，但存在瑕疵的；
4.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5. 未提出延续申请，在许可证或者产品批准证明文件有效期限届满后继续从事生产或者经营的；
6. 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二万元的罚款：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2. 涉案产品尚未销售或使用；
3. 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5. 生产环节产品货值金额5000万元以下，或者经营环节产品货值金额500元以下，危害后果轻微的。

##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一、处罚条款

**第六十五条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http://baike.baidu.com/subview/1777231/1777231.htm" \t "http://baike.baidu.com/_blank)》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http://baike.baidu.com/subview/684701/684701.htm" \t "http://baike.baidu.com/_blank)，处1万元以下罚款。**

案件定性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实施标准

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罚款：

1.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2. 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3.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4. 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5. 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
6.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2）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千元罚款：

1. 以提供虚假文件等方式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
2. 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一次行政处罚的；
3.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千元罚款：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较轻微的；
2. 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二、处罚条款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出厂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的；**

**（二）出厂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附有合格证明文件的；**

**（三）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http://baike.baidu.com/subview/1777231/1777231.htm" \t "http://baike.baidu.com/_blank)》变更登记的；**

**（四）未按照规定办理委托生产备案手续的；**

**（五）医疗器械产品连续停产一年以上且无同类产品在产，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http://baike.baidu.com/subview/1918203/1918203.htm" \t "http://baike.baidu.com/_blank)部门核查符合要求即恢复生产的；**

**（六）向监督检查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的真实资料的。**

**有前款所列情形，情节严重或者造成危害后果，属于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http://baike.baidu.com/subview/302223/302223.htm" \t "http://baike.baidu.com/_blank)》相关规定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案件定性

1. 出厂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的；
2. 出厂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附有合格证明文件的；
3. 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变更登记的；
4. 未按照规定办理委托生产备案手续的；
5. 医疗器械产品连续停产一年以上且无同类产品在产，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查符合要求即恢复生产的；
6. 向监督检查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的真实资料的。

实施标准

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万元罚款：

1.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2. 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3.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4. 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5. 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
6.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7. 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8. 发生医疗安全事故的。

（2）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罚款：

1. 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一次行政处罚的；
2. 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3. 提供虚假文件，伪造证据的；
4. 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罚款：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2. 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4. 尚未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

##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一、处罚条款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的；  
　　（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派出销售人员销售医疗器械，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提供授权书的；  
　　（三）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在每年年底前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年度自查报告的。**

案件定性

1、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的；  
　　2、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派出销售人员销售医疗器械，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提供授权书的；  
　　3、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在每年年底前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年度自查报告的。

实施标准

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权：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二万元罚款：

1. 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过行政处罚的；
2.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3. 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4.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1. 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一次行政处罚的；
2. 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3. 提供虚假文件，伪造证据的；
4.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五千元罚款 ；
5.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6.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7. 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二、处罚条款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未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的；  
　　（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或者库房地址、扩大经营范围或者擅自设立库房的；  
　　（三）从事医疗器械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或者使用单位的；  
　　（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从不具有资质的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的。**

案件定性

1、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未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的；  
　 2、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或者库房地址、扩大经营范围或者擅自设立库房的；  
　 3、从事医疗器械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或者使用单位的；  
　 4、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从不具有资质的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的。

实施标准

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权：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三万元罚款：

1.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2. 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3.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4. 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5. 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
6.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7. 发生医疗安全事故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二万元罚款：

1. 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一次行政处罚的；
2. 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3. 提供虚假文件，伪造证据的；
4.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一万元罚款：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2. 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_Toc402264891#_Toc402264891)

## 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一、处罚条款

**第三十七条　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以下罚款：  
　　（一） 生产企业违反《生产实施细则》规定生产的；  
　　（二） 生产企业伪造产品原始记录及购销票据的；  
　　（三） 生产企业销售其他企业无菌器械的；  
　　（四） 生产、经营企业将有效证件出租、出借给他人使用的；  
　　（五） 经营不合格无菌器械的；  
　　（六） 医疗机构未建立使用后销毁制度或伪造、变造无菌器械采购、使用后销毁记录的；  
　　（七） 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向城乡集贸市场提供无菌器械或直接参与城乡集贸市场无菌器械交易的。**

案件定性 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 1、生产企业违反《生产实施细则》规定生产的；  
2、生产企业伪造产品原始记录及购销票据的；  
3、生产企业销售其他企业无菌器械的；

4、生产、经营企业将有效证件出租、出借给他人使用的；  
5、经营不合格无菌器械的；

6、医疗机构未建立使用后销毁制度或伪造、变造无菌器械采购、使用后销毁记录的；  
 7、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向城乡集贸市场提供无菌器械或直接参与城乡集贸市场无菌器械交易的。

实施标准

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权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三万元罚款

1. 使用禁用物质或者超量使用限用物质生产产品的；
2. 采用偷工减料、掺杂掺假等方式，使医疗器械产品的质量不合格的；
3.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期间发生违法行为的；
5. 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6.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7.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8. 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9. 未申领许可证，或者许可证或者产品批准证明文件被撤销、吊销或者宣告无效后，仍然从事生产或者经营活动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二万元罚款：

1.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2. 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3.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4. 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一万元罚款：
5.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6. 涉案产品尚未销售或使用；
7. 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8.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二、处罚条款

**第三十八条　无菌器械生产企业违反规定采购零配件和产品包装的或销售不合格无菌器械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以下罚款。**

案件定性

1、无菌器械生产企业违反规定采购零配件和产品包装；

2、销售不合格无菌器械。

实施标准

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权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二万元罚款：

1. 违反规定采购的零配件和产品包装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2.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3.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4. 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5.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6. 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1.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2.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3. 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4. 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五千元罚款：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2. 涉案产品尚未销售或使用；
3. 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三、处罚条款

**第三十九条　无菌器械经营企业，无购销记录或伪造购销记录，伪造生产批号、灭菌批号、产品有效期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经营，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案件定性

1、无菌器械经营企业，无购销记录

2、无菌器械经营企业，伪造购销记录

3、无菌器械经营企业，伪造生产批号、灭菌批号、产品有效期的

实施标准

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经营，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权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二万元罚款

1. 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或者对人体健康没有造成严重危害，但销售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或者尚未销售，货值金额达到15万元以上的；
2.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3. 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1.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2.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3. 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4. 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五千元罚款：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2. 涉案产品尚未销售或使用；
3. 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_Toc402264913#_Toc402264913)》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一、处罚条款

**第二十四条　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擅自生产化妆品的，责令该企业停产，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３到５倍的罚款。**

案件定性 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擅自生产化妆品的

实施标准 责令该企业停产，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权：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

1. 使用禁用物质或者超量 使用限用物质生产产品的；
2.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3. 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期间发生违法行为的（生产、销售用于应对突发事件的假药的）；
4. 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5.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6.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7. 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8. 化妆品生产中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产品已经流入市场的；
9. 未申领许可证，或者许可证或者产品批准证明文件被撤销、吊销或者宣告无效后，仍然从事生产或者经营活动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罚款：

1.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2. 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3.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4. 未提出延续申请，在许可证或者产品批准证明文件有效期限届满后继续从事生产或者经营的；
5. 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2. 涉案产品尚未销售或使用；
3. 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5. 生产环节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或者经营环节产品货值金额500元以下，危害后果轻微的；
6. 申请已被受理，但许可证或者产品批准证明文件尚未核发即开始生产或者经营的。

**二、处罚条款**

**第二十五条　生产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的化妆品，或者使用化妆品禁用原料和未经批准的化妆品新原料的，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３到５倍的罚款，并且可以责令该企业停产或者吊销《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案件定性 1、生产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的化妆品 2、使用化妆品禁用原料和未经批准的化妆品新原料

实施标准

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可以责令责令该企业停产或者吊销《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权：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

1. 使用禁用物质或者超量使用限用物质生产产品的；
2.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3. 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5.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6. 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7. 化妆品生产中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产品已经流入市场的；
8. 未申领许可证，或者许可证或者产品批准证明文件被撤销、吊销或者宣告无效后，仍然从事生产或者经营活动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的罚款：

1.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2. 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3.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4. 未提出延续申请，在许可证或者产品批准证明文件有效期限届满后继续从事生产或者经营的；
5. 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2. 涉案产品尚未销售或使用；
3. 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5. 生产环节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或者经营环节产品货值金额500元以下，危害后果轻微的；
6. 申请已被受理，但许可证或者产品批准证明文件尚未核发即开始生产或者经营的。

**三、处罚条款**

**第二十六条　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３到５倍的罚款。**

**对已取得批准文号的生产特殊用途化妆品的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产品的批准文号。**

案件定性 1、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 2、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

实施标准

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对已取得批准文号的生产特殊用途化妆品的企业，情节严重的，撤销产品的批准文号，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权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

1. 使用禁用物质或者超量使用限用物质生产产品的；
2.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3. 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5.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6. 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7. 化妆品生产中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产品已经流入市场的；
8. 未申领许可证，或者许可证或者产品批准证明文件被撤销、吊销或者宣告无效后，仍然从事生产或者经营活动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的罚款：

1.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2. 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3.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4. 未提出延续申请，在许可证或者产品批准证明文件有效期限届满后继续从事生产或者经营的；
5. 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2. 涉案产品尚未销售或使用；
3. 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5. 生产环节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或者经营环节产品货值金额500元以下，危害后果轻微的；
6. 申请已被受理，但许可证或者产品批准证明文件尚未核发即开始生产或者经营的。
7. **处罚条款**

**第二十七条　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３到５倍的罚款。**

案件定性 1、生产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 2、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

实施标准

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权：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

1. 使用禁用物质或者超量使用限用物质生产产品的；
2.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3. 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5.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6. 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7. 化妆品生产中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产品已经流入市场的；
8. 销售明知是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造成危害后果的；
9. 销售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或者产品尚未销售，货值金额在15万元以上的；
10. 未申领许可证，或者许可证或者产品批准证明文件被撤销、吊销或者宣告无效后，仍然从事生产或者经营活动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的罚款：

1.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2. 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3.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4. 未提出延续申请，在许可证或者产品批准证明文件有效期限届满后继续从事生产或者经营的；
5. 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2. 涉案产品尚未销售或使用；
3. 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5. 生产环节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或者经营环节产品货值金额500元以下，危害后果轻微的；
6. 申请已被受理，但许可证或者产品批准证明文件尚未核发即开始生产或者经营的。

**五、处罚条款**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其他有关规定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对生产企业，可以责令该企业停产或者吊销《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对经营单位，可以责令其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２到３倍的罚款。**

案件定性 违反本条例其他有关规定

实施标准

情节严重的，对经营单位，可以责令其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权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

1. 采用偷工减料、掺杂掺假等方式实施违法行为的；
2. 使用禁用物质或者超量使用限用物质生产产品的；
3.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4. 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5.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6.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7. 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8. 化妆品生产中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产品已经流入市场的；
9. 销售明知是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造成危害后果的；
10. 未申领许可证，或者许可证或者产品批准证明文件被撤销、吊销或者宣告无效后，仍然从事生产或者经营活动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的罚款：

1.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2. 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3.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4. 未提出延续申请，在许可证或者产品批准证明文件有效期限届满后继续从事生产或者经营的；
5. 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2. 涉案产品尚未销售或使用；
3. 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5. 生产环节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或者经营环节产品货值金额500元以下，危害后果轻微的；
6. 申请已被受理，但许可证或者产品批准证明文件尚未核发即开始生产或者经营的。

##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_Toc402264914#_Toc402264914)》

## 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一、**处罚条款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处以停产或停止经营化妆品30天以内的处罚，对经营者并可以处没收违法所得及违法所得2到3倍的罚款的处罚：**

**（一）经警告处罚，责令限期改进后仍无改进者；**

**（二）具有违反《条例》第六条规定之两项以上行为者；**

**（三）具有违反《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之一的行为者；**

**（四）经营单位转让、伪造、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者。**

**违反《条例》第六条规定者的停产处罚，可以是不合格部分的停产。**

案件定性

1、经警告处罚，责令限期改进后仍无改进者；

2、具有违反《条例》第六条规定之两项以上行为者；

3、具有违反《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之一的行为者；

4、经营单位转让、伪造、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者。

实施标准

处以停产或停止经营化妆品30天以内的处罚。

（1）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处没收违法所得及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的处罚：

1.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2. 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3.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4.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5.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6.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逾期30日仍未改正的；
7. 伪造、冒用企业名称、地址，或者伪造、冒用认证标志，或者无合格资质，且产品质量经检验为不合格的；

（2）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处没收违法所得及违法所得二点五倍的罚款的处罚：

1.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2.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3.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4. 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3）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处没收违法所得及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的处罚：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2. 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3. 涉案产品尚未销售或使用；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二、处罚条款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及违法所得2到3倍的罚款的处罚，并可以撤消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或进口化妆品批准文号：**

**（一）生产企业转让、伪造、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者。**

**（二）转让、伪造、倒卖进口化妆品卫生审查批件或批准文号者。**

案件定性

1、生产企业转让、伪造、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者。

2、转让、伪造、倒卖进口化妆品卫生审查批件或批准文号者。

实施标准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及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的处罚，并可以撤消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或进口化妆品批准文号：

1.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2. 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3.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4.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5. 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阻挠、抗拒、逃避监督检查的；
6. 以提供虚假文件等欺骗方式获得化妆品卫生审查批件或者批准文号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及违法所得二点五倍的罚款的处罚：

1.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2.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3. 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及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的处罚：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2. 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3. 涉案产品尚未销售或使用；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_Toc402264915#_Toc402264915)

## 一、处罚条款

##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规定，化妆品标识未标注化妆品名称或者标注名称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附：《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六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标注化妆品名称。

化妆品名称一般由商标名、通用名和属性名三部分组成，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商标名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通用名应当准确、科学，不得使用明示或者暗示医疗作用的文字，但可以使用表明主要原料、主要功效成分或者产品功能的文字；

（三）属性名应当表明产品的客观形态，不得使用抽象名称；约定俗成的产品名称，可省略其属性名。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产品名称有规定的，应当标注标准规定的名称。

第七条 化妆品标注“奇特名称”的，应当在相邻位置，以相同字号，按照本规定第六条规定标注产品名称；并不得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和社会公序良俗。

同一名称的化妆品，适用不同人群，不同色系、香型的，应当在名称中或明显位置予以标明。

案件定性

1、化妆品标识未标注化妆品名称

2、标注名称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实施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一万元罚款：

1.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3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2. 未申领许可证，或者许可证或者产品批准证明文件被撤销、吊销或者宣告无效后，仍然从事生产或者经营活动的；
3.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4.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采取妨碍、逃避、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抗拒、拒不配合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6. 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七千元罚款：

1.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2.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3.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4. 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罚款：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2. 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3. 涉案产品尚未销售或使用；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二、处罚条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化妆品标识未依法标注化妆品实际生产加工地或者生产者名称、地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附：**《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八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标注化妆品的实际生产加工地。

化妆品实际生产加工地应当按照行政区划至少标注到省级地域。

第九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标注生产者的名称和地址。生产者名称和地址应当是依法登记注册、能承担产品质量责任的生产者的名称、地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者的名称、地址按照下列规定予以标注：

（一）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集团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应当标注各自的名称和地址；

（二）依法不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集团公司的分公司或者集团公司的生产基地，可以标注集团公司和分公司（生产基地）的名称、地址，也可以仅标注集团公司的名称、地址；

（三）实施委托生产加工的化妆品，委托企业具有其委托加工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应当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地址和被委托企业的名称，或者仅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和地址；委托企业不具有其委托加工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应当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地址和被委托企业的名称；

（四）分装化妆品应当分别标注实际生产加工企业的名称和分装者的名称及地址，并注明分装字样。分装进口化妆品的，应当同时标注进口化妆品的原产地（国家/地区）以及分装者的名称及地址，并标明分装字样。

案件定性

1、化妆品标识未依法标注化妆品实际生产加工地

2、化妆品标识未依法标注化妆品生产者名称、地址的

实施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一万元罚款：

1.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3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2. 未申领许可证，或者许可证或者产品批准证明文件被撤销、吊销或者宣告无效后，仍然从事生产或者经营活动的；
3.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4.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采取妨碍、逃避、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抗拒、拒不配合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6. 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七千元罚款：

1.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2.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3.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4. 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罚款：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2. 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3. 涉案产品尚未销售或使用；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三、处罚条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化妆品标识未标注全成分表，标注方法和要求不符合相应标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附：《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标注全成分表。标注方法及要求应当符合相应的标准规定。

**案件定性**

1、化妆品标识未标注全成分表

2、标注方法和要求不符合相应标准规定的

实施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一万元罚款：

1.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3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2. 未申领许可证，或者许可证或者产品批准证明文件被撤销、吊销或者宣告无效后，仍然从事生产或者经营活动的；
3.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4.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采取妨碍、逃避、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抗拒、拒不配合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6. 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罚款：

1.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2.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3.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4. 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罚款：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2. 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3. 涉案产品尚未销售或使用；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四、处罚条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未标注产品标准号或者未标注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附：《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标注企业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号或者经备案的企业标准号。

化妆品标识必须含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案件定性

1、未标注产品标准号

2、未标注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实施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一万元罚款：

1.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3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2. 未申领许可证，或者许可证或者产品批准证明文件被撤销、吊销或者宣告无效后，仍然从事生产或者经营活动的；
3.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4.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采取妨碍、逃避、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抗拒、拒不配合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6. 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七千元罚款：

1.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2.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3. 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4.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罚款：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2. 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3. 涉案产品尚未销售或使用；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五、处罚条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附：《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化妆品标识不得与化妆品包装物（容器）分离。

实施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一万元罚款：

1.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3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采取妨碍、逃避、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抗拒、拒不配合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
3.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4. 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七千元罚款：

1.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2.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3. 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4.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罚款：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2. 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3. 涉案产品尚未销售或使用；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六、处罚条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附：《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直接标注在化妆品最小销售单元（包装）上。化妆品有说明书的应当随附于产品最小销售单元（包装）内。

第十九条 透明包装的化妆品，透过外包装物能清晰地识别内包装物或者容器上的所有或者部分标识内容的，可以不在外包装物上重复标注相应的内容。

实施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一万元罚款：

1.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3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采取妨碍、逃避、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抗拒、拒不配合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
3.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4. 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罚款：

1.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2.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3. 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4.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罚款：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2. 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3. 涉案产品尚未销售或使用；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七、处罚条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附：《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化妆品包装物（容器）最大表面面积大于20平方厘米的，化妆品标识中强制标注内容字体高度不得小于1.8毫米。除注册商标之外，标识所使用的拼音、外文字体不得大于相应的汉字。

化妆品包装物（容器）的最大表面的面积小于10平方厘米且净含量不大于15克或者15毫升的，其标识可以仅标注化妆品名称，生产者名称和地址，净含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者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产品有其他相关说明性资料的，其他应当标注的内容可以标注在说明性资料上。

第二十三条 化妆品标识不得采用以下标注形式：

（一）利用字体大小、色差或者暗示性的语言、图形、符号误导消费者；

（二）擅自涂改化妆品标识中的化妆品名称、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者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

（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标注形式。

实施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一万元罚款：

1.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3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采取妨碍、逃避、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抗拒、拒不配合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
3.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4. 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七千元罚款：

1.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2.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3. 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4.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罚款：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2. 涉案产品尚未销售或使用；
3. 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八、处罚条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附：《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规定，化妆品标识未标注化妆品名称或者标注名称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一万元罚款：

1.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3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采取妨碍、逃避、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抗拒、拒不配合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
3.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4. 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2）逾期未改正的，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罚款：

1.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2.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3. 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4.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3）逾期未改正的，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罚款：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2. 涉案产品尚未销售或使用；
3. 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一、处罚条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3年内，停止受理其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许可申请。**

案件定性

1、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

2、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

3、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

实施标准

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二十倍的罚款，货值的二十倍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法行为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2.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3.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4.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5. 违法行为同时存在未按照规定上报不良反应、重大药品质量事故信息，或未按规定召回药品以致损害后果加重的；
6. 未申领许可证，或者许可证或者产品批准证明文件被撤销、吊销或者宣告无效后，仍然从事生产或者经营活动的。
7. 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十五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2. 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3. 建立或执行了进货检查验收及产品储存、养护、销售、出库复核、运输记录制度，但存在瑕疵的；
4.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5. 未提出延续申请，在许可证或者产品批准证明文件有效期限届满后继续从事生产或者经营的；
6.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7. 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十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2. 涉案产品尚未销售或者使用的；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4. 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5. 生产环节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或者经营环节产品货值金额500元以下，危害后果轻微的；
6. 申请已被受理，但许可证或者产品批准证明文件尚未核发即开始生产或者经营的。

　　 二**、处罚条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  
　　（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  
　　（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  
　　（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被依法吊销后，未及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依照前款规定，对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并处罚款。**

案件定性

1、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2、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3、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4、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  
 5、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6、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  
 7、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  
 8、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实施标准

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1. 采用偷工减料、掺杂掺假等方式实施违法行为的；
2. 使用禁用物质或者超量使用限用物质生产产品的；
3. 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5.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6.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7. 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8. 违法行为同时存在未按照规定上报不良反应、重大药品质量事故信息，或未按规定召回药品以致损害后果加重的；
9.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3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10. 未申领许可证，或者许可证或者产品批准证明文件被撤销、吊销或者宣告无效后，仍然从事生产或者经营活动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万元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1.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2. 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3. 建立或执行了进货检查验收及产品储存、养护、销售、出库复核、运输记录制度，但存在瑕疵的；
4.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5. 未提出延续申请，在许可证或者产品批准证明文件有效期限届满后继续从事生产或者经营的；
6.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7. 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2. 涉案产品尚未销售或者使用的；
3. 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者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4. 生产环节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或者经营环节产品货值金额500元以下，危害后果轻微的；
5. 申请已被受理，但许可证或者产品批准证明文件尚未核发即开始生产或者经营的。

三、处罚条款

**第四十一条　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或者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运整改，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危险物品运输资质的，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吊销其运输资质。  
　　个人携带易制毒化学品不符合品种、数量规定的，没收易制毒化学品，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案件定性

1、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

2、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

3、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

4、个人携带易制毒化学品不符合品种、数量规定的

实施标准

由公安机关责令停运整改。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罚款，有危险物品运输资质的，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运输资质，个人携带易制毒化学品不符合品种、数量规定的，没收易制毒化学品。

1.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2. 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3.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4.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5. 未申领许可证，或者许可证或者产品批准证明文件被撤销、吊销或者宣告无效后，仍然从事生产或者经营活动的；
6. 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万元罚款，个人携带易制毒化学品不符合品种、数量规定的，没收易制毒化学品：

1.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2. 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3.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4. 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千元罚款，个人携带易制毒化学品不符合品种、数量规定的，没收易制毒化学品：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2. 涉案产品尚未销售或者使用的；
3. 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者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4. 生产环节产品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或者经营环节产品货值金额500元以下，危害后果轻微的；

**四、**处罚条款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案件定性

1、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2、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实施标准

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五千元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采用偷工减料、掺杂掺假等方式实施违法行为的；
2. 使用禁用物质或者超量使用限用物质生产产品的；
3.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期间发生违法行为的（生产、销售用于应对突发事件的假药的）；
5.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6.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7. 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8.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3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9. 未申领许可证，或者许可证或者产品批准证明文件被撤销、吊销或者宣告无效后，仍然从事生产或者经营活动的。
10. 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三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三千元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2. 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3. 建立或执行了进货检查验收及产品储存、养护、销售、出库复核、运输记录制度，但存在瑕疵的；
4.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5. 未提出延续申请，在许可证或者产品批准证明文件有效期限届满后继续从事生产或者经营的；
6.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7. 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一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2. 涉案产品尚未销售或者使用的；
3. 主动采取改正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4. 生产环节产品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或者经营环节产品货值金额500元以下，危害后果轻微的；
5. 申请已被受理，但许可证或者产品批准证明文件尚未核发即开始生产或者经营的。

## 《反兴奋剂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一、处罚条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药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企业擅自生产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  
　　（二）药品批发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  
　　（三）药品零售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

案件定性

1、生产企业擅自生产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  
 2、药品批发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  
 3、药品零售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

实施标准

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和违法所得。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生产、经营药品货值金额5倍的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使用禁用物质或者超量使用限用物质生产产品的；
2.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3.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4. 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5.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3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6. 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生产、经营药品货值金额4倍的罚款

1.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2. 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3.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4.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5. 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生产、经营药品货值金额2倍的罚款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2. 涉案产品尚未销售或者使用的；
3. 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者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4. 生产环节产品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或者经营环节产品货值金额500元以下，危害后果轻微的；

**二、处罚条款**

**第四十四条　医师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使用药品，或者未履行告知义务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案件定性

1、医师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使用药品 2、医师未履行告知义务的

实施标准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暂停1年执业活动：

1.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2. 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3.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4.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采取妨碍、逃避、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抗拒、拒不配合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5. 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死亡，责令暂停9个月执业活动：

1.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2. 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3.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4.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5. 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死亡，责令暂停6个月执业活动：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2. 涉案产品尚未销售或者使用的；
3. 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者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

## 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一、处罚条款**

**第五十八条　药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制度，或者无专门机构、专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  
　　（二）未建立和保存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档案的；  
　　（三）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  
　　（四）未按照要求提交定期安全性更新报告的；  
　　（五）未按照要求开展重点监测的；  
　　（六）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七）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药品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相应药品不予再注册。**

案件定性

1、未按照规定建立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制度，或者无专门机构、专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

2、未建立和保存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档案的；

3、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  
 4、未按照要求提交定期安全性更新报告的；  
 5、未按照要求开展重点监测的；  
 6、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7、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实施标准

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1）有下列情形的并处三万元罚款：

1.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2.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3. 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4.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5. 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两万元罚款：

1.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2. 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3. 建立或执行了进货检查验收及产品储存、养护、销售、出库复核、运输记录制度，但存在瑕疵的；
4.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5.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6. 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千元罚款：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2. 涉案产品尚未销售或者使用的；
3. 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者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5. 生产环节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或者经营环节产品货值金额500元以下，危害后果轻微的；

**二、处罚条款**

**第五十九条　药品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  
　　（二）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  
　　（三）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案件定性

1、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

2、 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

3、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实施标准

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1）逾期不改的，并有下列情形的处三万元的罚款：

1. 采用偷工减料、掺杂掺假等方式实施违法行为的；
2. 使用禁用物质或者超量使用限用物质生产产品的；
3.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4.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期间发生违法行为的（生产、销售用于应对突发事件的假药的）；
6. 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7.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8. 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9.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3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10. 未申领许可证，或者许可证或者产品批准证明文件被撤销、吊销或者宣告无效后，仍然从事生产或者经营活动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罚款：

1.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2. 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3. 建立或执行了进货检查验收及产品储存、养护、销售、出库复核、运输记录制度，但存在瑕疵的；
4.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5. 未提出延续申请，在许可证或者产品批准证明文件有效期限届满后继续从事生产或者经营的；
6.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7. 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罚款：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2. 涉案产品尚未销售或使用；
3. 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5. 生产环节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或者经营环节产品货值金额500元以下，危害后果轻微的；
6. 申请已被受理，但许可证或者产品批准证明文件尚未核发即开始生产或者经营的。

**三、处罚条款**

**第六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一）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  
　　（二）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  
　　（三）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应当移交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处理。  
　　卫生行政部门对医疗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及时通报同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案件定性

1、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  
 2、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  
 3、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实施标准

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1）逾期不改，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万元罚款。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1. 采用偷工减料、掺杂掺假等方式实施违法行为的；
2. 使用禁用物质或者超量使用限用物质生产产品的；
3.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4.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期间发生违法行为的（生产、销售用于应对突发事件的假药的）；
6. 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7.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8. 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9.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3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10. 未申领许可证，或者许可证或者产品批准证明文件被撤销、吊销或者宣告无效后，仍然从事生产或者经营活动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罚款：

*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 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 建立或执行了进货检查验收及产品储存、养护、销售、出库复核、运输记录制度，但存在瑕疵的；
*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 未提出延续申请，在许可证或者产品批准证明文件有效期限届满后继续从事生产或者经营的；
*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 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罚款：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2. 涉案产品尚未销售或使用；
3. 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5. 生产环节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或者经营环节产品货值金额500元以下，危害后果轻微的；
6. 申请已被受理，但许可证或者产品批准证明文件尚未核发即开始生产或者经营的。

##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处罚条款**

**第七十三条　申请人未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开展临床试验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已取得临床试验批准文件的，予以注销。**

案件定性

申请人未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开展临床试验

实施标准

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万元罚款；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已取得临床试验批准文件的，予以注销：

1. 采用偷工减料、掺杂掺假等方式实施违法行为的；
2. 使用禁用物质或者超量使用限用物质生产产品的；
3.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4.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期间发生违法行为的（生产、销售用于应对突发事件的假药的）；
6. 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7.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8. 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9.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3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10. 未申领许可证，或者许可证或者产品批准证明文件被撤销、吊销或者宣告无效后，仍然从事生产或者经营活动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罚款：

1.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2. 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3. 建立或执行了进货检查验收及产品储存、养护、销售、出库复核、运输记录制度，但存在瑕疵的；
4.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5. 未提出延续申请，在许可证或者产品批准证明文件有效期限届满后继续从事生产或者经营的；
6.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7. 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罚款：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2. 涉案产品尚未销售或使用；
3. 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5. 生产环节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或者经营环节产品货值金额500元以下，危害后果轻微的；
6. 申请已被受理，但许可证或者产品批准证明文件尚未核发即开始生产或者经营的。

##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处罚条款**

**第八十三条　申请人未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开展临床试验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立即停止临床试验。**

案件定性

申请人未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开展临床试验

实施标准

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万元罚款；立即停止临床试验：

1.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2.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3. 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期间发生违法行为的（生产、销售用于应对突发事件的假药的）；
4. 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5.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6. 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7.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3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8. 未申领许可证，或者许可证或者产品批准证明文件被撤销、吊销或者宣告无效后，仍然从事生产或者经营活动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罚款：

1. 以暴力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2. 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3. 建立或执行了进货检查验收及产品储存、养护、销售、出库复核、运输记录制度，但存在瑕疵的；
4.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5. 未提出延续申请，在许可证或者产品批准证明文件有效期限届满后继续从事生产或者经营的；
6.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0日仍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7. 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罚款：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2. 涉案产品尚未销售或使用；
3. 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赔付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5. 生产环节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或者经营环节产品货值金额500元以下，危害后果轻微的；
6. 申请已被受理，但许可证或者产品批准证明文件尚未核发即开始生产或者经营的。